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阿联酋 (2022)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任鸿斌

副 主 任　张慎峰　陈建安　柯良栋　张少刚　于健龙

成　　员　李庆霜　刘　超　邬胜荣　林红红　蔡晨风

孙　俊　赵　萍　史冬立　张　顺　胡　凡

刘英奎

编 写 组　周晋竹　李佳悦　何宗武　赵力进　张玉静

赵力进　张洁颖　梁孟轩　谢睿哲　袁　芳

马　磊　王建军　刘彦辰　张红阳

审 校 组　云　天　张永生　王　宁　郭乃馨　范宏琳

卷首语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共建“一带一路”，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30%，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稳定器和动力源。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2 年是中国贸促会建会 7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时指出，中国贸促会要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全面加强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大力拓展商事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智库，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走深走实。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在全球经贸合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特别是目前世界经济复苏步履维艰，面临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企业需要及时、全面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变化，准确评估投资风险和机遇，更好做出投资决策。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并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了《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国企业投资状况、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合规运营及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同时，我们将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适时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本系列丛书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任鸿斌

目　　录

第一篇

阿联酋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4
1.4 外交关系 5
1.5 社会人文 5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6
2.2 发展规划 11
2.3 地区情况 14
2.4 经贸协定 16
2.5 经济园区 17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阿联酋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22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24
1.3 基础设施 25
1.4 生产要素 27

2　阿联酋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30
2.2 基本情况 31

3　阿联酋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 32
3.2 市场准入 32
3.3 外资安全审查 33
3.4 土地使用 33
3.5 企业税收 33
3.6 优惠政策 35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1　中阿经贸合作

1.1 中阿双边贸易　40

1.2 中国对阿联酋投资概况　40

1.3 中阿经贸合作机制　41

1.4 中阿工商界交流合作　43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43

2　对阿联酋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46

2.2 兼并收购　48

2.3 工程承包　50

2.4 联合研发　53

3　投资目标行业　54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59

4.2 典型案例　60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阿联酋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体系　64

1.2 证券市场　67

1.3 保险市场　68

1.4 监管机构　69

1.5 外汇相关规定　69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境内融资　70

2.2 在阿联酋融资　78

2.3 国际市场融资　80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85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1.1 相关政策法规 92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93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95

2 在阿联酋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97

2.2 财务及税务 100

2.3 知识产权保护 103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 104

2.5 贸易管制 106

2.6 环境保护 108

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109

2.8 社会责任 109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111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11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113

4.2 商事仲裁 113

4.3 知识产权保护 113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114

4.5 商事认证服务 115

4.6 其他相关服务 115

第六篇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 122

1.2 居留证 124

1.3 注意事项 127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127

2.2 租用住宿用房 128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29

2.4 租房注意事项 130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130

3.2 医疗保险 131

3.3 就医与买药 131

4 开设银行账户 133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133

5.2 驾车 134

5.3 租车 135

5.4 其他交通方式 135

第七篇

对驻阿联酋相关机构及中资企业访谈

对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访谈 140

对赴阿联酋投资的中资企业访谈 141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45

附录二

阿联酋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46

附录三

中国驻阿联酋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48

附录四

阿联酋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49

附录五

阿联酋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150

附录六

阿联酋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51

附录七

阿联酋大型展览会简介 153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简介 154

附录九

阿联酋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155

附录十

案例索引 156

鸣谢 158

第一篇　阿联酋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The United Arab Emirates，以下简称阿联酋），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北濒波斯湾，海岸线长 734 公里，西部和南部与沙特阿拉伯交界，东部和东北部与阿曼毗连，领土面积为 83600 平方公里。[①]

气候

阿联酋属热带沙漠气候，夏季（5—10 月）炎热潮湿，气温为 40℃ ~50℃，冬季（11 月至翌年 4 月）气温为 7℃ ~20℃，偶有沙暴。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100 毫米，多集中于 1—2 月。[②]

人口

截至 2021 年，阿联酋人口总数为 930 万人，其中外籍人口约占八成。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③]

首都

阿布扎比（Abu Dhabi）是阿联酋的首都与政治中心，也是阿布扎比酋长国的首府，位于阿联酋的中西部海岸，在波斯湾的一个岛屿上。阿布扎比所属时区为东四区，比北京时间晚 4 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行政区划

阿联酋是由 7 个酋长国组成的联邦国家，每个酋长国被划分为不同的都市区，各区下设社区街区（各酋长国具体情况见本篇 2.3 地区情况）。

1.2 政治制度

宪法[④]

1971 年 7 月 18 日，阿联酋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临时宪法，同年 12 月临时宪法生效。1996 年 12 月，联邦最高委员会通过决议，确立临时宪法为永久宪法，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宪法规定了国家治理原则、7 个酋长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和各个国家机构的职能和责任，明确了自由、权利、公职和联邦的社会经济基础，涵盖了国家安全与武装力量等重大问题。

总统

宪法规定，联邦最高委员会是阿联酋最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同①。
③ 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中心 . https://fcsc.gov.ae/en-us.
④ 《阿联酋联邦宪法》. https://wipolex.wipo.int/zh/text/568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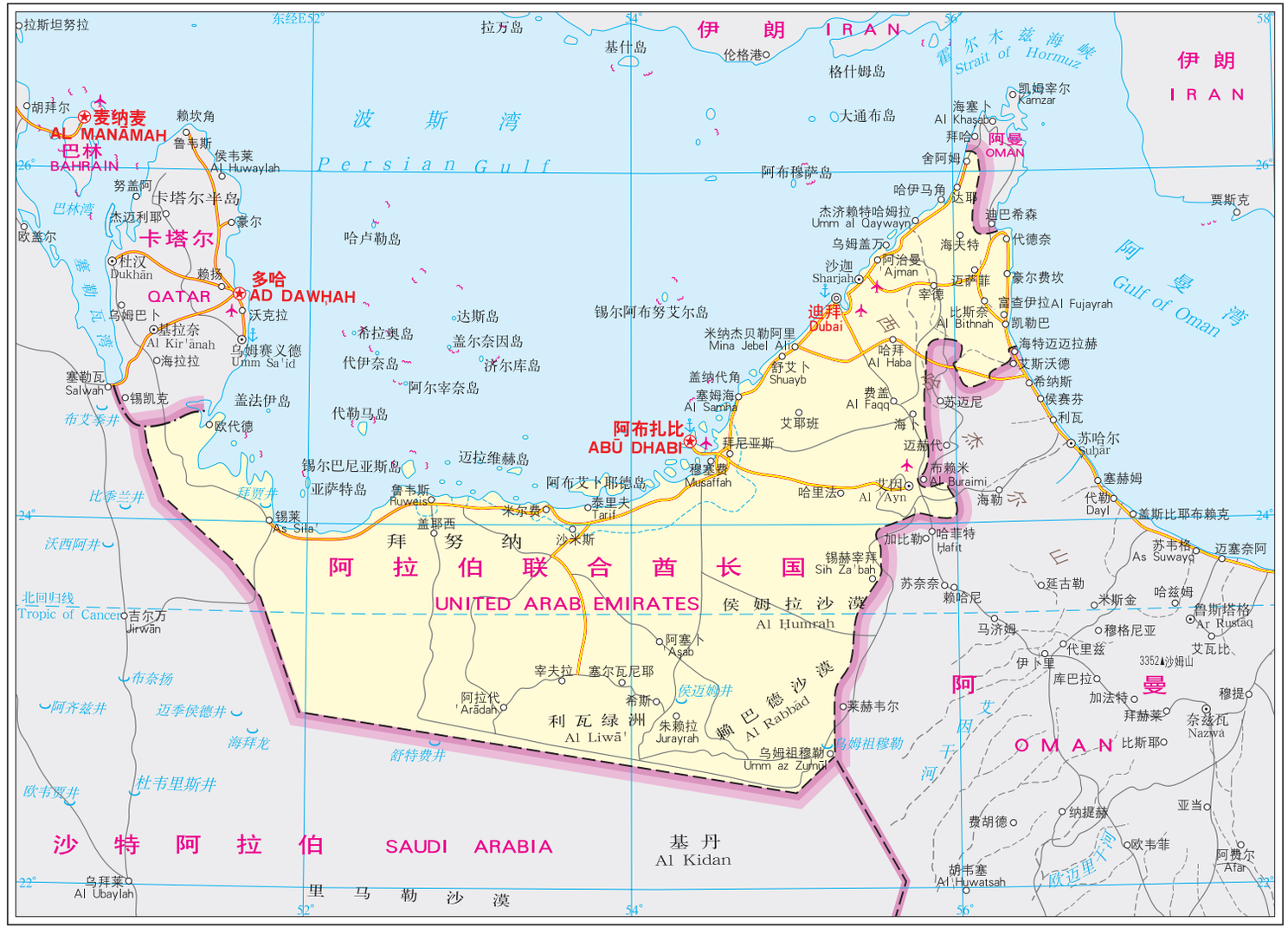

审图号：GS京(2022)1458号

比例尺　1∶4 200 000

图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地图[①]

①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高权力机构，由 7 个酋长国的酋长组成。总统和副总统由联邦最高委员会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每届任期 5 年。总统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是最高委员会主席，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最高委员会会议、签署联邦法律法令与决议等。

2022 年 5 月 14 日，阿联酋联邦最高委员会选举穆罕默德·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为阿联酋新任总统。[①]阿联酋现任副总统为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于 2020 年 7 月起担任。

议会[②]

阿联酋联邦国民议会（Federal National Council）成立于 1972 年 2 月 13 日，每届任期 4 年，具有立法和监督双重职能。2019 年 11 月，联邦议会举行第十七届国民议会，选举萨格尔·古巴什担任议长。

政府[③]

阿联酋内阁（The Cabinet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是联邦的行政部门，在总统和联邦最高委员会的监督下，根据阿联酋宪法和联邦法律处理与联邦有关的事务。

阿联酋本届政府于 2016 年 2 月组成，总理由现任联邦副总统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兼任。

政党

阿联酋是无政党国家。

1.3 司法体系

法律体系

阿联酋的立法机构是联邦最高委员会，联邦法律必须经联邦最高委员会批准并由总统签署公布。此外，各酋长国根据宪法，拥有就各酋长国内部事务制定法令法规的权力。阿联酋的法律体系从纵向上大致分为宪法、联邦法律、国际协定或条约以及酋长国地方法律。[④]

司法系统[⑤]

阿联酋的司法系统采取双重制度同时运作的模式，一是以联邦最高法院为主的联邦司法机构，包括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和阿联酋检察院。二是联邦下属地方政府的地方司法机构。

阿联酋有三个等级的法院：初审法院（一级诉讼）、上诉法院（二级诉讼）、联邦最高法院和地方级的最高上诉法院（三级诉讼），其中上诉法院拥有独立的司法部门。联邦最高法院是阿联酋的最高司法机关。

① 新华社 . http://m.news.cn/2022-05/14/c_1128650829.htm.
② 中国人大网 . http://www.npc.gov.cn/npc/c15919/201105/c1ec0d3039c5400b954b0aa2370d2db5.shtml.
③ 阿联酋内阁 . https://uaecabinet.ae/en/cabinet-members?page=7.
④ 《阿联酋联邦宪法》. https://wipolex.wipo.int/zh/text/568259.
⑤ 同④。

1.4 外交关系

阿联酋奉行平衡、多元的外交政策，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当前阿联酋已同 193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①]

2020 年迪拜世界博览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迪拜举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主题为“连接思想，创造未来”，共有 192 个参展国家。

与中国关系[②]

1984 年 11 月 1 日，中国和阿联酋建交，建交以来双边关系取得长足发展。2018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对阿联酋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1 年 10 月 1 日，习近平主席为阿联酋迪拜世博会中国馆作视频致辞。2022 年 2 月 5 日，习近平主席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开幕式的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

与欧盟关系[③]

阿联酋与欧盟建立了以共同的政治利益为中心的外交关系。2020 年，阿联酋是欧盟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最大投资伙伴，也是欧盟在中东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与沙特关系[④]

阿联酋与沙特历史渊源深厚。2020 年，沙特是阿联酋在阿拉伯国家中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全球范围内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阿联酋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便更好地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阿联酋社会人文基本信息[⑤]

人口	930 万人（2021 年），外籍人约占 8 成，主要来自印度、巴基斯坦、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国。	官方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
重要节日	国庆日：12 月 2 日	宗教	居民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数属逊尼派。
		国鸟	游隼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同①。
③ 欧盟对外行动署 . https://www.eeas.europa.eu.
④ 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 . https://www.mofaic.gov.ae.
⑤ 同①。

续　表

<table>
<tr><td>国旗</td><td>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旗呈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2 ： 1。由红、绿、白、黑四色组成，这四色是泛阿拉伯颜色，代表穆罕默德后代的几个王朝。旗面靠旗杆一侧为红色竖长方形，右侧是三个平行相等的横长方形，自上而下分别为绿、白、黑三色。红色象征祖国，绿色象征牧场，白色象征祖国的成就，黑色象征战斗。</td><td>货币</td><td>迪拉姆（Dirham）
1 美元≈ 3.67 迪拉姆</td></tr>
<tr><td></td><td></td><td>国花</td><td>孔雀草</td></tr>
<tr><td>教育</td><td>实行免费教育制，倡导女性和男性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共开设公立学校 1259 所，在校学生超 80 万人，教师 4.5 万余人。</td><td>医疗</td><td>实行免费医疗制度。建有较为完善的全国城乡医疗保健系统，全国共有医院、初级医疗中心和诊所等医疗机构 1162 家。</td></tr>
<tr><td>习俗[①]</td><td colspan="3">● 阿联酋法律明确禁止对政府机构、王宫、军事安全要地、外国驻阿使领馆、机场、港口等设施拍照，违者将被处以拘留、高额罚款和驱逐出境等处罚。
● 尊重他人隐私，未征得对方同意前，切勿随意对他人拍照。
● 阿联酋是伊斯兰国家，对含猪肉食品及酒精类饮料有严格限制，外国人可在指定的宾馆、商店购酒自饮。
● 穆斯林每天须做 5 次礼拜，无论是在办公室、家中还是在飞机上。做礼拜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旁人不得与其谈话，更不得开玩笑。
● 斋月期间，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禁止在公共场所喝水、吸烟和吃东西。
● 大型活动一般是男女分开。如有阿拉伯女士在场，一般不与男士握手，男士对其点头微笑打招呼即可。</td></tr>
</table>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阿联酋经济在 2021 年仍实现强劲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3.8%，达到 1.49 万亿迪拉姆（约合 4059.59 亿美元）。阿联酋中央银行预计 2022 年 GDP 增长率为 4.2%，其中石油行业 GDP 增长率为 5%，非石油行业 GDP 增长率为 3.9%。

与 2020 年相比，阿联酋 2021 年实现显著增长的主要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4.1%）、制造业（7.5%）、房地产活动（5.7%）、金

① 中国外交部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yz_645708/alq_645772/.

融和保险业（3.7%）、住宿和餐馆业（21.2%）、健康和社会服务业（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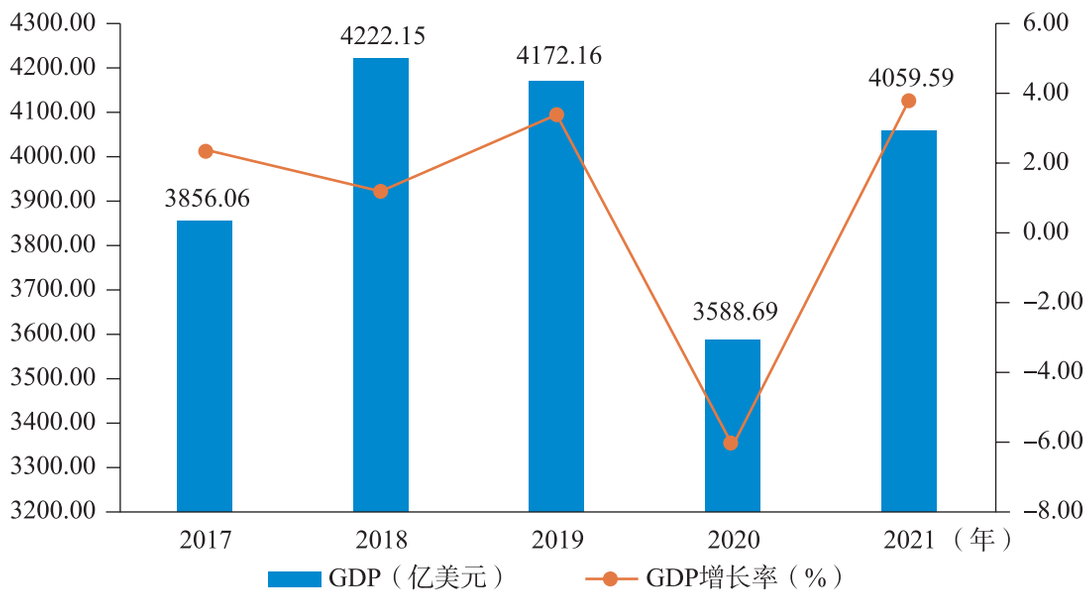

图 1–2　2017—2021 年阿联酋 GDP 及增速

表 1–2　2016—2021 年阿联酋宏观经济数据[①]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GDP（亿美元）	3570.5	3856.1	4222.2	4172.2	3588.7	4059.59
GDP 年增长率	3%	2.4%	1.2%	3.4%	−6.1%	3.8
人均 GDP 年增长率	1.9%	1%	−0.3%	1.9%	−7.3%	—
国民总收入 GNI（亿美元）	3591.4	3883.8	4236.4	4192.8	3584.1	—
人均 GNI 年增长率	2%	1.2%	−0.7%	2.1%	—	—
国民总储蓄占 GDP 比重	29.72%	32.43%	33.28%	31.41%	28.07%	32.17%
失业率	1.60%	2.50%	2.40%	2.20%	3.20%	3.40%
按 CPI 计算通货膨胀率	1.61%	1.97%	3.07%	−1.93%	−2.07%	0.19%
一般政府收入（亿迪拉姆）	3784.76	4044.13	4655.56	4708.86	3678.65	4777.66
一般政府支出（亿迪拉姆）	4154.46	4282.1	4481.57	4642.06	4363.08	4728.5
经常账户余额（亿美元）	132	275	412.42	373.21	211.03	479.51

① 世界银行 . https://data.worldbank.org.

续 表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对外贸易进口（亿美元）	2707.79	2576.87	2446.46	2883.98	2468.8	—
对外贸易出口（亿美元）	2950.47	3135.59	3879.1	3893.73	3352.12	—

注：2021 年 GDP 根据阿联酋央行公布的增长率估算得出，另 2021 年数据除失业率、通货膨胀率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值。

对外贸易

阿联酋对外贸易长期保持顺差。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阿联酋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5820.9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12%。其中，进口额达 2468.80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39%；出口额达 3352.1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3.90%。顺差额为 883.32 亿美元。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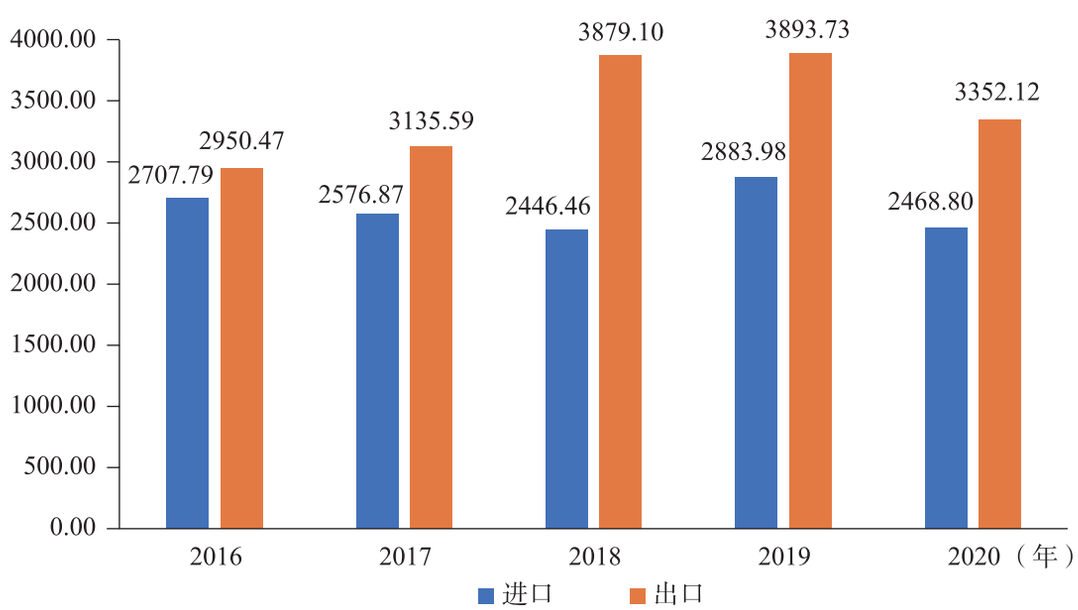

图 1-3 2016—2020 年阿联酋货物贸易进出口额[①]

2020 年，阿联酋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51.64%），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13.43%）；主要进口商品包括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21.06%），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17.01%）。

① 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局 . https://fcsc.gov.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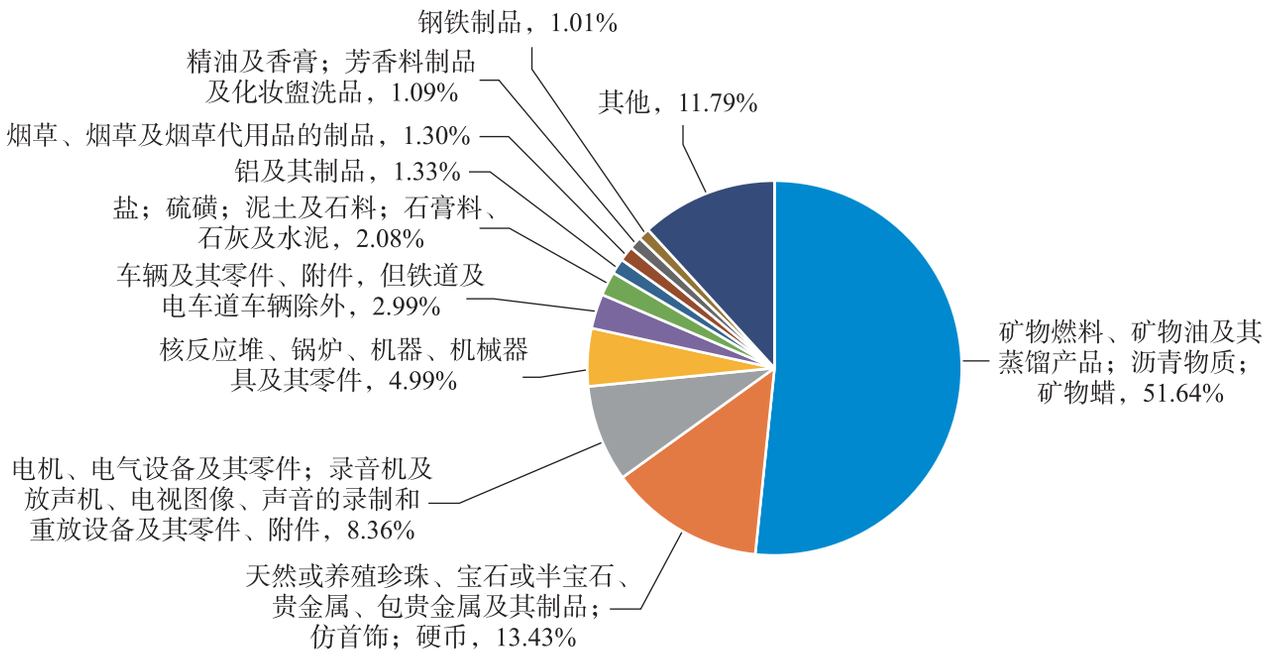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 年阿联酋前十大出口商品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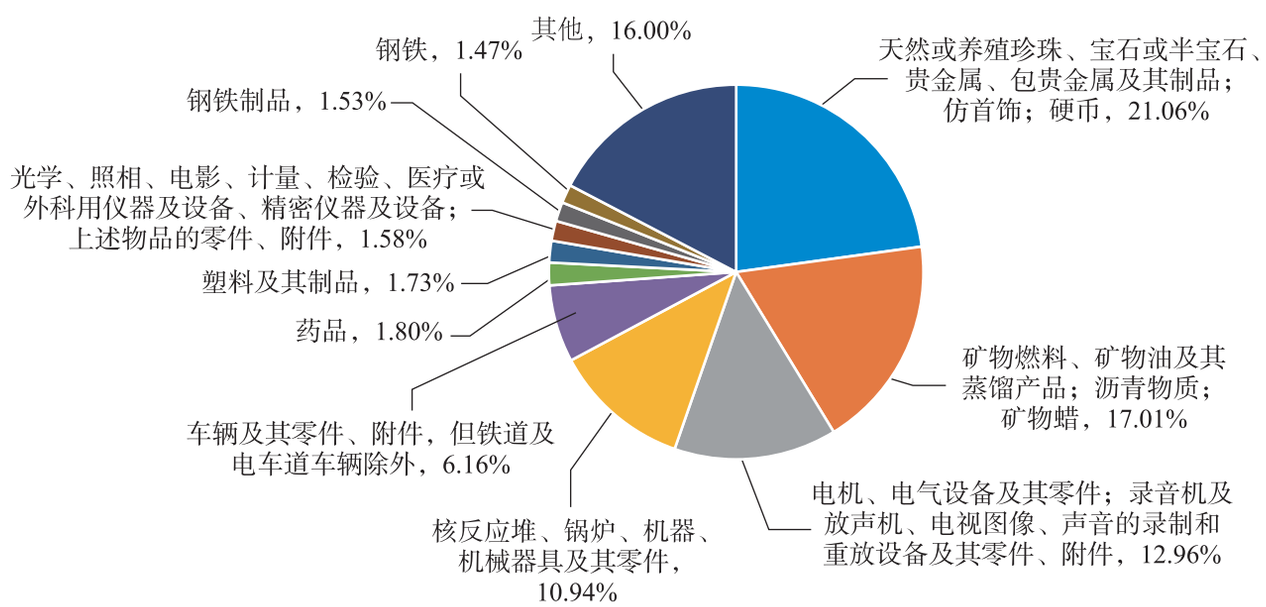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 年阿联酋前十大进口商品占比

阿联酋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沙特、印度和美国。2020 年阿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沙特（6.26%）、伊拉克（3.91%）、印度（3.40%）等；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15.9%）、美国（6.68%）、印度（6.67%）等。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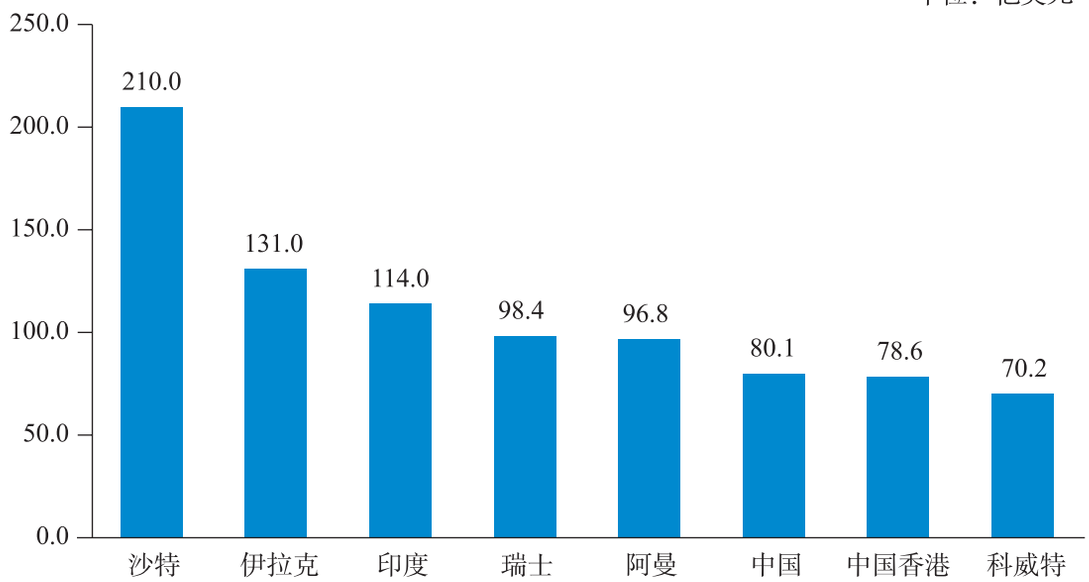

图 1–6　2020 年阿联酋前八大出口目的地[①]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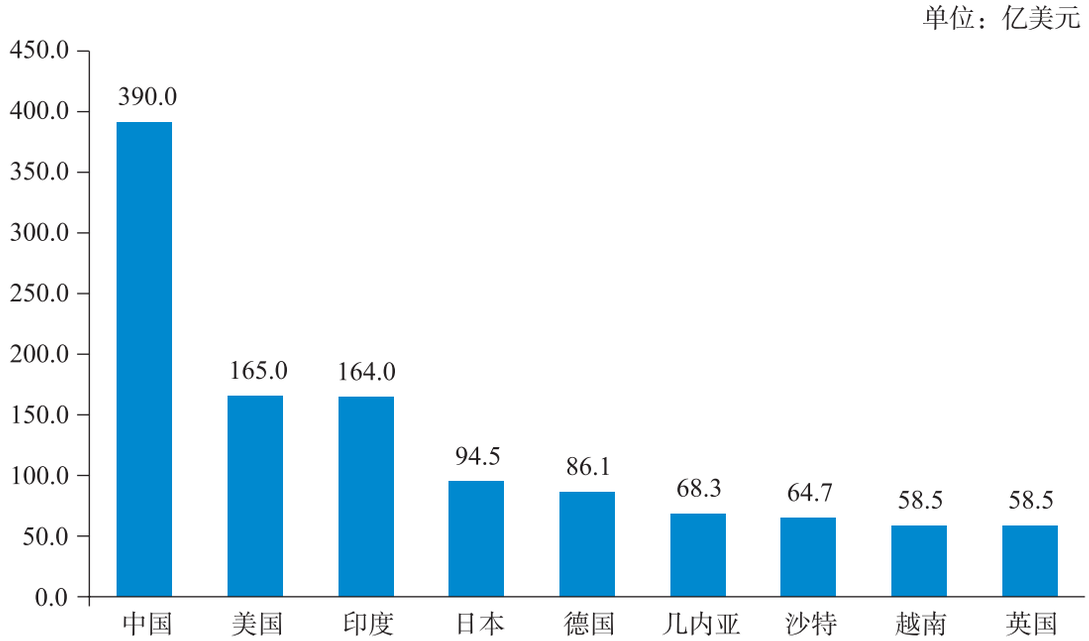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 年阿联酋前八大进口来源地[②]

外贸依存度

阿联酋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常年在 160% 左右波动。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6—2020 年阿联酋外贸依存度最高为 176.75%（2016），最低为 159.73%（2018）。

① 全球贸易数据 .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
② 同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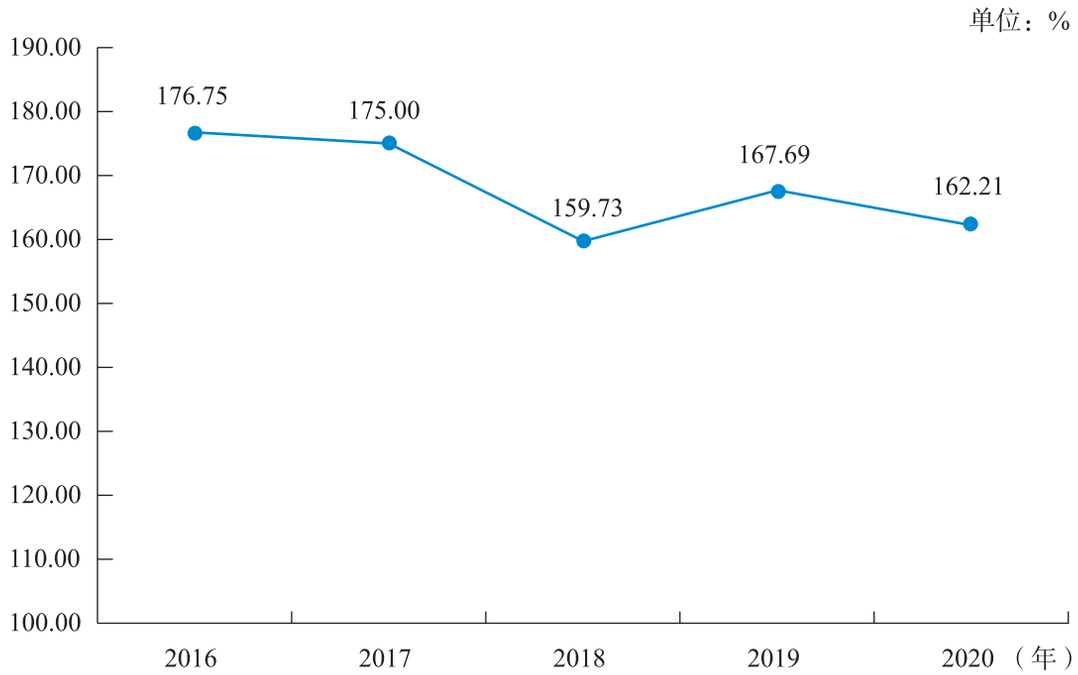

图 1–8　2016—2020 年阿联酋外贸依存度[①]

2.2 发展规划

阿联酋 2071 百年计划[②]

“阿联酋 2071 百年计划”由阿联酋副总统、迪拜酋长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于 2021 年发起，是一项长达 50 年的全面计划，为政府提高阿联酋软实力形成了明确清晰的路线图。

表 1–3　阿联酋 2071 百年计划主要内容

支柱	主要内容
弹性政府	即一个具有长远愿景的政府，旨在实现社会繁荣并向世界传播积极信息。采用来自国家战略的最佳经验和做法，以增强阿联酋的软实力，并为可持续的政府非石油收入和投资能力提供新的和多样化的来源。进一步发展了监测不同部门变量的机制。
专业化、职业化和道德化的教育机构	教授先进科学技术、空间科学、工程学、创新科学和健康科学，同时注重道德价值观和积极态度，提升教育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建立早期发现学生个人才能的机制。鼓励教育机构成为创业和创新的孵化器，并建立国际研究中心。

① 世界银行 . https://data.worldbank.org.

② 阿联酋内阁 . https://uaecabinet.ae/en/uae-centennial-plan-2071.

续 表

支柱	主要内容
以知识为基础的多元化经济结构	通过提高国民经济的生产力，支持投资科学研究和有前途的部门，专注于创新、创业和先进产业，制定国家战略以塑造阿联酋经济和工业的未来，并将阿联酋置于全球领先经济体之列，建立一个有竞争力的经济，成为世界上最好的经济体之一。
包容、尊重、团结的社会	弘扬宽容、凝聚力、谦逊、尊重和忠诚的价值观。赋予青年和妇女权力，将幸福和积极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提高卫生和体育质量，促进团结与合作。促进阿联酋人对祖国的热爱和忠诚。

阿联酋幸福战略 2031[①]

阿联酋幸福战略 2031 的目的是将阿联酋打造为全球生活质量领先国家和最幸福国家。该战略将保障公民生活质量列为政府的首要任务，并致力于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该战略提出多项支持举措，具体见表 1-4。

表 1-4 阿联酋幸福战略 2031 主要支持举措

支柱	主要内容
建立福利综合观察站	建立阿联酋福利观察站，跟踪和监控阿联酋在福利指标方面的表现，向内阁提交年度福利状况报告，对阿联酋的福祉进行科学研究。
联合政府官员和社区成员	启动未来世代幸福学院，在福利原则方面培训和提高政府雇员的技能； 启动生活学校，建立世界上第一所关注个人福祉的公立学校； 提高社会对良好生活技能的认识。
以政府为平台成立国家福利委员会	协调不同实体和部门之间的工作整合； 为福利中心增加社区设计职能，使个人能够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合作设计自己的福利。
建立行为科学实验室	建立阿联酋行为科学实验室，在政策设计中运用行为洞察力，激发个人行为的积极变化。

迪拜 2040 城市总体规划[②]

2021 年初，迪拜发布《2040 城市总体规划》，为迪拜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一个全面的计划，计划重点是提高民众幸福感和生活质量，并在未来 20 年着力推动迪拜成为全球游客的重要目的地。

① 阿联酋幸福与福利项目 . https://www.hw.gov.ae/en/download/uae-national-wellbeing-strategy-2031.

② 迪拜 2040 城市发展规划 . https://u.ae/en/about-the-uae/strategies-initiatives-and-awards/local-governments-strategies-and-plans/dubai-2040-urban-master-plan.

表 1-5　迪拜 2040 城市总体规划主要目标

序号	主要目标
1	绿色和休闲空间将扩大一倍
2	自然保护区和农村自然保护区将占酋长国总面积的 60%
3	建成多条绿色走廊连接服务区、住宅区和工作场所
4	步行、自行车和可持续交通工具在城市中的移动将会更加便利
5	用于旅馆和旅游活动的土地面积将增加 1.34 倍，用于商业活动的土地面积将增加到 168 平方公里
6	用于教育和保健设施的土地面积将增加 25%
7	公共海滩的长度增加 400%

“50 个项目”计划[①]

2021 年，阿联酋政府宣布将分阶段推出 50 个促进阿联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项目，旨在推动阿联酋各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吸引海外人才和投资者（见表 1-6）。

表 1-6　“50 个项目”第一、二阶段项目主要内容

阶段	主要内容	
第一阶段	签证和工作许可的现代化	引入“绿色签证”，将居留证范围扩大到投资者、企业家、高技能人才、优秀学生和毕业生以及部分行业自由职业者，如人工智能，区块链和数字货币等专业领域。 扩大“黄金签证”资格范围，除高技能和高度专业化的商务人士以及优秀学生和毕业生外，还包括经理、首席执行官以及工程、健康、教育、商业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数字化举措	● 颁布阿联酋《数据法》。该法律将授权个人控制其数据的使用、存储和共享方式，旨在保护个人和机构的隐私，并限制实体使用个人数据以获取利润。 ● “每天 100 名程序员”：该计划旨在每月吸引 3000 名程序员加入该国的劳动力队伍，并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和福利吸引 IT 人才在阿联酋设立编程公司。 ● 第四次工业革命网络：该举措旨在促进国家工业部门采用先进技术，建立和发展 500 家全国性公司，为第四次工业革命提供先进劳动力。该网络旨在提供一个平台，将 15 家领先的国家先进技术公司聚集在一起，以分享知识和最佳实践，并为工业领域的 100 位首席执行官培训最新的数字趋势培训。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about-the-uae/initiatives-of-the-next-50.

续 表

阶段	主要内容	
	提高阿联酋营商环境的竞争力	● 10×10 计划：旨在使该国在 10 个主要市场的出口每年增长 10%（10 个市场包括中国、英国、荷兰、意大利、俄罗斯、波兰、卢森堡、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尼西亚）。 ● Invest.ae：一个新的电子门户网站（已启动），提供有关当地投资环境的全面信息。 ● 国内价值计划：到 2025 年，将联邦政府和阿联酋主要公司超过 42% 的采购转向当地产品和服务，逐步通过 45 个联邦实体和 15 个主要国家公司实施该计划，并将当地供应商从 5000 家增加到 7300 家。 ● 50 亿项目：拨款 50 亿迪拉姆，以支持阿联酋优先领域的项目。 ● 技术驱动计划：价值 50 亿迪拉姆的“技术驱动”计划将支持工业部门采用先进技术。
第二阶段	“NAFIS”综合联邦计划	● 成立阿联酋人才竞争力委员会：拨款 240 亿迪拉姆支持，为阿联酋人创造 75000 个就业机会，并激励他们加入私营部门。 ● 阿联酋薪资支持计划：旨在激励私营部门招聘阿联酋毕业生，并支付其培训费用。 ● 人才计划：投资 12.5 亿迪拉姆，为阿联酋人在物业管理、会计、商业管理和技术技能等领域发展专业职业技能。 ● 医疗保健发展计划：一项教育补助金，旨在到 2025 年培养 10000 名阿联酋医护人员。

2.3 地区情况

阿联酋由 7 个酋长国组成，分别为阿布扎比（Abu Dhabi）、迪拜（Dubai）、沙迦（Sharjah）、哈伊马角（Ras Al-Khaimah）、阿治曼（Ajman）、富查伊拉（Fujairah）、乌姆盖万（Umm Al Quwain）。

阿布扎比[①]

阿布扎比酋长国是阿联酋的政治中心，是阿联酋面积最大的酋长国，面积 6.7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 80%。人口约占阿联酋的 40%。主要城市有首府阿布扎比、东部省省府艾因和西部省省府扎耶德城。

阿布扎比陆上和近海均有油田，石油产量约占阿联酋石油总产量的 90%，原油由达斯岛油港出口。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石油的开采与输出在阿布扎比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也是阿布扎比酋长国主要财政收入和经济来源。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about-the-uae/the-seven-emirates.

迪拜

迪拜酋长国位于中东地区的中央，是中东地区的经济金融中心，也是中东地区旅客和货物的主要运输枢纽。迪拜是阿联酋第二大酋长国，截至 2021 年底人口为 347.83 万人。[①]2021 年前三个季度，GDP 同比增长 6.3%，占阿联酋经济的 25.4%。[②]首府迪拜是阿联酋人口最多的城市。

迪拜通过大型建筑项目和体育赛事吸引全球的目光，拥有全球最高的人工建筑哈利法塔以及全球面积最大的人工岛项目棕榈岛。

石油收入促进了迪拜的早期发展，2010 年以后石油收入下降，此后迪拜经济主要依靠对外贸易、旅游业、航空业、房地产和金融服务业。

沙迦[③]

沙迦酋长国陆地部分从波斯湾南岸的狭窄海岸伸向内陆，直到扎伊德绿洲。沙迦人口为 178.57 万，面积为 0.26 万平方公里，是唯一一个在阿拉伯海湾及阿曼湾均有海岸线的酋长国，辖区包括沙迦市、迪巴、豪尔法坎。沙迦酋长国首府沙迦市是该酋长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特授予沙迦“阿拉伯世界文化之都”的称号。

阿治曼[④]

阿治曼酋长国位于阿联酋北部的阿拉伯湾沿岸，沙迦酋长国和乌姆盖万酋长国中间，是阿联酋面积最小的酋长国。面积仅为 260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40 万。

阿治曼酋长国经济以中小加工业为主，并建有自由区。捕鱼业在该酋长国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农业、商业也在不断发展，市场呈现多元化发展。

乌姆盖万[⑤]

乌姆盖万酋长国是阿联酋人口最少的酋长国，西南部与沙迦相邻，东北部与哈伊马角接壤，以渔业、采珠业和船舶制造业闻名。面积约为 750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4.9 万。

乌姆盖万酋长国经济以加工业为主，建有艾哈迈德·本拉希德港和自由区，区内主要为服装和皮革厂等。1976 年发现天然气资源，并划分出 5 个租让区向外国公司租让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权利。

哈伊马角[⑥]

哈伊马角酋长国位于阿联酋的东北角，北部滨临波斯湾，南部位于内陆哈杰尔山区，靠近阿曼湾，战略位置极其重要。哈伊马角酋长国是阿联酋第四大酋长国，面积为 1684 平方公里，人口约为 35 万人。哈伊马角以开采和交易珍珠而闻名，是该地区最著名的商业中心之一。哈伊马角有约一千处考古和历

① 迪拜统计中心 . https://www.dsc.gov.ae.
② 迪拜统计局 .www.dsc.gov.ae.
③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about-the-uae/the-seven-emirates.
④ 同③。
⑤ 同③。
⑥ 同③。

史遗址，其中 4 处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预备名单。

哈伊马角拥有阿联酋区域内的最高工业水平，制造业产值占 GDP 的 26%。哈伊马角自由区已成为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 8000 多家企业的投资首选目的地。

富查伊拉[①]

富查伊拉酋长国位于阿曼湾沿岸，分为南、北两部分。面积约为 1500 平方公里，在 7 个酋长国中按面积排名第五。

目前富查伊拉正积极为当地和国际石油工业提供物流服务，在储存石油和石油衍生品方面位居世界第三。富查伊拉港是仅次于新加坡的第二大国际船舶燃料供应港口，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牲畜运输港口和燃料供应港口之一。

2.4 经贸协定

阿联酋 1994 年签署关贸总协定（GATT），1996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阿联酋是大阿拉伯自由区（GAFTA）、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等国际多边组织的成员。同时，作为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的成员，阿联酋遵守《的黎波里协定》、《减产协议》/《欧佩克 +》、《石油生产国合作宪章》；作为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遵守海合会缔结的经贸协定（见表 1-7）。

根据阿联酋财政部公布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阿联酋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38 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 71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07 份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表 1-7　阿联酋作为海合会成员国签订的经贸协定

序号	时间	国家 / 地区	协定名称
1	1988 年	欧共体	《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
2	2004 年	中国	《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3	2004 年	印度	《双边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4	2004 年	黎巴嫩	《黎巴嫩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对外自由贸易协定》
5	2005 年	中国	《经济贸易协定》
6	2005 年	中国	《投资保护协定》
7	2008 年	新加坡	《海合会—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8	2009 年	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中的非欧盟国家）	《自贸区协议》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about-the-uae/the-seven-emirates.

2.5 经济园区

为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阿联酋建设了40多个跨领域的自由区（见表1-8）。2020年，阿联酋各自由区出口总额达2518亿迪拉姆（约合685.64亿美元），占当年阿联酋GDP的19.2%，出口及转口总额的25.1%。[①]

表1-8　阿联酋主要自由区[②]

酋长国	自由区名称	
阿布扎比	阿布扎比工业城	Industrial City of Abu Dhabi
	阿布扎比哈利法工业区	Khalifa Industrial Zone Abu Dhabi
	阿布扎比国际金融市场	Abu Dhabi World Financial Market
迪拜	杰布阿里自由区	Jebel Ali Free Zone
	迪拜黄金钻石园区	Dubai Gold and Diamond Park
	迪拜海运城	Dubai Maritime City
	迪拜援助城	Dubai Aid City
	科技城	Techno Park
	迪拜机场自由区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迪拜硅绿洲	Dubai Silicon Oasis
	迪拜花卉中心	Dubai Flower Centre
	迪拜物流城	Dubai Logistics City
	迪拜网络城	Dubai Internet City
	迪拜媒体城	Dubai Media City
	迪拜知识谷	Dubai Knowledge Village
	迪拜外包区	Dubai Outsource Zone
	迪拜生物科技及研究园	Dubai Biotechnology Research Park
	迪拜影城	Dubai Studio City
	国际媒体制作城	International Media Production Zone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ubai.mofcom.gov.cn.

②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business/starting-a-business-in-a-free-zone.

续 表

酋长国	自由区名称	
	迪拜健康护理城	Dubai Health Care City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迪拜多产品中心	Dubai Multi-Commodity Centre
	迪拜纺织品城	Dubai Textile City
	迪拜地毯自由区	Dubai Carpet Free Zone
	迪拜汽车配件城	Dubai Auto Parts City
	重型设备及卡车区	Heavy Equipment Trucks Zone
	迪拜建筑材料区	Dubai Building Materials Zone
	迪拜汽车城	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
	迪拜设计中心	Dubai Design Centre
	迪拜汽车工业区	Dubai Auto Zone
	迪拜能源城	Dubai Energy City
	迪拜学术城	Dubai Academic City
沙迦	沙迦机场国际自由区	Sharjah Airport International Free Zone
	哈姆瑞亚自由区	Hamriyah Free Zone
阿治曼	阿治曼自由区	Ajman Free Zone
乌姆盖万	艾哈迈德·本·拉希德自由区	Ahmed Bin Rashid Free Zone
哈伊马角	哈伊马角自由区	RAK Free Zone
富查伊拉	富查伊拉自由区	Fujairah Free Zone

杰布阿里自由区（Jebel Ali Free Zone）

杰布阿里自由区总面积约57平方公里，毗邻杰布阿里港，是阿联酋最大的自由区，也是中东最大的海关保税区。截至2022年5月，有来自130多个国家的8700家企业入驻园区，吸引了迪拜23.9%的外国直接投资。

阿治曼自由区（Ajman Free Zone）

阿治曼自由区邻近阿治曼港，距迪拜和沙迦国际机场仅30分钟路程。截至2022年5月，阿治曼自由区共入驻来自160多个国家的9000多家企业。2022年，阿治曼自由区在全球服务星级评定系统的“服务中心”类别中获得5星评级。

富查伊拉自由区（Fujairah Free Zone）

富查伊拉自由区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毗邻富查伊拉港，靠近富查伊拉国际机场，是企业理想的商业场所。

迪拜海上之城（Dubai Maritime City）

迪拜海上之城是一个专注于海洋工业、商业和贸易的园区，占地 249 公顷，位于迪拜中心，地理位置优越。

迪拜硅谷绿洲（Dubai Silicon Oasis）

迪拜硅谷绿洲区内，企业可享有 100% 外资所有权、100% 资金汇回权、零进出口税、零所得税、零企业税。迪拜硅谷绿洲提供一系列多功能仓储设施、制造设施和轻工业设施，能够充分满足企业的存储和物流需求。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占地 110 公顷，是中东、非洲和南亚的地区性金融中心。截至 2021 年底，共吸引 3644 家企业入驻。该中心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区域总部所在地；还是中石油、上海电气投资、中兴通讯、新丝绸之路公司和国机集团所属 CMEC 矿业投资等大型中企的区域总部所在地。

哈利法工业区（KIZAD）

位于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的塔维拉地区，毗邻哈利法港，占地 417 平方公里，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区。哈利法工业区已吸引投资企业 130 余家。

第二篇　阿联酋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阿联酋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①]显示，阿联酋营商环境在 190 个参与评估对象中综合排名第 16 位，相较于 2019 年的排名下降 5 位。阿联酋总体营商环境较好。

表 2-1 2019—2020 年阿联酋营商环境排名情况

	2020 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	2020 年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	2019 营商环境便利度得分	得分变化（%）
总体	16 ↓	80.9	81.6	↓ 0.7
开办企业	17 ↑	94.8	94.1	↑ 0.7
办理施工许可证	3 ↑	89.8	86.5	↑ 3.3
获得电力	1–	100	100	—
登记财产	10 ↓	90.1	89.6	↑ 0.5
获得信贷	48 ↓	70.0	70.0	—
保护少数投资者	13 ↑	80.0	78.0	↑ 2
纳税	30 ↓	85.3	99.4	↓ 14.1
跨境贸易	92 ↑	74.1	72.7	↑ 1.4
执行合同	9–	75.9	75.9	—
办理破产	80 ↓	49.3	49.7	↓ 0.4

注：↑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得分或排名上升，↓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得分或排名下降，“–”表示 2020 年与 2019 年得分或排名持平。

世界经济论坛评价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②]中对 141 个经济体的 12 个领域 98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估的结果，阿联酋排名第 25 位，相较于 2018 年上升 2 位。各细项指标排名情况如表 2-2 所示。总体看，阿联酋在宏观经济环境、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① 2021 年 9 月，世界银行宣布暂停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将构建新的评估体系来评价各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环境。世行表示将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实施该项目，并于 2023 年最后 3 个月内发布《宜商环境报告》第一版。

② 考虑到 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动荡，世界经济论坛暂停发布全球竞争力指数排名。此处仍使用 2019 年的排名。

产品市场等方面竞争力较强。

表 2-2　2018—2019 年阿联酋全球竞争力指标情况[①]

全球竞争力指标	2018 年排名	2019 年排名	2019 年得分
总体	27	25 ↑	75
行政效率	19	15 ↑	73
基础设施	15	12 ↑	88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6	2 ↑	92
宏观经济环境	1	1–	100
健康水平	79	92 ↓	72
国民技能	53	39 ↑	71
产品市场	11	4 ↑	72
劳动力市场	31	31–	74
市场规模	28	32 ↓	70
商业活力	33	31 ↑	69
创新能力	35	33 ↑	52

注：↑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排名上升，↓表示 2020 年较 2019 年排名下降，“–”表示 2020 年与 2019 年排名持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评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阿联酋在全球 132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33 位，较上一年上升 1 位。阿联酋整体创新能力排名相对靠前。

表 2-3　2021 年阿联酋全球创新指数排名[②]

全球创新指数分项指标	分值（0~100）	排名
制度	78.4	30
人力资本和研究	49.9	22
基础设施	58.1	14

① 世界经济论坛 .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

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https://www.globalinnovationindex.org/analysis-economy.

续 表

全球创新指数分项指标	分值（0~100）	排名
市场成熟度	56.7	26
商业成熟度	47.2	22
知识和技术产出	22.2	59
创意产出	33.8	40

企业评价

瑞士联合银行（UBS）2021 年的调查显示，阿联酋多数投资者及其企业对本国和全球经济持乐观态度。

阿联酋在 2022 年科尔尼外国直接投资（FDI）信心指数排名中排在全球第 14 位和中东北非地区国家首位，[①]是全球实现排名上升的四个新兴市场之一。[②]

1.2 优化营商环境举措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近年来，阿联酋十分重视营商环境改善，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主要包括：（1）减少电力接入成本，取消了高达 150 千瓦时的商业和工业电力接入的所有费用，从而提高企业获得电力的便利度；（2）提高信息透明度，使得财产登记更加便利；（3）建立统一的抵押登记处，进一步加强了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保护。[③]2022 年，阿联酋财政部宣布进行一项关于联邦政府服务费用结构的研究，旨在通过逐步降低政府服务费用，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吸引外国直接投资。[④]

多领域逐步放开外资股权限制

2018 年阿联酋修订《外国直接投资法》，实施“全面开放 +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除 14 个例外行业领域外，允许大部分领域实现 100% 外国控股。2019 年，允许 13 大经济部门项下 122 类经济活动实现外资 100% 控股。2020 年修订《商业公司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外国投资者在当地注册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阿联酋极大简化了企业设立程序。除常规注册方式外，阿联酋政府还推出了综合一体化电子平台，与负责经济活动的各联邦政

① 科尔尼全球商业政策委员会 . https://www.kearney.com/foreign-direct-investment-confidence-index.
② 4 个保持排名上升的国家为阿联酋、卡塔尔、中国、巴西。
③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
④ 《阿联酋财政部正研究逐步降低联邦政府服务费用》.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ae.mofcom.gov.cn.

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连通，投资者可以安全、快速、便捷地进行网络注册。如迪拜经济部门为与阿联酋的其他地方政府机构合作，启动了迪拜虚拟商业区（VCC）计划，企业家和个体经营者即使不在阿联酋居住，也能够在迪拜创办虚拟贸易公司，获得电子营业执照。

1.3 基础设施

公路

阿联酋公路总长 4080 公里，道路质量位居世界前列。[①]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阿联酋在道路质量指数中排名第七，主要公路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阿联酋主要公路[②]

公路名称	基本情况
E11（阿布扎比谢赫·马克图姆路 / 迪拜谢赫·扎耶德路 / 哈伊马角谢赫·穆罕默德·本·萨利姆路）	阿联酋最长的公路，连接阿布扎比和哈伊马角。
E311（谢赫·穆罕默德·本·扎耶德路）	连接迪拜与其他酋长国。
E611（阿联酋绕行公路）	从哈伊马角、乌姆盖万、阿治曼和沙迦前往谢赫·扎耶德和谢赫·穆罕默德·本·扎耶德公路的一条替代路线，无须经过迪拜市中心。
谢赫·哈里发高速公路	连接迪拜和富查伊拉。
谢赫·哈里·本·扎耶德公路	连接东部地区的村庄。
迪拜—富查伊拉公路	经过哈塔山脉，穿过迪拜、沙迦和哈伊马角。
迪拜—艾因路	连接迪拜和艾因市。
谢赫·扎耶德桥	长 842 米，高 64 米，连接陆地和阿布扎比岛。

铁路[③]

阿联酋的国家铁路网为阿提哈德铁路（Etihad Rail），是连接阿联酋七个酋长国的第一个国家货运和客运铁路网，是海湾合作委员会（GCC）铁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阿提哈德铁路目前正在分阶段建设。

2021 年 12 月，阿联酋政府宣布启动阿联酋铁路计划。[④]该计划制定了阿联酋未来 50 年铁路部门的综合战略，旨在建立一个连接酋长国和该国主要城市的国家铁路项目网络。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阿联酋能源与工业部 . https://moei.gov.ae/en-us/MediaCenter/Pages/Projects.aspx.
③ 阿提哈德铁路官方网站 . https://www.etihadrail.ae/network.html.
④ 阿联酋通讯社 . https://wam.ae/zh-CN/details.

表 2-5　阿联酋铁路计划主要内容

关键项目	主要内容
货运铁路项目	包括阿提哈德铁路货运服务，第一阶段于 2016 年启动运营；第二阶段于 2018 年启动建设。
铁路客运服务项目	将 11 个城市与阿联酋从 Al Sila 连接到富查伊拉。将以 200 公里 / 小时的速度连接阿联酋的 11 个城市，乘客可以在 50 分钟内从阿布扎比前往迪拜，并在 100 分钟内从阿布扎比前往富查伊拉。
综合交通服务项目	建立一个创新中心，制定智能交通解决方案。轻轨网络将与铁路客运系统相连，以促进阿联酋城市内部的交通。此外，还将开发智能应用程序和解决方案，允许计划和预订行程，整合物流运营，港口和海关服务，并提供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航空[①]

阿联酋境内共有 39 个机场，包括阿布扎比、迪拜等 7 个国际机场。阿联酋航空公司是阿联酋最大的航空公司，阿提哈德航空公司是阿联酋第二大航空公司。

阿联酋已同包括中国在内的 156 个国家签订双边航空协定。当前中国十余个城市与迪拜有直飞航班，单程飞行时间一般在 8~9 小时。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中国同阿联酋直飞航班有所减少。

水运

阿联酋水运发达，阿布扎比的哈利法港是中东地区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港口，迪拜杰布阿里港是全球最大的人造港和中东地区最大的港口。根据国际航运咨询分析机构 Alphaliner 发布的 2021 年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排行榜，杰布阿里港位居第 12 位，吞吐量为 1370 万标准箱。[②]

阿联酋的主要港口介绍见表 2-6。

表 2-6　阿联酋主要港口[③]

港口名称	所属地区	功能
扎耶德港	阿布扎比	专用于邮轮
米娜·拉希德港	迪拜	多用途
杰布阿里港	迪拜	多用途
Khor Fakkan 集装箱码头	沙迦	天然深水港，深海集装箱贸易
米纳·萨奎尔港	哈伊马角	多用途港口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 TOP30. https://www.bansard.com/en/news/global-top-30-container-ports-2021.
③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infrastructure/civic-facilities.

续　表

港口名称	所属地区	功能
富查伊拉港	富查伊拉	多用途港口
哈利法港	阿布扎比	多用途港口，自动化程度高

通信[①]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阿联酋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排名全球第 12 位。阿联酋电信管理局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阿联酋手机用户数量为 1682 万，固定电话用户数量超过 210 万，互联网接入用户超过 298 万户。

阿联酋的电信业务（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主要由阿联酋电信公司（Etisalat）和阿联酋综合电信公司（EITC）两大公司提供。

电力

阿联酋统管全国水电事务的主要机构是联邦水电局（Fewa），但细则由酋长国的有关机构分别负责。

为推动阿联酋能源多元化发展目标，阿正积极推动核能、太阳能、清洁煤、可再生能源等发电项目。

2020 年阿联酋清洁能源发电量达 2.54GW。电网方面，2011 年海合会统一输电系统建成，成员国之间可在紧急用电时互送电力。[②]

1.4 生产要素

电价

阿联酋各酋长国用电根据电力供应的紧张程度和用户类别，计费方式有所不同。2021 年 9 月，阿联酋家庭用电为平均为 0.081 美元每千瓦时，商业电价为 0.1 美元每千瓦时。[③]同时，阿联酋电力事务分由不同的机构管理，各地用电收费标准不同，阿布扎比和迪拜的收费标准见表 2-7 和表 2-8。

表 2-7　阿布扎比用电收费标准[④]

用量	费用
公寓	
0~20 千瓦时 / 天	0.268 迪拉姆 / 千瓦时
＞ 20 千瓦时 / 天	0.305 迪拉姆 / 千瓦时
别墅	
0~200 千瓦时 / 天	0.268 迪拉姆 / 千瓦时
＞ 200 千瓦时 / 天	0.305 迪拉姆 / 千瓦时

① 阿联酋电信管理局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infrastructure/telecommunications.

② 美国电子工业协会发布《阿联酋分析报告》. https://www.eia.gov/international/content/analysis/countries_long/United_Arab_Emirates/uae_2020.pdf.

③ 全球油价网 . https://www.globalpetrolprices.com/United-Arab-Emirates/electricity_prices/.

④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ae.mofcom.gov.cn.

续　表

用量	费用
工业	
0~1MW	0.286 迪拉姆 / 千瓦时
＞ 1MW	0.366 迪拉姆 / 千瓦时（高峰期）
	0.270 迪拉姆 / 千瓦时（低峰期）

表 2-8　迪拜用电收费标准[①]

用量	费用	
民用 / 商用		
消耗（千瓦时 / 月）	费用（费尔 / 千瓦时）	燃油附加费
0~2000	23	5 费尔 / 千瓦时
2001~4000	28	
4001~6000	32	
6001 及以上	38	
工业		
消耗（千瓦时 / 月）	费用（费尔 / 千瓦时）	
0~1000	23	
1001 及以上	38	

注：1 迪拉姆 =100 费尔

水价

阿联酋各酋长国水价标准不同，以阿布扎比和迪拜为例，用水收费标准见表 2-9 和表 2-10。

表 2-9　阿布扎比水费标准

用量	费用
公寓（外籍）	
0~0.7 吨 / 天	7.84 迪拉姆 / 吨
＞ 0.7 吨 / 天	10.41 迪拉姆 / 吨
别墅（外籍）	
0~5 吨 / 天	7.84 迪拉姆 / 吨
＞ 5 吨 / 天	10.41 迪拉姆 / 吨
工业和商业	
7.84 迪拉姆 / 吨	

表 2-10　迪拜用水收费标准[②]

用量	费用	燃油附加费
民用		0.4 费尔 / 英制加仑
消耗（英制加仑 / 月）	费用（费尔 / 英制加仑）	
0~6000	3.5	
6001~12000	4	
12001 及以上	4.6	
商用 / 工业		
消耗（英制加仑 / 月）	费用（费尔 / 英制加仑）	
0~10000	3.5	
10001~20000	4	
20001 及以上	4.6	

注：1 迪拉姆 =100 费尔

① 迪拜政府 . https://www.dewa.gov.ae/en/consumer/billing/slab-tariff.
② 同①。

油价[①]

2022 年 7 月，阿联酋各种型号汽油平均价格见表 2-11。

表 2-11　2022 年 7 月阿联酋不同型号汽油平均价格

类型	型号	价格
汽油	Super 98	4.63 迪拉姆 / 升
	Special 95	4.52 迪拉姆 / 升
	E-Plus 91	4.44 迪拉姆 / 升
柴油		4.76 迪拉姆 / 升

劳动力成本

阿联酋目前的劳动法没有规定最低工资标准，薪酬差距较大，平均薪酬为 19600 迪拉姆 / 月（约 5341 美元），[②]劳动力成本在周边国家中较高。

阿联酋劳动力主要来自国外，包括来自欧美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来自周边阿拉伯国家的行业技术人员和来自南亚的管理人员、劳工。不同职位的薪酬见表 2-12。

表 2-12　阿联酋各类职业平均月工资（迪拉姆）[③]

职业	工资	职业	工资	职业	工资
会计	13400	技工	6910	厨师	11800
会计助理	10600	服务顾问	14100	行政总厨	14600
会计经理	29500	银行分行经理	35300	酒店经理	35900
簿记员	9140	出纳员	6620	接待员	7100
特许会计师	17800	在线翻译	17800	旅行社代理	12000
企业财务主管	28000	业务分析师	24600	服务员 / 女服务员	5770
金融分析师	25600	业务发展经理	30900	牙医	48200
财务经理	41700	项目管理人	26300	营养学家	40900
内部审计师	18400	保姆	7890	实验室技术员	14700
行政助理	10100	土木工程师	17700	人力资源经理	31000
办公室经理	16400	施工项目经理	31800	人力资源干事	12000
接待员	9430	健康与安全官员	8760	计算机技术员	14600
秘书	8170	呼叫中心代表	6780	数据库管理员	19600

① 阿联酋通讯社 – 油价 . https://wam.ae/en.
② 工资调查网 . http://www.salaryexplorer.com/salary-survey.php?loc=227&loctype=1.
③ 同②。

续 表

职业	工资	职业	工资	职业	工资
艺术总监	19400	客户服务经理	27600	开发人员 / 程序员	19200
创意总监	19100	客户服务代表	7260	信息技术经理	33900
平面设计师	12300	土木工程师	17400	网络工程师	17300
摄影师	10300	电气工程师	20200	律师	39600
航空航天工程师	26200	工程师	18500	法律助理	10300
空中交通管制员	20800	机械工程师	18800	记者	23000
空姐	13100	首席执行官	45400	生物医学工程师	16200
飞行员	35200	首席财务官	40400	出纳员	7050
建筑师	23300	总经理	36000	销售经理	36500
民航局制图员	9560	项目管理人	21400	销售代表	12300

2 阿联酋吸收外资概况

2.1 竞争优势

地理位置优越

阿联酋是欧亚非的交汇点，也是海湾地区贸易中心、物流中心，境内公路、铁路、航空、海运配套成熟，物流畅通无阻，是全球最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

国际认可度较高

阿联酋在国际组织的各项排名中均处于靠前位置，国际认可度较高。阿联酋在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综合排名第 16 位，营商环境良好；在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综合排名第 25 位，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球前列；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1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综合排名第 33 位，创新能力较强。

优惠政策丰富

中小企业方面，阿联酋设有哈利法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和发展中小型投资；持股比例方面，自由区内全部以及自由区外 13 个行业企业股权允许外资 100% 所有；利润方面，所有自由区的各类型企业都可以 100% 汇回其资本和利润；关税方面，几乎所有商品关税均低于 5%；外汇方面，无外汇管制措施。

文化包容性较强

阿联酋是一个非常具有包容性、开放性、文化多元的国家，80% 的常住人口为外籍人员，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和谐共处，其中包括 30 万以上的华人。

2.2 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2 年世界投资报告》，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给投资、贸易和世界经济都带来了消极影响，但与 2019 年相比，2021 年阿联酋的外商直接投资仍实现了 15.6% 的增长，达到 206.7 亿美元。2021 年，阿联酋外商直接投资存量达到 171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1.4%。阿联酋外商直接投资在西亚地区排名第二，占该地区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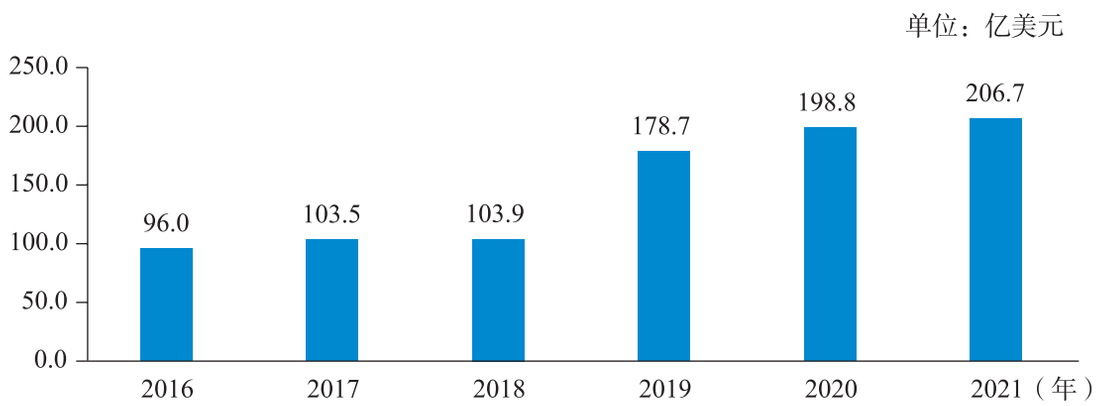

图 2-1　2016—2021 年阿联酋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流量情况[①]

表 2-13　阿联酋 2019—2021 年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绿地项目投资数据及价值变化

外商直接投资	2019	2020	2021
外商直接投资存量（百万美元）	127915	131012	150896
绿地投资数量	382	445	375
绿地投资价值（百万美元）	11895	13557	9531

外国直接投资的领域大部分集中在贸易、房地产、金融和保险、制造业、采矿业和建筑业。主要投资国包括英国、印度、美国、法国和沙特阿拉伯。

①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

3 阿联酋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3.1 主管部门[①]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是经济部（Ministry of Economy），负责制定外国直接投资政策，编制投资数据和信息数据库，并为外国直接投资创造一个有吸引力的环境。2019 年 1 月，阿联酋内阁批复成立了外国直接投资委员会，由时任阿经济部长曼苏里担任主席。

3.2 市场准入

阿联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第 26/2020 号联邦法令（Federal Decree 26 of 2020），该法令修改了 2015 年《商业公司法》（*Commercial Companies Law*），并废除了 2018 年《外商直接投资法》（*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aw*）。新公司法最大的改变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允许外国公民 100% 拥有阿联酋的企业所有权。[②]

尽管 2018 年《外商直接投资法》已被废除，但新的《商业公司法》一些细则尚未公布。因此，被废除的《外商直接投资法》中 13 类负面行业清单仍具有参考意义。

此外，阿联酋设置了鼓励外商投资的正面清单，共涉及 122 类具体行业，部分正面清单见表 2-14。清单明细详见阿联酋经济部：https://www.tlg.ae/source/uploads/ck_files/1606214723.pdf

表 2-14 阿联酋外商直接投资正面清单[③]

序号	行业（项目）
1	种子种植（小麦、玉米、大麦等）
2	豆科作物的种植
3	种植蔬菜、瓜类、根和块茎
4	甘蔗种植
5	种植其他非多年生作物
6	鲜花栽培
7	葡萄种植
8	水果和柑橘种植
9	柚子和核果的生长
10	其他树木和灌木果实和坚果的种植
11	油性水果的生长
12	饮料作物的种植
13	芳香、药物和医药作物的种植
14	作物生产支持活动
15	支持动物生产活动
16	收获后作物活动

① 阿联酋经济部 . https://www.moec.gov.ae.

② 阿联酋《联邦法令第 26/2020 号法》一览 .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14911913-2128-4ab2-ae6e-0b5fe8c3f44d.

③ 同①。

续　表

序号	行业（项目）
17	种子加工
18	造林和其他林业活动
19	林业支持服务
20	食品制造，面包制品制造、乳制品制造、动物饲料制除外
21	饮料制造，蒸馏、精馏和混合烈酒、葡萄酒制造、麦芽酒制除外
22	服装制造，军用服装不包括
23	皮革及相关产品制造

表 2-15　阿联酋外商直接投资负面清单[①]

序号	行业（项目）
1	石油勘探和开采
2	调查、安保、军事防务（包括军用武器、爆炸物、制服和设备的制造）
3	银行及金融活动、支付系统和现金处理
4	保险服务
5	朝觐与副朝服务，人力招聘活动
6	供水和供电服务
7	渔业及有关服务
8	邮政、通信及其他视听服务
9	陆运及空运
10	印刷及出版
11	商业代理

续　表

序号	行业（项目）
12	医疗零售贸易，如私人药房等
13	血库、毒物中心和检疫服务中心

3.3 外资安全审查

阿联酋鼓励外国投资，对投资者设立企业的形式或收并购活动无特别限制，目前暂无外资安全审查相关制度。

3.4 土地使用

在阿联酋，土地及自然资源属于统治各酋长国的酋长家族，联邦没有关于土地所有权的统一法规。除在指定用于外国房地产投资的区域外，外国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拥有阿联酋的土地。

3.5 企业税收

2016 年，阿联酋联邦税务局（Federal Tax Authority，FTA）成立，并相继颁布了《增值税法》《税收程序法》《消费税法》等相关法律。

公司税（CT）

除部分酋长国在税法执行过程中向油气

① 阿联酋《外商直接投资法》. https://wipolex-res.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ae/ae044en.pdf.

公司和外资银行的分支征收所得税外，当前阿联酋联邦层面暂不征收公司税。[①]2022 年 1 月，阿联酋财政部宣布将对企业的净利润征收联邦公司税。联邦公司税将适用于所有酋长国。

表 2-16　阿联酋公司税主要内容[②]

项目	内容
生效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或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体取决于企业所遵循的财政年度）。
征收范围	所有在阿联酋根据商业许可证进行商业活动的企业和个人； 自由区企业（但对自由区企业的激励措施仍然有效）； 外国实体和个人（仅当他们在阿联酋以持续或定期的方式进行贸易或业务时）； 银行业务； 从事房地产管理、建筑、开发、代理和经纪活动的企业。
豁免条款	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企业免征（相关企业仍将受到当前酋长国级公司税的约束）； 阿联酋企业从其合格持股中获得的股息和资本收益将免征； 符合条件的集团内部交易和重组不受该税约束。
税率	应税收入不超过 375000 迪拉姆，0； 应税收入超过 375000 迪拉姆，9%； 对符合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第二支柱”特定标准的大型跨国公司征收不同的税率（尚未指定）。
征收部门	联邦税务局（FTA）负责公司税的管理、收集和执行。

消费税（Excise tax）

根据阿联酋 2017 年第 7 号联邦法令，进口、在阿境内生产、销售或存储相关商品的企业需缴纳消费税。

当前阿联酋需要征收消费税的商品包括：（1）碳酸饮料；（2）能够提神的能量饮料，例如含咖啡因、牛磺酸、人参和瓜拉那的饮料，以及具有与能量饮料相同或相似作用的任何物质，例如粉末、凝胶或提取物；（3）烟草和烟草制品；（4）电子吸烟工具及辅助液体；（5）含糖或甜味剂的制品。

增值税（VAT）

根据阿联酋联邦增值税法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增值税法令规定适用增值税

① 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 .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206/c2581870/5116194/files/e84de51fb39c49dd908c86e21e89017a.pdf.

②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finance-and-investment/taxation/corporate-tax.

免税或零税率政策，任何形式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是进口商品或服务，均以商品或服务的价值征收 5% 的增值税。

旅游设施税[①]

阿联酋的餐馆、酒店、酒店公寓、度假村等可能会收取以下税费：10% 的房价税；10% 服务费；10% 的市政费；城市税（从 6% 到 10% 不等）；6% 的观光费。在迪拜，酒店收取每间客房每晚入住的“旅游费”（最多连续 30 晚）。

3.6 优惠政策

为鼓励外商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自由区的优惠政策成为吸收外商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税收鼓励政策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不对个人征收所得税，除油气公司和外国银行外暂不征收公司税，仅对特定商品征收消费税，关税从 0 到 5% 不等，税率相对较低。另外，超过 20 个自由区免征增值税。

持股比例政策

2020 年新《商业公司法》出台，允许外资拥有在岸公司 100% 所有权；废除了 2018 年《外商直接投资法》；废除商业公司须由阿联酋公民作为主要股东的要求，且不再需要阿联酋公民或本地公司作为代理。石油、天然气、公用事业、运输等战略性行业除外。

自由区鼓励政策

阿联酋成立了自由区（FZ）和经济特区（SEZs），提供优惠政策。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 外资企业可 100% 控股，无股比限制；
- 资本与货物可全部回流，允许收入及利润 100% 汇回本国；
- 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
- 股东责任仅限于实收股本；
- 免征企业所得税（有时间限制）、个人所得税及进出口关税；
- 投资者可享有长期租赁权（最长可达 25 年）；

此外，2018 年以来，阿联酋内阁相继通过了一系列决议，规定在指定区域（Designated Zones）之间的货物转移免征增值税，所列免税和零税率项目及指定区域见表 2-17、表 2-18。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finance-and-investment/taxation/other-taxes.

表 2–17　阿联酋增值税法令所列免税和零税率项目

项目	内容
零税率	（1）从阿联酋直接或间接地出口货物至非海合会国家； （2）乘客和货物的国际运输； （3）遵循《华沙公约》相关规定的普通乘客航空运输服务； （4）销售与人员和货物运输服务相关的航空、航海以及陆地交通设备； （5）指定用于本条第（4）条款所述运输工具的运营、维修、维护或更新换代的商品或服务的销售； （6）与救援任务相关的航空器材以及船舶的销售； （7）与本条第（2）条款、第（3）条款内容相关的，在交通过程中（机舱内）销售或提供给乘客的商品或服务； （8）投资性质贵金属的销售与出口； （9）初次出售或出租完工 3 年内的建筑； （10）初次出售或租赁的福利性建筑； （11）非居住用房初次通过销售或租赁转为居住用房； （12）原油和天然气销售； （13）与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以及高中教育相关的服务及商品销售； （14）预防性医疗和基础医疗相关的服务和商品销售。
免税	（1）销售增值税实施条例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2）销售与出租居民住房（除法令第 45 条第 9 及第 12 款列举的适用于增值税零税率的销售行为外）； （3）销售闲置土地； （4）提供本地交通运输服务。

表 2–18　阿联酋免征增值税的区域[①]

酋长国	指定区域	生效日期
阿布扎比（Abu Dhabi）	哈利法港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 of Khalifa Port）	2018 年 1 月 1 日
	阿布扎比机场自由区（Abu Dhabi Airport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哈利法工业区（Khalifa Industrial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Al Ain 国际机场自由区（Al Ain International Airport Free Zone）	2018 年 6 月 18 日
	Al Butain 国际机场自由区（Al Butain International Airport Free Zone）	2018 年 6 月 18 日

① 《2017 年联邦增值税法令第 8 号法》指定区域清单 . https://tax.gov.ae/DataFolder/Files/Legislation/Arabic/Designated%20Zones%20–%2021%2009%202021%20Sep21%20AR.pdf.

续　表

酋长国	指定区域	生效日期
迪拜（Dubai）	杰布阿里自由区（北区和南区）（Jebel Ali Free Zone（North-South））	2018 年 1 月 1 日
	迪拜汽车城（Dubai Cars and Automotive Zone（DUCAMZ））	2018 年 1 月 1 日
	迪拜纺织城（Dubai Textile City）	2018 年 1 月 1 日
	Al Quoz 自由区（Free Zone Area in Al Quoz）	2018 年 1 月 1 日
	Al Qusais 自由区（DAFZA Industrial Park Free Zone-Al Qusais）	2018 年 1 月 1 日
	迪拜航空城（Dubai Aviation City）	2018 年 1 月 1 日
	迪拜机场自由区（Dubai Airport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国际人道主义城市——杰布阿里（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City-Jebel Ali）	2018 年 6 月 18 日
	迪拜商业城（Dubai Commer City）	2021 年 1 月 1 日
沙迦（Sharjah）	Hamriyah 自由区（Hamriyah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沙迦机场国际自由区（Sharjah Airport International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阿治曼（Ajman）	阿治曼自由区（Ajman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乌姆盖万（Umm Al Quwain）	乌姆盖万艾哈迈德·本·拉希德港口自由贸易区（Umm Al Quwain Free Trade Zone in Ahmed Bin Rashid Port）	2018 年 1 月 1 日
	乌姆盖万谢赫—穆罕默德本·扎伊德路自由区（Umm Al Quwain Free Trade Zone on Sheikh Mohammed Bin Zayed Road）	2018 年 1 月 1 日
哈伊马角（Ras Al Khaimah）	哈伊马角港自由区（RAK Port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哈伊马角海事城自由区（RAK Maritime City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Al Hamra 工业区—自由区（Al Hamra Industrial Zone-Free Zone）	2019 年 7 月 4 日
	Al Ghail 工业区—自由区（Al Ghail Industrial Zone-Free Zone）	2019 年 7 月 4 日
	Al Hulaila 工业区—自由区（Al Hulaila Industrial Zone-Free Zone）	2019 年 7 月 4 日
富查伊拉（Fujairah）	富查伊拉自由区（Fujairah Free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富查伊拉石油工业区（FOIZ（Fujairah Oil Industry Zone）	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1 中阿经贸合作

中国是阿联酋第一大贸易伙伴，阿联酋是中国在阿拉伯地区最大的投资目的国。阿联酋发展愿景与“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双方以此为基础在基建、能源、金融等领域开展了多项重要合作，并共同致力于新冠肺炎疫后复苏，成效显著。

1.1 中阿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17—2021 年，中国与阿联酋的贸易额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中国与阿联酋双边贸易额同比增长 46.6%，其中，中国对阿联酋出口同比增长 35.6%；中国自阿联酋进口同比增长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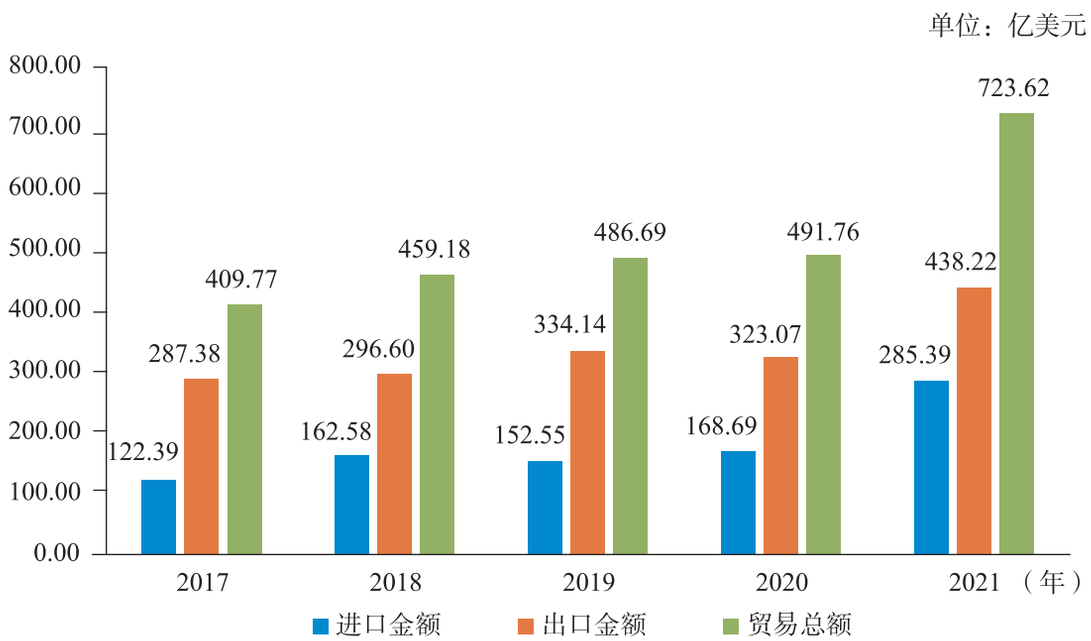

图 3–1 2017—2021 年中阿货物贸易额[①]

2021 年，中国对阿联酋出口商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纺织及其制品、贱金属、杂项物品、化学及相关工业制品，前五大类商品出口额合计占对阿联酋出口总额的 75.16%。中国自阿联酋进口商品主要为矿产品，进口额占自阿联酋进口总额的 76.19%。

1.2 中国对阿联酋投资概况

《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以来，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逐步上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 年中国对阿联酋直接投资流量同比下降 42.4%。截

① 中国海关总署 . http://www.customs.gov.cn.

至 2021 年底，中国对阿直接投资存量 98.4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能源、钢铁、建材、建筑机械、五金、化工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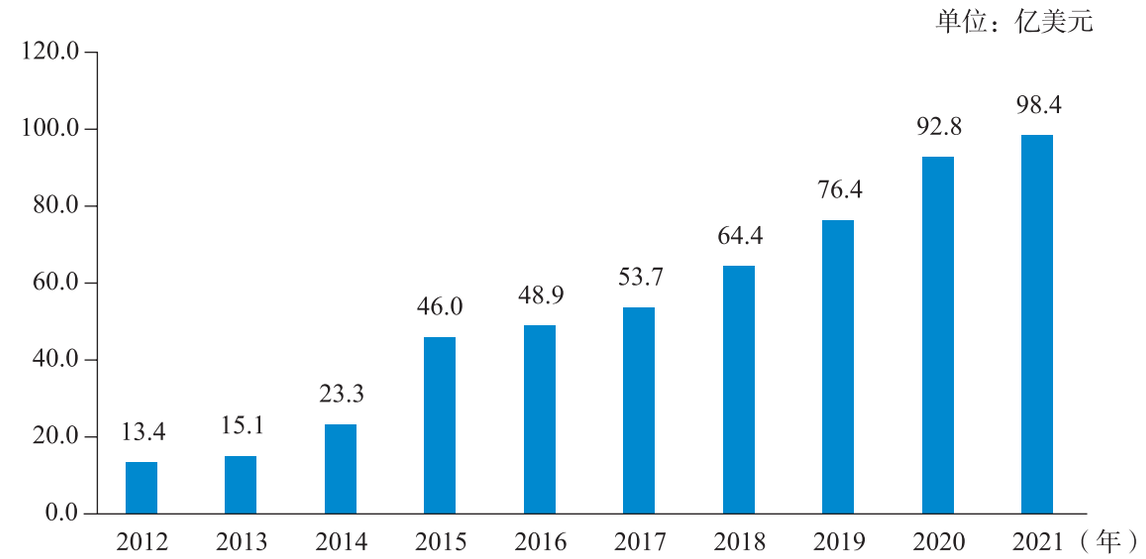

图 3–2　2012—2021 年中国对阿联酋的直接投资存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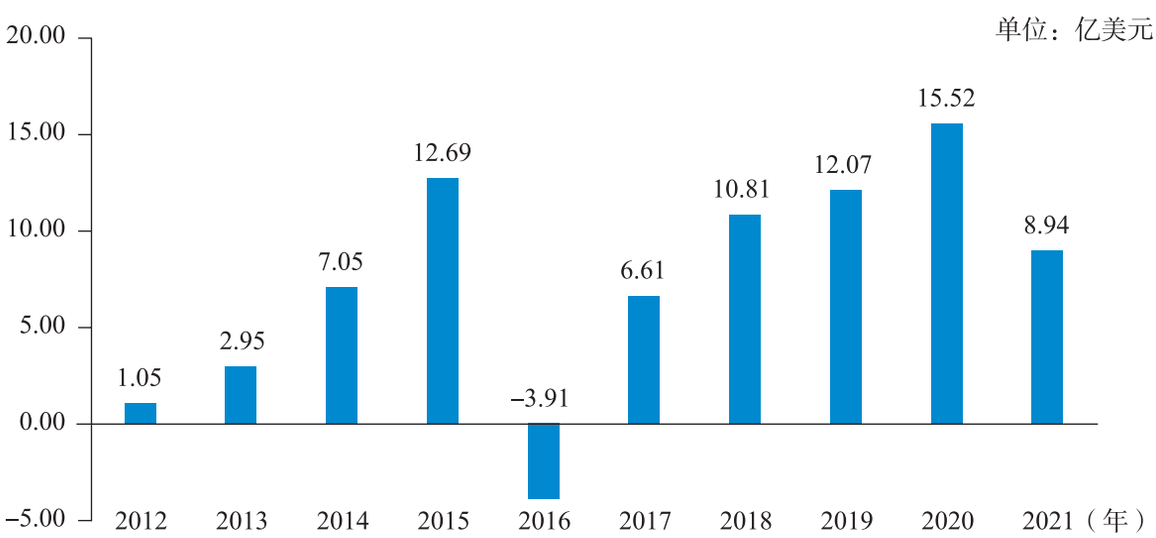

图 3–3　2012—2021 年中国对阿联酋的直接投资流量[②]

1.3 中阿经贸合作机制

中国和阿联酋建交以来，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全面、快速发展，双方交往频繁，合作领域不断拓宽。

① 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② 同①。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①]

“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简称“中阿论坛”）于 2004 年 1 月成立，参与国家包括中国和 22 个阿拉伯联盟成员国，该论坛旨在加强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中阿论坛设立部长级会议和高官委员会会议的长期机制。截至 2022 年 6 月，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已举办 9 届部长级会议、17 次高官会，并召开了 6 次中阿高官级战略政治对话。

中国—阿联酋经贸联委会[②]

中国—阿联酋经贸联委会是支持中国、阿联酋建立贸易投资伙伴关系，进一步提高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的重要途径。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阿联酋建国 50 周年，迪拜世博会举办期间，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阿联酋经济部部长阿卜杜拉以视频形式共同主持召开中国—阿联酋经贸联委会第七次会议。双方就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动创新与绿色合作等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③]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经贸会展活动，其前身是中国（宁夏）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暨中国 • 阿拉伯国家经贸论坛。

第五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于 2021 年 8 月 19—22 日在宁夏银川举行。本届博览会以“深化经贸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为主题，参展国超过 30 个，其中包括阿联酋等 7 个阿盟国家。

中阿经贸合作协定（备忘录）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主要经贸合作协定见表 3-1。

表 3-1　中阿签署的主要经贸合作协定（备忘录）[④]

序号	协定名称	签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议》	1985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7 年 7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	1997 年 7 月

① 中国外交部 . https://www.mfa.gov.cn.
② 中国商务部 . http://www.mofcom.gov.cn.
③ 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 http://www.nx.xinhuanet.com/casetf/casetf.htm.
④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ae.mofcom.gov.cn.

续　表

序号	协定名称	签订日期
4	《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7 年
5	《中国—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有限合伙）的备忘录》	2015 年 12 月
6	《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2017 年 5 月
7	《双向投资及相关贸易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关于贸易救济的谅解备忘录》	2017 年 9 月
8	双方签署关于加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及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	2018 年 7 月
9	双方签署涉及安全、能源、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文件	2019 年 7 月

1.4 中阿工商界交流合作

中国—阿联酋商务理事会[①]

中国—阿联酋商务理事会是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与阿联酋相关机构共同搭建的工商界交流合作平台，于 2017 年发起成立。理事会下设中方委员会和阿方委员会，中方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国际商会双边合作部，联络办公室设在西安贸促会。

中国国际商会

网址	http://ccoic.cn/cms/content
电话	+86-10-82217878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0~12 层

阿联酋中国商会[②]

阿联酋中国商会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由在阿联酋的中资企业和机构组成的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商会致力于推动在阿中资企业和机构间的相互协调、信息沟通和业务合作。

阿联酋中国商会

网址	http://www.cbc-uae.net
电话	+971-4-3922852
邮箱	chinesebusinesscouncil@gmail.com

1.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③]

中阿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声明》指出“共同支持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建设，将其打造为双方共建‘一带一路’的

① 中国国际商会 . http://www.ccoic.cn/cms.
② 阿联酋中国商会 . http://cbc-uae.net.
③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 . https://www.ndrc.gov.cn.

典范项目”。目前，示范园已被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为全国首家“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园区。目前，示范园开发面积达1200亩，首批入园企业已启动建设。

表3–2　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基本情况

园区名称	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	投资方	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位置	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哈利法工业区（KIZAD）内。	交通情况	毗邻阿联酋哈利发港口，位于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
产业定位	园区的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医药卫生、建材与机械、办公及家具用品、服装纺织、农产品加工业等。		
政策优势	示范园围绕“一带一路”产能合作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和阿联酋产能合作的典范，全力构建我国与海湾地区“一带一路”合作共赢的示范高地。		
产业特色	根据两国产能合作发展重点，示范园将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精细化工、金属加工、仓储物流和其他高端制造业。		
基础设施	示范园规划形成“五纵五横”的道路格局，为入园企业提供基础保障。示范园管理服务中心大楼已于2019年底完工投用。道路管网、定制化厂房（一期）、生活服务区（一期）等配套基础设施已于2022年完工。		
投资成本	入园企业享受当地最优惠的土地租赁价格。水、电、人工等生产要素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国内。此外，示范园内企业和个人还免征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费。		
园区服务	示范园紧邻中远海运集团建设运营的阿布扎比哈利法港。园区采用江苏开发区管理服务模式，让企业入园投资更加便捷，如同身处国内。		
生态友好	示范园积极参照当地环保规范，完善各类建设、明确入园企业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创建成为生态友好的“绿色”园区。		
金融支持	2018年7月20日，在习近平主席与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共同见证下，中阿双方正式交换《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金融服务平台框架合作协议》，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金融服务平台正式启动筹建。2019年7月22日，习近平主席和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共同见证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与中国工商银行、阿布扎比港口公司交换《三方合作谅解备忘录》。 江苏海投公司聚焦入园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对接国内外金融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已在境内、境外注册成立两家金融平台。在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成立的江苏海投金融控股公司已于2019年获得阿方信贷牌照。园区已与全球多家知名金融机构建立紧密联系，通过搭建对接平台，提升中资企业和国际资本的交流合作，拓展企业投融资渠道，实现产能合作和资金双向融通。		
安全防范	两国政府和省级政府均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建立了协调推进机制，妥善处理各类问题，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安全。		

中国阿联酋（迪拜）食品工业园[①]

中国阿联酋（迪拜）食品工业园位于阿联酋迪拜酋长国“迪拜批发城”（DWSC——Dubai Whole Sale City）内，计划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工业园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规划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中。

表3-3　中国阿联酋（迪拜）食品工业园区[②]

园区规划与产业定位	食品工业园分为餐食加工区、方便食品加工区、休闲食品加工区、糕点加工区、牛羊肉加工区、冷冻食品加工区、牛羊肉加工区、速冻食品区，并配备集中的冷链仓储物流区、中央能源站、中央冷站和中央商务区。利用集中能源供给站和冷链仓储物流区，实现能源、成本和土地的充分使用，为入园企业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
优惠政策	● 税收政策。增值税及其他税项：2018阿联酋迪拜向所有行业、产业及服务业开始统一征收5%的固定增值税。除此项税收外，迪拜不征收其他税收。关税：阿联酋迪拜普通货物关税为5%，基础食品及食品原料享受免税政策。同时，食品工业园出口的商品将免收关税。 ● 保人制度政策。食品工业园已与迪拜政府达成合作，入园企业将统一由迪拜政府担当保人，入园企业可100%拥有公司股份，只收取极低的服务费用。 ● 销售政策。联合当地主要渠道商成立联合销售公司，为入园企业提供现成的销售渠道及订单。
配套服务	● 员工住宿及管理解决方案。迪拜批发城内有设施完善的员工宿舍楼，食品工业园可以优惠价格统一为入园企业提供宿舍楼并统一管理，如有需要基金也将投资建设食品工业园区专用的员工宿舍楼，保障园区职工住宿及生活需要。 ● 注册公司及签证一站式服务。食品工业园已与迪拜经济部达成合作，将为入园企业提供注册公司、管理层签证申请、商标注册、银行账户注册等一站式服务。 ● 金融支持服务。食品工业园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中资银行迪拜分行达成合作，将为企业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 人才服务。食品工业园将于国内高等职业学院及迪拜著名高等学院联合开办“2+2”职业培训（2年在国内定向培训技能，2年在食品工业园内实习工作，学员将取得国内及国外颁发的2份毕业证及相应学历），定向为入园企业提供人才。同时，食品工业园与当地著名人力资源公司合作，为入园企业提供用工保障。

① 中国贸促会境外产业园区信息服务平台．https://oip.ccpit.org/ent/parks-introduces/49.
② 同①。

2 对阿联酋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①]

实体形式

公司。根据《外商直接投资法》，外资企业可采用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包括一人公司）和私人股份公司（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包括一人公司）的形式进行投资。

分支机构。《商业公司法》第314条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但必须有阿联酋籍公民“代理”。在自由区注册的公司无须本地代理或担保人。

代表处。一般情况下，计划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外国投资者可选择在阿联酋的自由区设立办事处。

指定商业代理（独家经销商）。如果外国公司不希望申请执照，又想本公司产品进入阿联酋市场，可以指定商业代理。外国公司与商业代理签订有关的协议须在经贸部登记。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全国只指定一家代理，也可以在每个酋长国各指定一家代理。有关商业代理的规定请参考《商业代理法》。

设立实体流程

在阿联酋设立实体流程如下：

（1）市场调研。主要包括涉及行业的主要客户范围、竞争状况等情况调查。

（2）准备材料。在阿联酋设立公司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①公司名称。名称中不能包含Bank（银行）、Insurance（保险）、Aviation（航空）、Oil（石油）、Gas（天然气）、国家名称等敏感字眼，核名需1~2个工作日，名称结尾需是LTD或Limited。

②注册公司条件，以迪拜为例。

a. 注册资本。标准5万迪拉姆。

b. 董事股东需提供的资料有护照（护照上须有客户签字，1：1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1：1清晰扫描或复印件）、近3个月以内的住址证明（水、电煤气费清单等）、近6个月以内个人银行流水。

（3）选择营业地。

（4）申请营业执照及加入工商会。除非经酋长豁免，任何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前，不得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阿联酋境内共有三类执照：商业执照——从事贸易活动；工业执照——从事工业或制造业活动；专业执照——从事专业服务、手工业和艺术活动。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finance-and-investment/foreign-direct-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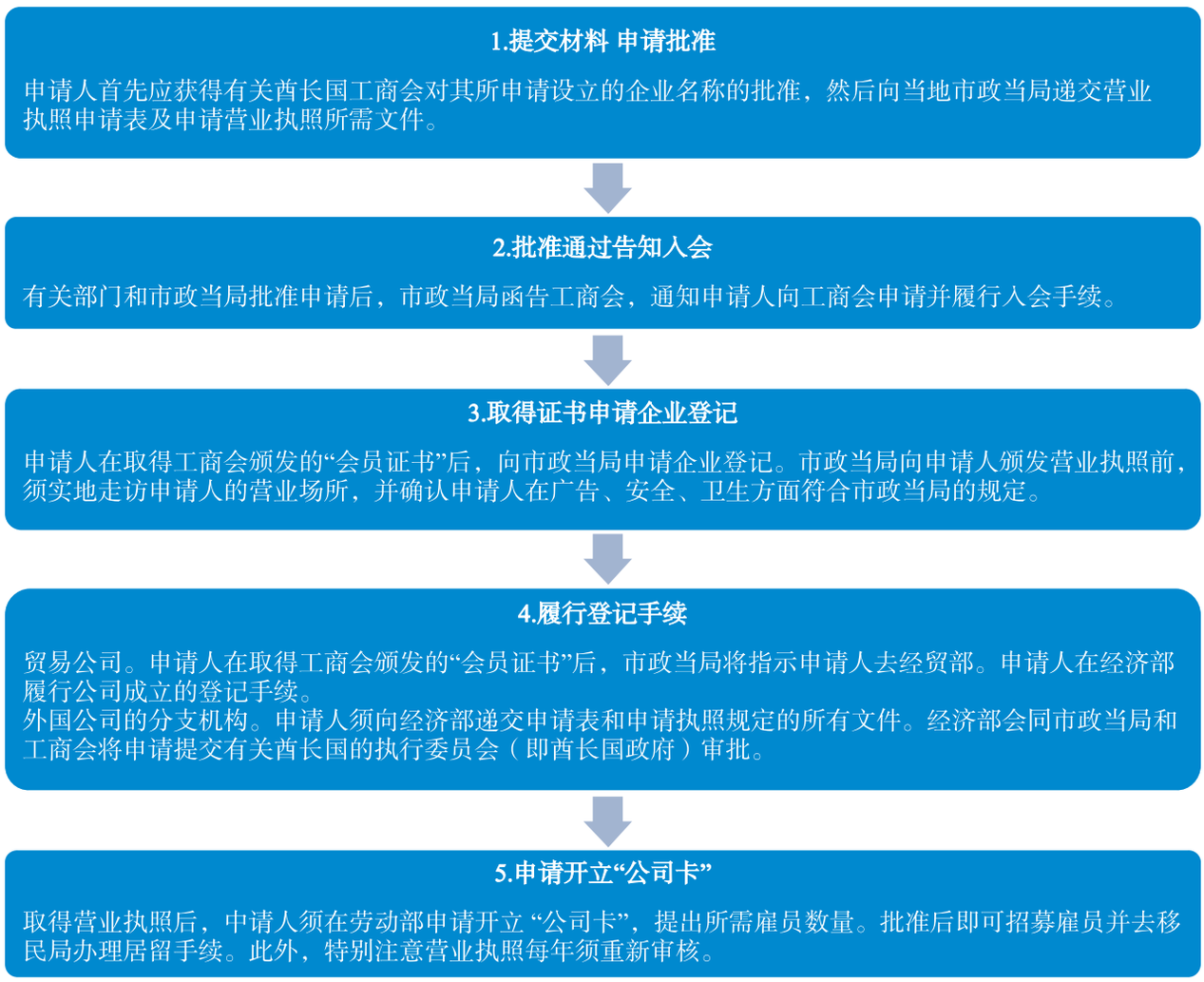

图 3–4　阿联酋申请营业执照基本流程

特别提示

阿联酋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中所受影响严重，不仅出现了国内外资抽逃，一些大型项目资金链断裂的现象，而且作为世界最大的主权财富基金——阿布扎比投资局的资产也大幅缩水。全球经济衰退对旅游、贸易和金融服务的需求下降，房地产和信贷发展受阻导致阿联酋国内金融受到冲击。

在阿联酋设立实体需注意外部市场风险，阿联酋市场对外依附性强，易受到外部市场冲击。

2.2 兼并收购

兼并收购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①]

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收购或者投资现有的迪拜企业达到进入阿联酋市场的目的，目前迪拜或阿联酋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进行限制。

阿联酋主管兼并收购的部门同外资管理部门一致，为阿联酋经济部，负责监管国内投资情况。

兼并收购前期准备

战略准备。买方开展收购的第一步需要对自身的综合实力、发展战略进行全面评估。

税收考量。中资企业在阿联酋开展兼并收购，应注重并购签约前和项目落地后在税收方面的考量。并购签约前，重点关注交易类型、被并购企业历史上的经营期纳税合规性的风险、重大交易税务风险和税务影响、影响盈亏的其他税务风险、股权变更时债权债务的界定等问题，明确交易环节税费的承担义务。

股权结构考虑。在准备阿联酋的交易文件之前，各方应考虑并最终确定在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某些领域或买方及其顾问要特别关注当地政府关于外国所有权的限制以及拟改的股权结构是否合适，以确保在利用重大资源并产生与交易相关的大量法律费用之前，可以实施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兼并收购流程[②]

竞标并购是中资企业投资阿联酋较为常见的收购模式。卖方可邀请多位潜在买家对标的进行竞标，竞标过程可分为 4 个阶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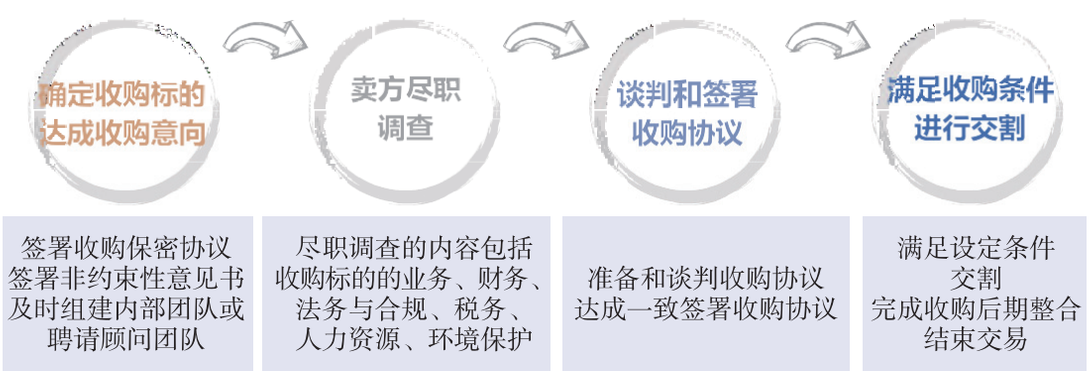

图 3-5　阿联酋兼并收购流程

① 金杜律所 . “一带一路”国别介绍 . 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

② 阿联酋兼并收购一览 .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

确定收购标的、达成收购意向。买方和卖方对于收购交易的意向原则达成初步一致后，签署保密协议以便各方（尤其是卖方）向对方提供与潜在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从而进行更深层次的了解和交流。

特别提示

签署保密协议之后，卖方将向买方提供收购标的的初步介绍，以供买方对收购标的进行初步估值和判断。在买方完成初步估值之后，向卖方或卖方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非约束性意向书（有的项目也称“条款清单”）。

买方尽职调查。在阿联酋开展并购业务前，应全面深入地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五个方面（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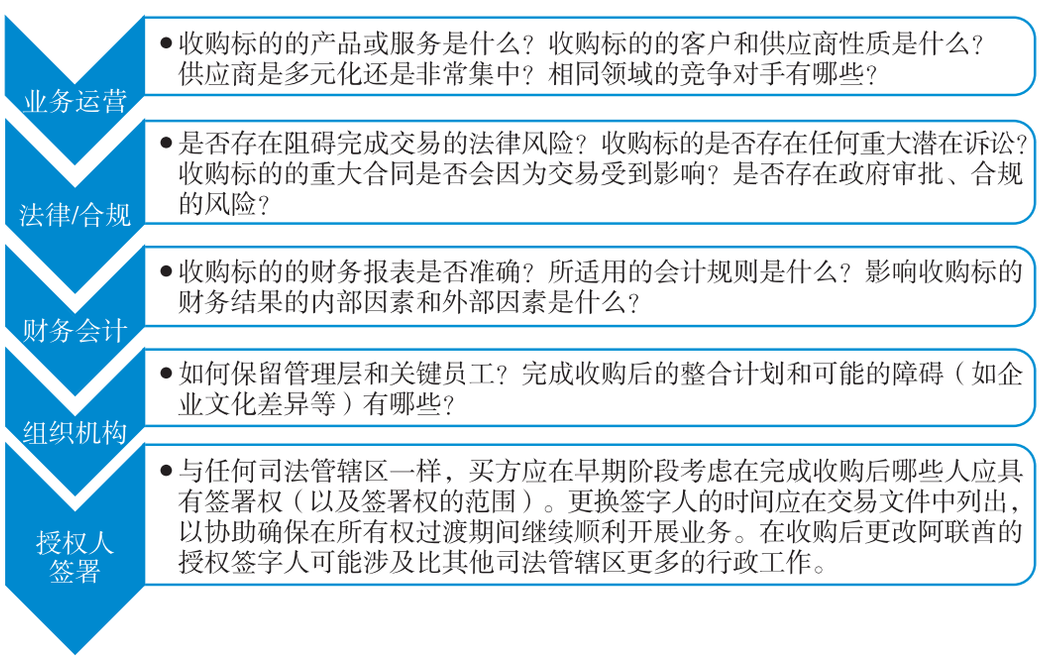

图 3-6　尽职调查的 5 个方面

谈判和签署收购协议。通常在尽职调查大部分实质性工作完成时，双方开始准备谈判和收购协议。收购协议是一份综合性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包括购买价格、价格调整机制、交割、双方交割前后的义务、卖方和收购标的的承诺与保证、赔偿等条款。

满足交割条件。收购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均应按照收购协议准备和完成收购项目交割的各项条件，如取得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意、取得第三方同意、取得相关政府审批、卖方在签约后按照正常的运营方式继续经营收购标的，确保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案例 1

阿里巴巴子公司与 Meraas 控股集团在阿建立合资公司。迪拜领军企业 Meraas 控股集团和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云计算子公司——阿里云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迪拜合资成立一家全新的技术型企业，为中东、北非地区的企业及政府机构提供以云计算为支撑的系统集成服务。

启示

建立合资公司，通过优势互补和通力协作，不但可以使双方互利共赢，也能帮助更多的大型企业、小型企业推进其在阿联酋及全球的业务发展。

2.3 工程承包

政策法规

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承接工程，必须在阿联酋设立机构。对此，每个酋长国规定了不同的要求。以阿布扎比为例，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首先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承包公司还必须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经济发展局办理分级登记手续并取得分级证书，才能对政府项目投标，担当总包商。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于 2010 年将所有承包公司分为 7 级，即特级和 1~6 级。各级公司所需的财务条件、技术条件、前期承包经验、可承包的项目规模等详见表 3-4。在阿经营企业如欲申请办理分级需分级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技术、前期经历等审定公司级别，并颁发分级证书。承包商在分级后被允许在其被划分的那一级或比该级低两级的范围投标和承包项目。

表 3-4　阿布扎比酋长国承包公司分级[①]

等级	最低财务条件（资产或资本总额）	质量、健康及安全标准	最低技术条件	最低资历条件（指申请评级前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	允许承包项目规模
特级	3000 万迪拉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15 年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 1 名；12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10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2 名；10 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 1 名；7 年工作经验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 4.8 亿迪拉姆，其中 3.6 亿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1.2 亿迪拉姆专业分类项目一个	1 亿迪拉姆以上

① 阿布扎比综合交通管理局（ITC）. https://itc.gov.ae.

续　表

等级	最低财务条件（资产或资本总额）	质量、健康及安全标准	最低技术条件	最低资历条件（指申请评级前六年完成的承包项目）	允许承包项目规模
一级	1500 万迪拉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12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5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2 名；7 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 1 名；5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 2.4 亿迪拉姆，1.8 亿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6000 万迪拉姆专业分类项目额一个	6000 万至 1.8 亿迪拉姆
二级	700 万迪拉姆	ISO9001	10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5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5 年工作经验的财务经理 1 名；3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 1.2 亿迪拉姆，9000 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3000 万迪拉姆专业分类项目额一个	3000 万至 1 亿迪拉姆
三级	400 万迪拉姆	无	7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3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6000 万迪拉姆，至少 4500 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1500 万迪拉姆专业分类项目额一个	1000 万至 6000 万迪拉姆
四级	150 万迪拉姆	无	5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1 年工作经验的专职会计 1 名	历史执行项目总额不少于 2800 万迪拉姆，至少 2100 万迪拉姆项目为总承包商，700 万迪拉姆专业分类项目额一个	800 万至 3000 万迪拉姆
五级	75 万迪拉姆	无	4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无	低于 1000 万迪拉姆
六级	30 万迪拉姆	无	4 年工作经验的工程师 1 名	无	低于 700 万迪拉姆

特别提示

阿联酋基础设施市场规模。[①]作为促进就业和支持经济复苏的重要手段，基础设施建设是全球市场经济低迷情况下的一个重点政策方向。

①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www.chinca.org.

近年来，阿联酋的新能源和铁路交通是主要发展领域。电力方面，阿联酋政府不断推进发电结构多样化。2021 年 3 月，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TAQA）计划到 2030 年投资 400 亿迪拉姆（合 110 亿美元）建设电力基础设施，专注于低碳电力和海水淡化。交通方面，城市和地区铁路的稳步发展将是阿联酋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2021 年 7 月，迪拜酋长谢赫·穆罕默德表示，阿联酋正在实施一系列新公路基础设施项目，耗资 19 亿迪拉姆。未来，以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发电和更智能便捷的城市交通将给中国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主要模式[①]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最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政府工程项目的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当地招标两种方式。有意投标企业可关注中国驻阿联酋使馆经济商务处官网及时跟踪相关信息。

中资企业承包工程[②]

中国企业深度参与阿联酋当地工程项目建设，在阿联酋投资或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光热、光伏电站、清洁煤电、铁路、通信、海水淡化工程等方面。

电力基础设施项目一直是中国企业参与阿联酋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领域。基于阿联酋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特点，预计未来中阿两国企业在太阳能发电、铁路、桥梁、城市轨道和工业建筑等领域的合作越来越多。

案例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阿联酋艾尔达芙拉 PV2 太阳能电站项目。2020 年，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MEC）和阿联酋达芙拉 PV2 能源公司就艾尔达芙拉 PV2 太阳能电站项目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艾尔达芙拉项目位于阿联酋，将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下绿色能源领域里程碑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是整个太阳能电站领域的示范和标杆项目。

启示

支持阿联酋基础设施建设，不仅可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改善民生，也是中资企业良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体现。中资企业如具备建设能力和经验，应更多“走出去”，进一步扩大中国影响力，带动“一带一路”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

①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www.chinca.org.
② 同①。

案例 3

中建钢构中东分公司承建迪拜 950MW 光伏光热发电工程。2019 年，中建钢构中东分公司中标全球最大太阳能光热光伏发电项目迪拜 950MW 光伏光热发电工程钢结构供货安装项目。迪拜光热项目是“一带一路”重点国家中的关键项目，建成后可全天候提供清洁能源，每年可减少 160 万吨碳排放量，并为增加阿联酋能源多样化作贡献。

启示

阿联酋电力基础设施市场潜力较大，中国电力企业前往阿联酋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一方面可有效践行绿色经济理念，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可充分发挥我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势。

2.4 联合研发

2018 年，中阿两国政府发表《中国和阿联酋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①] 同意共同支持联合科学研发，开展航天、能源、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发展、农业、环境、城市发展、先进医疗、信息交流和研究等领域的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理办公室人工智能办公室关于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②]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访华期间，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与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阿卜杜拉交换了该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内容，双方将持续落实好两国领导人会晤的重要共识，推动中阿在人工智能领域开展科技合作，共同探索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框架下中阿科技合作的新模式。

阿联酋大学与中国科学院签署合作备忘录。2021 年 2 月，阿联酋大学（UAEU）与中国科学院通过视频会议签署了该备忘录，为两国在科技创新领域未来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与阿联酋开展疫苗合作。2021 年，中国医药集团和阿联酋 G42 集团在阿联酋开展了三期新冠疫苗临床试验。2022 年 3 月，G42 集团与国药的合资公司与阿联酋制药公司 Julphar 合作生产新冠疫苗，目标为每年生产 2 亿剂。

东方物探中标全球最大过渡带三维项目。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5.19 亿美元三维过渡带勘探项目。

① 中国政府网 . http://www.gov.cn.
② 中国科技部 . http://www.most.gov.cn.

3 投资目标行业

近年来，阿联酋愈加重视经济多元化发展，以减少对油气资源的依赖，重点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无人驾驶等前沿技术，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其经济转型进程。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有望成为阿联酋吸引外资的新领域。

3.1 能源行业

阿联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政府仍在进一步扩大其石油工业。同时，阿联酋也高度重视通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解决气候变化问题。2021 年 10 月，阿联酋宣布了“2050 年零排放战略倡议”，计划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超过 6000 亿迪拉姆（约合 1644 亿美元），目标是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该倡议的提出也使阿联酋成为中东产油国中首个提出净零排放战略的国家。

OPEC 预计阿联酋的可再生能源产量 2021 年至 2030 年年均增长 16.7%，到 2030 年占电力结构的 11.3%。[①]

表 3-5 阿联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和产量数据[②③]

类别	数量
已探明原油储量	1070 亿桶
已探明天然气储量	77.26 立方千米
原油日产量	3.01 百万桶 / 日（2022 年 4 月）
成品油日产量	1.27 百万桶 / 日（2020 年）
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2439 兆瓦（2020 年）

行业优势

自然资源丰富。阿联酋原油探明储量 1070 亿桶，[④]约 30% 的 GDP 依赖石油和天然气产量。[⑤]阿联酋太阳辐照度约为 2285kWh/m^2，是全球阳光照射率最高的国家之一。[⑥]

政策支持有力。阿联酋政府鼓励新能源行业发展，在《2050 能源战略》中设定，将在 2050 年之前投资 6000 亿迪拉姆，推动可再生能源、核能和化石能源共同发展。

市场潜力较大。2019—2020 年，阿联酋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呈上升趋势，增长率约

① 惠誉 . 阿联酋 2021 年第二季度可再生资源报告 . https://store.fitchsolutions.com/renewables/united-arab-emirates-renewables-report.
② Trading Economics.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united-arab-emirates/crude-oil-production.
③ 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 https://www.opec.org/opec_web/en.
④ 阿联酋通讯社 . https://wam.ae/zh-CN/details/1395302888994.
⑤ 国家信息中心 . http://www.sic.gov.cn/News/456/8037.htm.
⑥ Mordor Intelligence. 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

为 34%。预计到 2025 年，阿联酋可再生能源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31%，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将从 2020 年的 7% 增加到 2030 年的 21%。[①]

表 3-6　阿联酋能源行业代表性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网址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	石油和天然气	www.adnoc.ae
阿布扎比国家能源公司（TAQA）	能源	www.taqa.com
阿联酋国家石油公司（ENOC）	石油和天然气	www.enoc.com
AL MASAOOD 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石油和天然气	www.almasaoodoilgas.com
Yellow Door Energy	太阳能	www.yellowdoorenergy.com/uae
阿联酋水电公司（EWEC）	水电	www.ewec.ae/en/home
Masdar	清洁能源	masdar.ae/en
SirajPower	可再生能源	sirajpower.com

3.2 物流运输业

阿联酋位于亚、欧、非三大洲交界，拥有中东和北非地区最发达的物流运输网，物流运输业发展潜力巨大。

行业优势

基础设施提升需求大。阿联酋政府正在大力开发铁路网，连接海港、交通枢纽、配送中心、自由区、仓储区和货运码头。连接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的铁路的快速发展有望加速阿联酋物流市场的增长。此外，世界级公路、港口和机场等基础设施，以及自由贸易政策等使得迪拜成为全球领先的贸易和物流枢纽。

在公路方面，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阿联酋在公路质量指数中排名第七。铁路方面，阿联酋国家铁路仅有阿提哈德铁路，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阿联酋除石油港口外，有 12 个商业贸易港口，拥有泊位 310 个，货物吨位 8000 万吨（2021 年 11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阿联酋港口吞吐量为 19.3 百万集装箱。[②]

阿联酋空运承载力较强，航空业在 2019

① 经济日报 . http://paper.ce.cn/pc/content/202206/06/content_255136.html.

② CEIC 数据库 .www.ceicdata.com/en/indicator/united-arab-emirates/container-port-throughput.

年提供了近 800000 个工作岗位，为阿联酋贡献了近 13.3% 的 GDP。2020—2021 财年，阿联酋航空集团的货运量约为 187 万吨，客运量为 600 万人次。[①]

政策环境积极。飞机航运方面，阿联酋政府在机场开发和扩建项目上投入巨资。铁路方面，阿联酋铁路二期项目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点项目。[②]海运方面，2019 年，阿联酋宣布扩建哈利法港。

市场潜力巨大。阿联酋的物流市场价值 19.65 亿美元，根据 2022 年年度敏捷新兴市场物流指数，阿联酋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排名第一，在全球排名第三。

表 3-7　阿联酋物流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网址
阿联酋 Al-Futtaime Commerce 物流公司	物流	www.alfuttaim.com
Aramex 物流公司	物流	www.aramex.com/ae/en
Careem 物流公司	打车、快递	www.careem.com
国际航运和物流服务（Global Shipping And Logistics Service Company）	物流公司	www.gsldubai.com
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UPS）	物流	www.ups.com/ae
Ceva 电商物流公司	物流	www.cevalogistics.com

3.3 信息通信技术业

阿联酋是中东和北非地区领先的国际贸易和商业中心，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非常有竞争力。2019 年 IMD 世界数字竞争力排名全球竞争力报告将阿联酋列为阿拉伯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国家，在最具竞争力经济体中排名第十二。

行业优势

政策引导有力。ICT 是阿联酋政府非常希望进一步发展的领域。阿联酋政府早在 1999 年就建立了迪拜互联网城，又于 2005 年建立了迪拜硅绿洲等自由区。阿联酋电信和数字政府监管局（TDRA）于 2008 年设立了 ICT 基

① 全球经贸数据 . www.statista.com.

② 《中企助阿联酋构建铁路交通“大动脉”》. 人民网 .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4197132392647810&wfr=spider&for=pc.

金，主要用于能够提升阿联酋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能力的项目。

市场潜力大。阿联酋在软件和服务行业以及云计算、智能服务和网络安全等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预计阿联酋的 IT 支出将在 2020—2023 年增长 6.5%，达到 82 亿美元。在云计算领域，阿联酋是中东最大的数据中心枢纽之一，并且正在计划建立更多数据中心。到2026年，预计额外投资高达10亿美元。[①]在网络安全领域，阿联酋因其在多领域的地缘政治地位和对世界经济的重要性使其容易成为网络攻击的目标，这推动了阿联酋网络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促进了网络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在 5G 领域，阿联酋是阿拉伯地区第一个，全球第四个推出 5G 网络的国家。到 2023 年底，预计阿联酋将有 1600 万部 5G 智能手机投入使用。

表 3–8　阿联酋 ICT 行业代表性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网址
SETELIA	电信、IT、数字	www.setelia.com
Etisalat	电信运营商	www.etisalat.ae
Du	电信运营商	www.du.ae
华为	电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www.huawei.com
Workz Middle East	移动服务提供商	www.workz.com
Smartworld	数字 ICT 服务提供商	www.smartworld.com

3.4 金融业

阿联酋金融体系较为完善，在全球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迪拜已成为全球第六大金融中心。

表 3–9　阿联酋排名前 10 的本土银行相关指标[②]

指标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率
总资产（亿美元）	7752.2	8137.9	5%

①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 https://www.trade.gov/country-commercial-guides/united-arab-emirates-digital-and-information-communication-technology-ict.

② 毕马威 . 2022 阿联酋银行业展望报告。

续 表

指标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率
净利润（亿美元）	72.1	102.4	42%
净资产（亿美元）	998.6	1018.5	2%
贷款及垫款净额（伊斯兰银行的融资资产）	86.7	78.3	−9.7%
成本收入比	38%	35.6%	0.3%
资本充足率	18%	17.3%	−0.7%
资产收益率	1%	1.3%	0.3%
股本回报率	8.5%	11.7%	3.2%

行业优势

中阿金融合作基础坚实。阿联酋是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于 2015 年 6 月正式签署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2020 年 11 月，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与阿联酋中央银行举办了“2020 中国—阿联酋创新投资大会”。中阿两国共同支持金融产业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助推服务产业发展。

政府鼓励支持。迪拜计划到 2024 年吸引 50 家跨国公司入驻，并鼓励它们在迪拜金融市场上市。迪拜还将在两年内支持 100 家本土企业向“优先级”国际市场进行扩展。[①]

阿联酋发展银行在 2022 年为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了 10 亿迪拉姆的投资基金，还将在五年内为 13500 家中小企业提供 300 亿迪拉姆的财政支持。

3.5 旅游业

旅游业是阿联酋的重要经济支柱，规模达 1161 亿迪拉姆（约合 316 亿美元），约占全国 GDP 总量的 5.4%，预计到 2027 年将为阿联酋提供超 100 万个工作岗位。[②]

行业优势

市场需求旺盛。2019 年，旅游业对阿联酋 GDP 的贡献率为 11.6%。2021 年上半年，阿联酋酒店入住率达 62%，超过全球平均酒店水平，吸引游客约 8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同时酒店营收达 113 亿迪拉姆，同比增长 31%。[③]

政策支持有力。[④]阿布扎比文化和旅游局（DCT Abu Dhabi）修订了旅游业收费标准，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ubai.mofcom.gov.cn.
② 加拿大新闻网 . https://www.cannews.com.cn/2022/0519/344218.shtml.
③ Gulf Business. https://gulfbusiness.com/uae-records-62-hotel-occupancy-rate-in-h1-2021/.
④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 http://ae.mofcom.gov.cn.

自 2022 年 1 月起，营业执照年费上限下调为 1000 迪拉姆（约 272 美元）。

表 3–10　迪拜 2022 年旅游业指标

类别	数量
游客总数	97.97 万人（2022 年 1 月）
国际游客总数	397 万人（2022 年 1—3 月）
	728 万人（2021 年）
酒店数量	755（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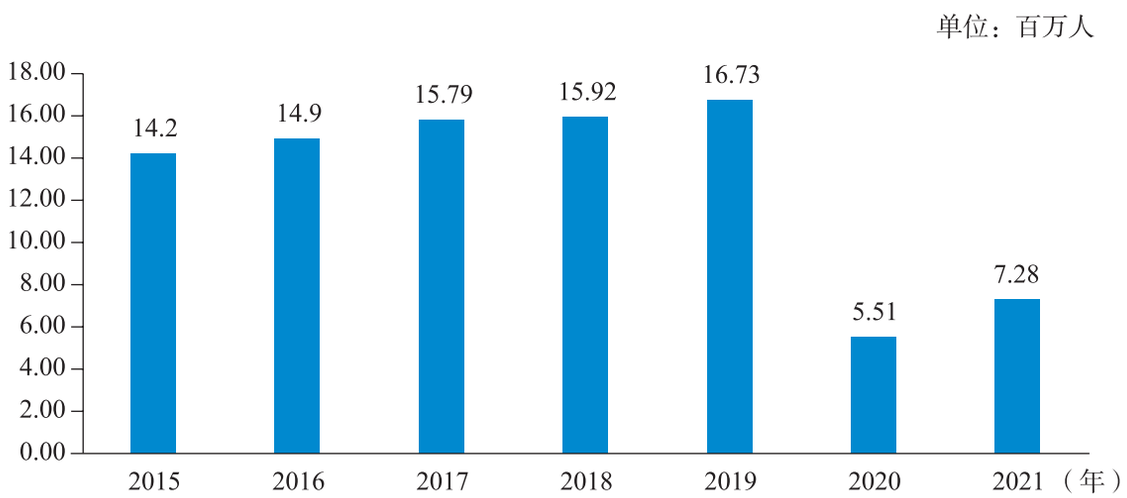

图 3–7　2015—2021 年迪拜国际游客数量

4　投资建议与典型案例

4.1 投资建议

在阿联酋投资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顺应阿发展战略，追求合作与共赢

近年来阿联酋政府开始在可再生能源、航空、通信、金融、旅游等领域投入大量资源，以此作为国家未来的发展方向。中国企业应顺应阿联酋国家发展策略，紧跟当地政策走向，关注相关产业发展动向。同时，要注重互利合作，与中国企业、当地企业或第三国企业合作，互相借鉴，增强抗风险能力，

提高投资成功率，实现共赢。

关注当地投资风险[①]

经济风险。阿联酋呈现典型的依附型经济结构特征，对全球经济波动更为敏感。在资本方面，高度依赖石油部门及其派生的海外资产；在劳动力方面，依赖外籍劳工和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消费品依赖进口；石油部门的产品也主要依赖海外市场。

政策风险。阿联酋政府未来将继续推行行政管理改革，精简政府部门，提升行政效率，加大对大型资本项目投资的监管，可能会对企业的投资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社会文化风险。阿联酋是穆斯林国家，信仰伊斯兰教。受宗教文化影响，生活习惯与经商方式也有所区别。前往阿联酋投资，需注意每年斋月期间不允许在公共场合喝水、吃东西及吸烟。此外，与阿联酋人谈生意需注意时候追踪办理，防止重要事项被搁置。

完善尽职调查，做好风险管理

在阿联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企业应积极利用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重视品牌营销，在竞争中突围

阿联酋在经济开放前期就有一大批欧美知名企业进入，中国企业的品牌力量优势不足。中国企业需要加大品牌营销，开拓新兴市场；承担社会责任，建立诚信的品牌形象。

4.2 典型案例

案例 4

中建中东公司阿联酋迪拜商业湾半岛项目

案例概况

2022 年，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东公司（简称“中建中东公司”）正式与业主西莱集团（Select Group）签约商业湾半岛项目，合同金额 6.3 亿迪拉姆（约合 10.8 亿人民币）。

主要实践

该项目位于阿联酋迪拜商业湾区域，毗邻迪拜购物中心。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对商业湾半岛 A、E、G 三个地块房建及附属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A 地块包含一栋 3 层地下室，36 层的公寓楼及 2 层商业裙楼；E 地块包含一栋 2 层地下室，36 层的公寓楼及 2 层商业裙楼，以及一栋 6 层公寓楼；G 地块包含一栋 2 层地下室、地上 3 层办公楼。三个地块工程范围均包括土建、机电、精装修、绿化等。附属基础设施部分主要包括 A、

① 《国际工程与劳务》. https://www.ynitisc.com/home/article/detail/id/19660.html.

E、G 地块之间的道路修建、绿化、室外工程等。

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冲击建筑市场的不利环境下，中建中东公司全力开拓市场，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履约声誉最终签约商业湾半岛项目，稳固了公司在迪拜高端房建领域的竞争优势。西莱集团是中东海湾国家最大的私营开发商之一，商业湾半岛项目也是中建中东公司与西莱集团合作的第一个项目，将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启示

疫情背景下更加考验企业在海外投资过程中的履行责任的能力，中资企业应以中建中东公司为榜样，本着诚信原则，负责地履行合同承诺，树立中资企业正面形象。

案例 5

中国三峡收购迪拜可再生能源公司 Alcazar

案例概况

由中国三峡南亚投资公司（CSAIL，简称“中国三峡”）牵头的财团已完成对迪拜可再生能源公司 Alcazar Energy Partners（AEP）的收购。CSAIL 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在亚洲收购、开发、建设和运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主要实践

这笔交易对 Alcazar 的估值为 10 亿美元（64.8 亿人民币），其中包括债务。该公司在约旦和埃及建立了五个太阳能和两个风能项目，总发电量 411 兆瓦。中国三峡收购 Alcarzar，将成为今后在中东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的重要一步。

启示

可再生能源领域是中国未来与阿联酋的合作的重点领域。中资企业应抓住机遇，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合作。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阿联酋金融市场概况

近年来，中东金融市场日益兴起，尤其是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依托零税率和无外汇管制措施等优势迅速发展。

表 4-1 阿联酋主要金融机构概览

阿联酋中央银行			
阿联酋中央银行（CBUAE）			
主要本土商业银行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AB）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DCB）	酋长国迪拜国民银行（Emirates NBD）	
主要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HSBC）	巴林国民银行（NBB）	花旗银行（Citibank）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 中国银行迪拜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布扎比分行、迪拜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分行
证券交易所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ADX）	迪拜金融市场（DFM）	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DFSA）		

1.1 银行体系[①]

在阿联酋银行体系中，阿联酋中央银行是主要的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伊斯兰银行。截至 2022 年 3 月，阿联酋有 24 家本土银行和 37 家外国银行，五家主要本土银行 2022 年资产占行业总资产的 60%。

阿联酋共有 8 家伊斯兰银行，其他银行中有 23 个伊斯兰融资计划，伊斯兰金融业使用的资产约占阿联酋银行总资产的 20%。主要伊斯兰银行包括迪拜伊斯兰银行、阿布扎比

① 阿联酋央行 . https://www.centralbank.ae/en/financial-institutions.

伊斯兰银行、阿联酋伊斯兰银行等。

中央银行

1980 年，阿联酋中央银行成立。阿联酋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并确保货币汇率稳定及自由兑换；制定和实施信贷政策，确保国家经济稳定发展；监测银行系统；管理政府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等。

中央银行

网址　https://www.centralbank.ae

电话　+971−2−6915555

本土银行

表 4–2　阿联酋主要本土商业银行信息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酋长国迪拜国民银行（Emirates NBD）	阿联酋第二大银行集团，总部设在迪拜，拥有 9000 名员工。目前在阿联酋和海外有 915 家分行和 4029 台 ATM 和 SDM。银行净收入为 69.6 亿迪拉姆（2020 年），总资产为 6950.6 亿迪拉姆（2021 年 3 月）。	网址：www.emiratesnbd.com 电话：+971−4−2012812 邮箱：CCS@EmiratesNBD.com
第一阿布扎比银行（First Abu Dhabi Bank）	阿联酋资产规模最大的银行集团，总部设在迪拜，有 5451 名员工。在阿联酋、欧洲、美洲、中东、非洲和亚太地区设有子公司。银行净收入为 105.6 亿迪拉姆（2020 年），总资产为 9407.5 亿迪拉姆（2021 年 3 月）。	网址：www.bankfab.com 电话：+971−2−6920766 邮箱：tbchannel.support@bankfab.com
阿布扎比商业银行（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拥有 5000 员工，总部位于阿布扎比，在阿联酋有 72 家分行和约 450 台 ATM 机。银行净收入为 38.1 亿迪拉姆（2020 年），总资产为 3958.2 亿迪拉姆（2021 年 3 月）。	网址：www.adcb.com 电话：+971−2−6210090 邮箱：contactus@adcb.com
迪拜商业银行（Commercial Bank of Dubai）	总部位于迪拜，约有 1200 名员工。银行净收入为 11.2 亿迪拉姆（2020 年），总资为 1024.7 亿迪拉姆（2021 年 3 月）。	网址：www.cbd.ae 电话：+971−6−00575556

外资银行

阿联酋对外资银行网络拓展和准入较为谨慎。截至目前，阿联酋共有外资银行 37 家。

表 4–3　阿联酋主要外资银行信息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汇丰银行（HSBC）	世界上最大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之一，网络覆盖欧洲、亚洲、中东和非洲、北美和拉丁美洲的 64 个国家和地区。	网址：www.hsbc.ae 电话：+971–4–3669027
巴林国民银行（NBB）	巴林第一家本土银行，在巴林有 25 家分行，在阿布扎比和利雅得设有分行。	网址：www.nbbonline.com 电话：+973–1–7214433 邮箱：nbb@nbbonline.com
花旗银行（Citibank UAE）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的跨国金融服务公司。1964 年在迪拜开设了第一家分行，1971 年在阿布扎比开设了第二家分行。	网址：www.citibank.ae 电话：+971–4–3114653 邮箱：uaeservice@citi.com

中资银行

表 4–4　阿联酋中资银行一览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	国内第一家在中东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涵盖批发代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资金拆借等。中国银行迪拜代表处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阿布扎比分行 2014 年底开业。中国银行阿布扎比分行持有阿联酋中央银行颁发的在岸批发银行牌照。	网址：www.boc.cn 电话：+971–4–38191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8 年 10 月，位于阿联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正式对外运营，全面提供国际贸易、内保外贷、项目融资等一系列的金融服务。2009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在阿联酋阿布扎比取得央行颁发的批发银行牌照，现已经形成阿布扎比—迪拜—多哈的城市链条，为区域内客户群体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2013 年 11 月，中国工商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正式成立并对外营业，与原工银中东并行运营。2014 年，在平稳转移对外权利义务至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后，工银中东进入清算流程。	阿布扎比分行网址：abudhabi.icbc.com.cn 电话：+971–2–4998600 迪拜分行网址：middleeast.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原名：迪拜分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东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提供除迪拉姆以外的外币和人民币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存款、贷款业务、贸易融资和结算业务等。 客户对象以跨国企业集团、中东地区大中型企业、在中东地区中资企业以及国际性金融同业为主。	网址：www.ae.abchina.com 电话：+971–4–5676900 邮箱：adminae@abchina.com

续　表

银行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全面承接原中国建设银行（迪拜）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是中国建设银行在中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覆盖中东及北非地区。 迪拜分行拥有当地金融监管机构最高等级的“一类许可”业务牌照。主要业务品种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其他公司及机构类业务等。	网址：www.ccb.com/dubai/cn 电话：+971-4-5674888 邮箱：enquiry@ae.ccb.com

1.2 证券市场

阿联酋于 2000 年成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负责监管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和迪拜金融市场。阿联酋金融市场金融产品主要包括股票、证券、债券、期货、共同基金、大宗商品、货币、金属和伊斯兰债券（Sukuk）等。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ADX）[①]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位于阿布扎比，成立于 2000 年。2020 年 3 月 17 日，ADX 从“公共实体”转变为“公共股份公司（PJSC）”。ADX 是阿拉伯地区的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可以交易公共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政府或公司发行的债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

迪拜金融市场（DFM）[②]

迪拜金融市场于 2000 年成为公共机构。根据 2005 年执行委员会法令的决定，迪拜金融市场成为公共股份公司。它是世界上第一个遵守伊斯兰教法规则的金融市场，涉及交易基金（ETFs）和证券借贷业务。2007 年 3 月 7 日，迪拜金融市场公司上市，交易代码为 DFM。2010 年，迪拜金融市场将其业务与纳斯达克迪拜合并。

纳斯达克迪拜证券交易所（Nasdaq Dubai）[③]

纳斯达克迪拜证券交易所为中东地区以及全球发行人提供股票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债券，衍生品等不同的证券产品。总部位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阿联酋还有黄金商品交易市场（DGCX），位于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DMCC），于 2005 年 11 月开始运营。

① 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 . http://adx.ae.
② 迪拜金融市场 . http://www.dfm.ae.
③ 纳斯达克迪拜证券交易所 . https://www.nasdaqdubai.com.

1.3 保险市场[①]

阿联酋保险市场的规模和覆盖率远高于其他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市场规模方面，2019 年阿联酋保费收入为 129.1 亿美元，占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总保费收入的 46.3%。分部门来看，2019 年阿联酋非寿险保费收入为 100.6 亿美元，占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非寿险保费总收入的 41.9%，人寿保险保费收入为 26.6 亿美元，占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人寿保险保费总收入的 77.5%。在对经济的贡献方面，2019 年阿联酋保险业增加值占到 GDP 总量的 3.13%，是巴林的 1.6 倍，卡塔尔的 4.3 倍。

2021 年阿联酋保险业承保保费 261 亿迪拉姆（约合 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

表 4–5　阿联酋主要保险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简介	网址
东方保险公司（Orient Insurance）	东方政府安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新德里，在迪拜有海外业务。	orientalinsurance.org.in
阿布扎比保险公司（ADNIC）	总部位于阿布扎比，在阿联酋建有广泛的分支机构网络以及销售和服务中心，也是中东和北非地区风险承保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之一。	www.adnic.ae
阿曼保险公司（Oman Insurance）	总部位于迪拜，为阿联酋、阿曼和土耳其的个人和企业提供保险服务。在阿联酋拥有 11 家分公司，在沙迦和迪拜设有 2 家代理管理分公司。	www.omaninsurance.ae
迪拜保险公司（Dubai Insurance Co）	阿联酋第一家本地保险公司。收入从 2006 年的 2400 万迪拉姆增长到 2020 年的 12 亿迪拉姆。	www.dubins.ae
Al Ain Ahlia	位于阿布扎比，有 256 名员工。	www.alaininsurance.com

表 4–6　2021 年阿联酋五大保险公司营业额

公司名称	营业额（亿美元）	2021 年所占份额
东方保险公司（Orient Insurance）	13.63	19.2%
阿布扎比保险公司（ADNIC）	11.62	16.3%
阿曼保险公司（Oman Insurance）	9.63	13.6%
迪拜保险公司（Dubai Insurance Co）	3.34	4.7%
Al Ain Ahlia	3.28	4.6%
其他上市公司	29.5	41.6%
总计	71	100%

① 阿联酋保险管理局 . https://ia.gov.ae.

1.4 监管机构

阿联酋中央银行监管部

阿联酋中央银行监管部负责阿联酋银行业监管。2021 年，保险监管局职能被并入阿联酋中央银行。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是根据 2000 年联邦第 4 号法令建立的独立行政实体，负责监管迪拜金融市场、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和迪拜黄金和商品交易所。

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SCA）

网址	www.sca.gov.ae
电话	800722823
邮箱	contactus@sca.ae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是位于阿联酋迪拜的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范围仅限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网址	www.dfsa.ae
电话	+971−4−3621500

1.5 外汇相关规定

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对外汇没有特别限制或规定。外国公司或个人可随时将红利、利息、工资收入、营业利润等汇出境外；进口用汇没有任何限制。[①]阿联酋地方银行或商业银行提供外汇贷款不必经过阿联酋中央银行批准。当地货币与美元挂钩，2022 年汇率为 1 美元兑 3.67 迪拉姆。

阿联酋外汇虽然不受限制，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外资银行在将其利润汇出境外前，须事先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的同意，并将其纯利润的 20% 作为税收缴纳给阿联酋政府。出入境携带超过 10 万迪拉姆或等值金额其他国家的货币需要申报。[②]

驻阿联酋国际银行和中资银行正大力推广人民币使用。2017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正式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担任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这也是继卡塔尔多哈之后中东地区的第二个人民币清算中心。

① 国浩律师事务所 . http://www.grandall.com.cn.
②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2020 年版）。

2 融资渠道及方式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融资需求日益增长，在境内外融资的渠道及方式也日趋丰富和多元化。

2.1 境内融资

中国企业在境内融资方式分为债务融资和权益融资两大类，其中，债务融资分为信贷融资和债券融资；权益融资（股权融资）分为普通股融资、优先股融资及股权互换融资。此外，跨境并购项目中，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也是企业境内融资的主要方式。本篇主要介绍与企业海外投资紧密相关的一些具体融资方式。

信贷融资

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贷款融资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近年来，国开行积极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1）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于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需确保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
-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贷款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需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

（2）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国开行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其中，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中国合作基金、如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①]**（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是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在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进出口银行支持对外经贸发展和跨境投资，重点领域包括“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科技、文化以及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等。

进出口银行在支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领域，主要提供两类信贷业务，分别为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与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其中，支持跨境投资业务主要为境外投资贷款产品；支持对外合作业务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优”贷款、跨境转贷款、国际经济合作贷款等产品。

● 境外投资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指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业务的支持的中方借款人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

● “两优”贷款：是中国援外优惠贷款和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简称，是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进出口银行是中国政府指定的“两优”贷款业务唯一承办行。“两优”贷款的借款人一般为借款国政府主权机构。某些情况下可以为借款国政府指定并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但应由其政府主权机构提供担保。

● 跨境转贷款：包括两类产品。一是根据财政部（或其委托进出口银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由进出口银行独立评审、自担风险、自主转贷的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是进出口银行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债额度内向境外发行债券，或与国外金融机构（含中国境内外资银行）、国际金融组织签署贷款协议筹集资金，再由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境内的借款人转贷的国际商业贷款。

该产品的支持对象也包括两类，一是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项目，项目应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改善基础设施状况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应

① 中国进出口银行官网 . http://www.eximbank.gov.cn.

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二是跨境转贷款按财政部（或其委托本行）与外国政府（或其委托的国外金融机构）或国际金融组织签署的贷款文件规定的投向和范围使用。

• 国际经济合作贷款：指进出口银行为贯彻实施“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人民币国际化等国家战略，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提升我国经济金融国际影响力，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对境外借款人实施的具有较大国际或区域影响力的项目或其他相关资金需求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为进一步促进我国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可与出口买方信贷配套使用的本、外币贷款。支持对象为境外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和境外项目公司，以及外国政府授权的机构。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案例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

国开行提供国际银团贷款。2014 年 4 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 58.5 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银团贷款融资支持。

进出口银行为阿根廷胡胡伊省光伏发电站项目提供融资。该项目是南美地区装机容量最大、海拔最高的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8 年开工，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300 兆瓦。项目建设过程中，进出口银行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提供金融支持服务，保障项目顺利竣工并实现并网发电。

中成套集团承建巴巴多斯项目获“两优”贷款支持。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 EPC 方式承建的巴巴多斯山姆罗德酒店项目正式奠基。该酒店项目合同总金额 2 亿美元，由进出口银行提供优惠买方信贷，是巴巴多斯政府使用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的第一个项目。

特别提示

政策性银行以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为宗旨，依托国家信用，积极开展各类中长期信贷与投资等金融业务，近年来，在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国际产能合作、能源资源安全、区域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企业应深入了解政策性资金的申请条件、特点，用好用足政策性资金，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做大做强。

跨境并购融资

跨境并购融资按发放方式划分，包括境内直贷、内保外贷、境外直贷三种模式。由于本篇介绍国内融资方式，因此具体介绍境内直贷和内保外贷两种模式。

境内直贷。其是由银行向企业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实体提供贷款，用于其收购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资产。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活跃，国内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积极开展跨境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优质民营企业实施符合自身产业和发展战略的境外收购兼并，以获取海外优质资源、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及分销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

境内直贷的特点是，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相对成熟，审批流程较快，无资金募集环节。

案例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

洲际油气获跨境并购贷款收购哈萨克斯坦石油企业股权。2014 年中国民企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和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由洲际油气出资 5.25 亿美元收购马腾石油公司 95% 的股权。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和中行的两家境外分行通过组织银团方式提供了 4.3 亿美元的跨境并购贷款。该笔跨境并购贷款为“一带一路”建设下海南省企业获得的第一笔境外并购贷款。

长电科技利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收购新加坡半导体企业。2015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收购全球半导体行业排名第四的新加坡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中国银行采用跨境并购贷款等方式，联合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为长电科技筹组了 1.2 亿美元贷款，成功支持该笔交易。并购后，长电科技跻身全球半导体封测行业前三位，成为全球半导体领军企业，同时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在全球的地位。

内保外贷。境外中资企业成立时间较短或不具备从境外银行获得融资的条件，通过内保外贷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是目前企业采用较多的一种融资方式。这种方式的通常做法是，由商业银行为境内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由银行的海外机构为企业在境外设立或参股的企业提供融资。

需要强调的是，在内保外贷业务中，境外企业必须有中资法人背景。企业申请内保外贷需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合法性、商业合理性、主债务资金用途、履约倾向性等方面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此外，贷款银行尤其关注境外企业的还款来源和履约倾向性。

在贷款额度内，境内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外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无须逐笔审批，业务流程较短，融资成本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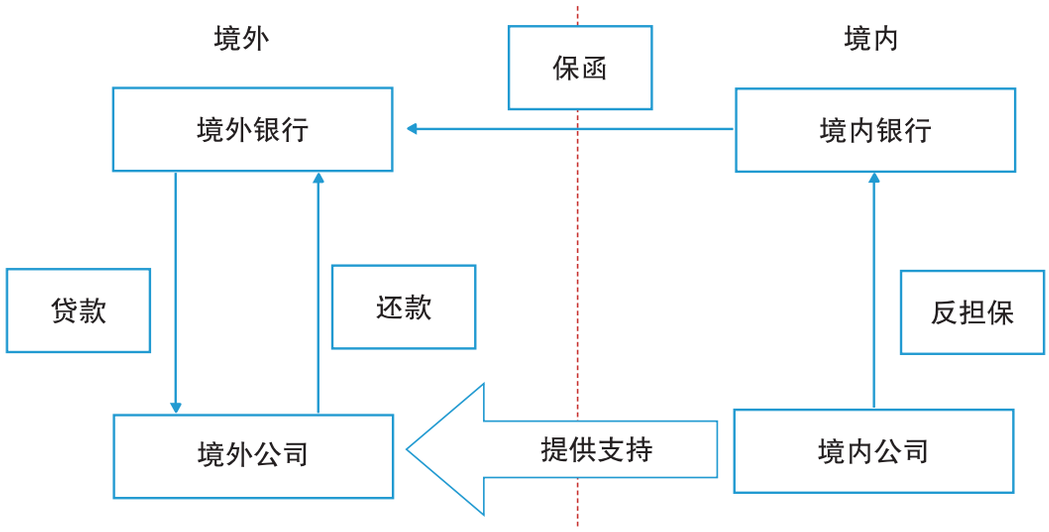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案例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

国内某油脂进口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境外子公司资金缺口。D 企业主要从事油脂类商品进口业务，企业法人在新加坡注册了公司 E，公司 E 流动资金紧张，由于刚刚在境外成立等因素，E 公司在新加坡直接融资困难较大。D 企业在天津银行有外汇业务授信额度，遂向天津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公司 E，金额 1000 万美元。经审核后，天津银行向受益人公司 E 开具融资性保函 1000 万美元，通过境外代理行对公司 E 进行融资，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公司 E 获得了流动资金的支持。

国内某医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实现跨境并购。[①] S 公司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为整合资源，拓展海外市场，S 公司有意收购国外某农药医药化学品生产商 H 集团 100% 股权，收购对价 1.54 亿美元。S 公司为 A 银行的客户。考虑到 S 公司为外向型企业，海外销售主要面向欧美，且在境外有经营实体和经营现金流，在境内可提供现金存单等优质金融资产作为质押物；同时结合 S 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和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当时的经营环境，A 银行为 S 公司制定了内保外贷融资服务方案，较好地满足了跨境并购资金需求。最终，在 A 银行的大力支持下，S 公司成功完成了收购，有力推进了其拓展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使其在通过打开发达国家市场增强自身实力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① 资料来源：《中国外汇》2018 年第 9 期。

特别提示

中信保跨境融资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在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推出了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信用保险、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和再保险、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信息咨询等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企业可以通过选择合适的中信保产品及服务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以对“走出去”中国企业的融资担保为例，中信保以跨境担保方式，向境外融资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出具融资保函，承担特定境外借款人的还款风险，一般由境外借款人的国内母公司向中信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案例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中国某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A，2013 年中标非洲某房建项目。由于项目预付款无法覆盖前期支出，该企业需要垫付近 3 亿元人民币的款项，而其境外项目较多，大额垫款将导致流动资金紧张。为此，A 企业拟以其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筹措项目建设期过桥资金。具体操作为，由 A 企业向中信保申请内保外贷担保融资，中信保综合考察项目情况并评估授信，向注册在新加坡的一家外资银行提供跨境担保，该外资银行据此向 A 企业的新加坡分公司提供贷款，从而解决了项目建设期资金不足的问题。由于 A 企业在中国信保的评级较高，此次融资不需要其向中信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融资成本。

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的形式进行直接融资的一种方式。中国企业债券融资的常见方式是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近年来，国家鼓励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企业通过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进行融资，下面仅就这一具体方式简要介绍。

“一带一路”公司债券。项目要求：项目应经省级或以上发改部门或其他国家职能部门认定为“一带一路”项目，或为发行人与沿线国家（地区）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业已签订协议，且已获得有关监管机构必要批复、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带一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等。

资金的使用要求：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或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业务。为提升该类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允许使用不超过 30% 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于境外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的“一带一路”债券，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将募集资金出境。

案例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①]2018 年 1 月 19 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成功发行，成为首家国内企业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债券。该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利率 6.34%，全场认购倍数 2.67 倍，期限为 3 年，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A，募集资金将用于老挝万象红狮水泥项目的相关装备购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标号水泥 200 万吨，既可满足老挝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对高品质水泥的需求，也有利于输出国内先进的水泥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老挝水泥工业的整体水平。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企业的股东愿意让出部分企业所有权，通过企业增资的方式引进新股东的融资方式。股权融资方式包括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向原股东配股、定向增发、私募发售等。下面主要介绍定向增发和私募发售两种方式。

定向增发。定向增发是被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上市后再融资手段，由上市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少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资金一般用于补充资金、并购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一般是面向公司股东进行增发，多数时候也会给基金、保险、社保、券商、企业年金、信托等相关机构以及个人投资者配发一定比例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用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向增发新股不需要经过烦琐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没有盈利要求，也不用漫长地等待，承销佣金仅为传统方式的一半左右。对于一些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公司而言，定向增发是重要融资渠道之一。

案例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2018 年，山东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帆医疗”）耗资 58.95 亿元间接收购心脏支架制造商柏盛国际 93.37% 股份。此次交易涉及跨界 LBO（杠杆收购）、大股东过桥收购和 A 股并购三

① 上海证券交易所 . http://www.sse.com.cn.

大环节。其中，A 股并购交易环节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该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2018 年 9 月，蓝帆医疗发布公告称，公司以 18.58 元 / 股的价格，成功发行 9887.1 万股，总共募集资金 18.37 亿元，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为收购柏盛国际需向淡马锡等境外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此次并购交易帮助蓝帆医疗实现了向心脏支架等高值耗材业务的国际延伸和产业升级。

私募发售。私募发售近几年来比较活跃，成为中小民营企业重要的融资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特点是，由企业自行选定投资人并吸引其增资入股。投资人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个人投资者、风险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和上市公司。不同类型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影响是不同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或经营方向进行选择。

案例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①]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国知名打印机耗材生产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发布公告称，全资收购在美国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国际著名品牌打印机及软件公司利盟国际（Lexmark）。此次并购最终交易额为 39 亿美元（约合 260 亿人民币）。

在筹资过程中，艾派克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大股东借款、私募股权投资、私募可转换债券以及银团贷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最终，艾派克成功收购比自己大数倍不止的国际巨头。

特别提示

跨境并购多元化融资。企业在进行跨境并购时，应积极尝试运用多种方式和渠道进行融资，这样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并购资金，还能够合理配置融资资源，降低融资风险，从而保障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

① 赵晴，等 . 我国企业海外并购融资方式创新—以艾派克并购利盟国际为例 . 财会月刊，2018.

特别提示

汇率变动风险。[①]外汇风险管理是海外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领域。企业能有效管理外汇风险可避免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并能够增加风险收益；反之则可能蒙受巨大的损失。

汇率变动风险主要包括：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会给境外企业带来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的风险。

——投资项目所在地货币汇率波动风险：项目所在地的政治、经济体制不同，可能会引起汇率大幅度波动，从而为在当地经营的中国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国际通用货币汇率波动风险：经济全球化发展下，影响可自由兑换货币汇率的政治、经济因素更加复杂，对汇率波动进行有效识别评估的难度不断加大，进一步增加了境外企业的汇率管理难度。

案例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2016 年，海尔收购 GE 旗下家电业务部门，收购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共同组成，金额达 54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有一部分来源于人民币，预计在并购前后可能产生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风险。海尔旗下的海云汇外汇资本市场（香港）有限公司利用期权组合，有效规避了并购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本次并购节省了上亿元的财务费用，并实现了保证经营利润的目标。

2.2 在阿联酋融资

阿联酋融资方式分为传统金融和伊斯兰金融，阿联酋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用伊斯兰金融工具进行项目融资。

债权融资

中国企业可以凭借自身在国内银行的良好信用和充足额度，发展与阿联酋本地和外资银行的关系和业务。阿联酋中央银行自 2018 年 4 月中旬开始实施新的银行间利率基准（Eibor）系统。据阿联酋央行 2021 年 6 月 6 日公布的银行间利率基准，6 月期利率为 0.50472%，1 年期利率为 0.51582%。

① 尹伟林 . 境外投资企业汇率风险及应对措施 . 财税研究，2017.

政策性资金融资

阿联酋政策性资金依托于阿联酋自由区的各项政策来支持外国企业投融资。迪拜 Noor 银行是迪拜政府完全控股的政策性银行，提供伊斯兰债券发行、银团融资、结构融资、再融资、项目融资、财务咨询和代理等服务。

迪拜 Noor 银行（Dubai Noor Bank）

地址	Building 1, Level 8, Emaar Square, Downtown Dubai
电话	+971-4-4274343
邮箱	contactcentre@noorbank.com
网址	https://www.noorbank.com

中阿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和阿联酋签署《关于设立中国—阿联酋投资合作基金（有限合伙）的备忘录》，中国—阿联酋联合投资合作基金成立，该基金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阿联酋穆巴达拉开发公司共同管理。

基金按照商业原则运作，投资方向为传统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高端制造业、清洁能源及其他高增长行业。投资地域以中国、阿联酋及其他高增长国家和地区为主。

阿联酋穆巴达拉开发公司
（Mubadala Development Company）

地址	Mamoura A Building Abu Dhabi, 45005
电话	+971-2-4130000
传真	+971-2-4130001
网址	www.mubadala.com

BOT/PPP 项目融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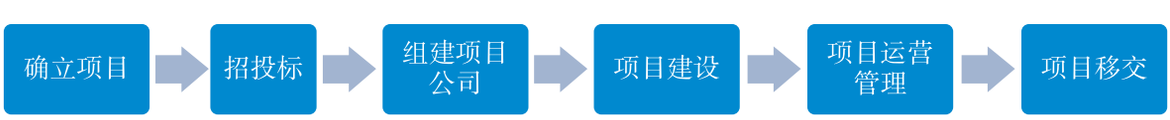

图 4-2　BOT/PPP 项目融资模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方式，是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一般为国际财团）。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PPP 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阿联酋联邦层面无专门针对 BOT、PPP 的法律法规，部分酋长国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已经出台了 PPP 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2015 年 11 月，迪拜政府出台了关于规范

PPP 活动的法律，适用于迪拜政府预算实施的 PPP 项目。法律规定 PPP 项目协议时间通常不超过 30 年，因公共利益需要而获特批的项目可延期，但水和电力项目不适用。

伊斯兰金融

伊斯兰金融是伊斯兰宗教教义与现代金融发展相结合的产物，遵循六大原则：一是禁止利息；二是资金只有参与经营才能作为资本；三是盈亏与共、共担风险的业务理念；四是合同神圣；五是教法至上；六是禁止投机。阿联酋常见的伊斯兰金融工具包括 Murabaha（成本加成）、Mudaraba（利润分享）、Musharaka（联营或投资合伙企业）、Sukuk（伊斯兰债券）和 Ijara（租赁）融资。

Murabaha 是一种用于获得资产（一般为短期资产，例如存货）的信贷贸易形式，可避免支付利息。由银行购买该物品，然后以包含商定利润（加价）的价格出售给客户，允许客户延期支付。

Ijara 一般分为两种模式：Ijara 模式和 Ijara Wa-iktina 模式。Ijara 模式下，伊斯兰金融机构会根据客户的需要购买某种资产，在约定时间内交给承租人使用，并收取固定金额的租赁费，类似于传统金融下的经营租赁。Ijara Wa-iktina 模式下，租赁标的与租期规定与 Ijara 模式相同，不同的是租期结束后，出租人可以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类似于传统金融下的融资租赁，但租赁物的保险、维修等费用由出租人来承担。

Mudaraba 本质上类似于股权融资，利润由银行和客户共同分享。银行提供资金，资金使用者利用其专业能力进行投资。利润将根据融资协议进行分配，不保证是否会有利润，也不确定是否会收回资本。如果出现了损失，银行也不能要求返还资金——共同承担风险。

Musharaka 是双方的联营或投资合伙企业。双方都为项目提供资金和专业技能，按约定比例分享利润。损失通常会根据最初投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Sukuk 是债务融资。传统的债务融资，是由债务持有人向债券发行人提供资金，其回报是收取利息。但 Sukuk 不允许收取利息。为了使 Sukuk 符合伊斯兰教法，Sukuk 持有人必须对正在融资的资产拥有所有权。

2.3 国际市场融资

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可多关注权威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支持，同时用好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上市等融资方式。

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在其业务涵盖的地区和领域往往具有明显优势和先进经验。对于符合其融资条件的项目和企业，这些机构以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具有融资期限较长、利率相对较低、性价比较高的特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AIIB，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也是第一家在中国设立的多边开发银行。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2016年1月开始运营后，目前已在全球范围内拥有105个成员。亚投行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支持亚洲各国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0000
传真	+86-10-83580000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亚洲金融中心A座

截至2021年10月，亚投行共批准158个项目，累计投资总额超319.7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6个地区的21个国家，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亚投行专门成立了总规模130亿美元的专项基金，用以帮助成员缓解疫情对经济、公共医疗等行业的冲击。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①]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EBRD）成立于1991年，总部设在伦敦，是欧洲地区最重要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之一。目前业务范围已覆盖中东欧、地中海东部和南部及中亚等地区，为这些地区的经济转型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可依据特定项目需求弹性地设计各种融资工具，包括贷款、股本投资及担保，提供的贷款额度从300万欧元到2.5亿欧元不等，平均金额为2500万欧元。

2016年1月，中国正式成为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第67位股东。截至2018年12月，中国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投资为19.2亿欧元。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覆盖中东欧、中亚、中东等地区，与“一带一路”经济带范围高度契合。中资企业可在上述地区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开展项目和融资合作。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网址	http://www.ebrd.com
电话	+44-20-73386000
地址	One Exchange Square,London EC2A 2JN,United Kingdom

①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官网 . http://www.ebrd.com.

案例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安琪酵母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亚洲第一、全球第三大酵母公司，产品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达到 12%。安琪酵母公司设在埃及的工厂，获得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放的 5200 万美元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和更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这是该行第一次向中国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也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重视那些既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又能帮助当地人民脱贫致富的行业的投融资，例如金融、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卫生、教育以及中小企业等，但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标准要求较高。IFC 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标准：

（1）位于 IFC 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

（2）来自民营企业；

（3）技术上有合理性；

（4）有良好的盈利前景；

（5）能使当地经济受益；

（6）能做到对环境和社会无害，满足 IFC 以及所在国家的环境和社会标准。[①]

2021 财年，国际金融公司共筹集了 127 亿美元。通过其可持续债券项目，国际金融公司发行了 6 张绿色债券，总金额超过 1.65 亿美元；24 张社会债券，总金额超过 7.62 亿美元。IFC 独特的融资和咨询产品将全球专业知识与本地知识相结合，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②]

国际金融公司

网址	www.ifc.org
电话	+1-202-4731000
地址	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DC 20433 USA

案例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2015 年 6 月，新希望集团的子公司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签署融资协议，由 IFC 向新加坡公司提供为期 7 年的 6000 万美元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其在亚洲尤其是东南亚市场的农牧业与食品领域的投资和运营。本轮融资将促进新希望集团饲料等农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速国际化进程与拓展，并促进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国的农户提高生产效率，为当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农牧业的发展水平。

① 国际金融公司官网 . https://www.ifc.org.

② 同①。

境外发债

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其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发行较多的是中资美元债。

中资美元债。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 RegS 规则、144A 规则以及 SEC 注册 3 种发行方式（详见表 4-7）。

表 4-7　美元债 3 种方式发行对比

名称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无须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降低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的发行模式有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1）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2）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境外上市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队伍越来越庞大，其中不乏一些知名央企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境外上市具有门槛低、筹备上市时间短、条件明确、易于操作等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境外上市，充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就上市地点而言，企业还需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以及不同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准确评估，选择适合的上市地点。下面简要介绍在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上市的情况。

中国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2021 年，香港主板上市项目数量合计为 97 家（IPO 上市 95 家、GEM 转主板上市 2 家），香港主板 IPO 募资总额合计为 3,287.95 亿港币。

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 5 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约为 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为 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 100 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美国上市。美国证券市场的规模是世界其他任何一个金融市场所不能比拟的，全方位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多种上市标准（纳斯达克有 3 种标准），能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资本运作需要。在美国最主要的证券交易市场有三个，纳斯达克（NASDAQ）、纽约股票交易市场（NYSE）、美国股票交易市场（AMEX）。公司只有在满足各市场的要求后，其股票或者证券才能在市场上发行交易。

特别提示

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的专业优势。国际金融中心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大型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能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根据2018年国际金融中心指数，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东京是世界前五大国际金融中心。其中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企业最重要的境外上市目的地及全球主要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中国企业既可以利用在这些国际金融中心的资本市场上市获得资金，还可以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更好地开拓海外市场。

特别提示

中概股回归香港上市值得关注。2018年，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了一系列的重大修订，其中包括允许同股不同权股权架构的企业在港上市以及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港作第二上市。

在美股市场的政策不稳定性日益加剧，以及中概股企业受美国市场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为避免由于单一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风险，在港作第二上市也成为中概股企业打造多元融资渠道、分散风险的一个较好途径。

2.4 多双边合作基金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发起设立了多支多双边合作基金，如丝路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等。

多双边合作基金主要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可在不增加企业债务负担的情况下，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支持，契合大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是对信贷融资、债券融资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中国企业可根据项目特点及所在地区，多与对应的多双边合作基金进行洽谈对接，获得融资支持。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

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丝路基金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0年底，丝路基金通过以股权为主的融资方式，签约投资项目49个，承诺投资金额约438亿元人民币，覆盖了“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70%的签约投资资金运用在电力电站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港口航运、高端制造等大型国际合作项目。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86-10-63886850
传真	+86-10-63886830
邮箱	public@silkroad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B座2层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AF）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China-ASE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und，以下简称“东盟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离岸美元股权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连同国内外多家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成立。

东盟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能源和自然资源等领域，为中国及东盟地区的优秀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东盟基金资金募集的目标总规模为100亿美元。该基金一般采用多元化的投资形式，包括股权、准股权及其他相关形式，不谋求企业控股权，持股比例小于50%，单笔投资额通常介于5000万至1.5亿美元之间，既可单独投资企业或项目，也可同时投资企业和项目。

东盟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入股柬埔寨光纤通信网络公司帮助其发展全国性光纤网络及数字电视业务；收购位于泰国最大的深水港林查班港一码头资产组合的少数股东权益；入股菲律宾第二大航运公司Negros Navigation，并以其为主体，全面收购菲另一航运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成为菲国内客货航运的领军企业；入股亚洲钾肥集团，对其老挝钾盐矿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等。

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hina-asean-fund.com
电话	+852-31251800
传真	+852-31251700
邮箱	information@china-asean-fund.com
地址	香港中环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13-6716室

案例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2013 年，东盟基金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印尼八星投资公司合作在印尼开发大型镍铁冶炼项目。该项目位于印尼苏拉威西岛中国—印尼经济合作区青山园区，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镍铁以供出口。该项目是东盟基金在印尼的第一个投资项目，也是其在东盟地区的第九个投资项目。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①]

2012 年 4 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出席首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时正式提出，中国政府将发起设立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一期），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基金承办单位。中东欧基金管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在波兰（华沙）、匈牙利（布达佩斯）、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和克罗地亚（萨格勒布）均设有办公室。

中东欧基金（一期）封闭金额 4.35 亿美元，于 2014 年年初正式运营。基金二期于 2017 年设立并投入运营，规模为 10 亿美元。

中东欧基金重点支持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电信、能源、制造、教育及医疗等领域发展，积极寻找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和项目，投资模式采取股权投资，夹层债务或混合金融产品等多元化模式，单笔投资规模 1000 万 ~7000 万美元之间。目前，该基金已实施波兰地平线（Skyline）能源、格勒诺布尔（Grenoble）风电等多个重点项目，为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合作贡献了一份力量。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ceefund.com
电话	+48-669-898887
邮箱	office@china-ceefund.com
地址	卢森堡 L-2320 大道，佩特鲁斯大道 68-70 号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以下简称“欧亚基金”）由习近平主席于 2014 年 9 月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元首峰会期间宣布成立，是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重要股权投资平台之一。主要出资人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银行。

欧亚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国，未来将逐步扩展到丝绸之路经济带域内国家。基金首期规模为 10 亿美元，总规模为 50 亿美元，主要投资于能源资源及其加工、农业开发、物流、基础设

① 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 . http://www.china-ceefund.com.

施建设、信息技术、制造业等欧亚地区优先发展产业。目前，已投资项目包括巴基斯坦塔尔电站项目、柬埔寨甘再水电站项目等。

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

网址	www.china-eurasian-fund.com
电话	+86-10-56792900
传真	+86-10-56792960
邮箱	info@china-eurasian-fund.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3 层 E304-305

案例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欧亚基金联合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安格鲁集团等投资建设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第一座坑口电站。该项目总装机 2×330MW，被列入“中巴经济走廊”首批优先实施项目清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有效提高巴基斯坦供电能力，改善供电短缺局面。

中非发展基金

中非发展基金于 2007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旨在引导和鼓励中国企业对非投资，并在不增加非洲债务负担的情况下，通过投入资本金，以市场化方式增加非洲自身发展能力。总部设在北京，在南非、埃塞俄比亚、赞比亚、加纳以及肯尼亚分别设有 5 家代表处。2015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堡峰会上宣布为基金增资 50 亿美元，基金总规模达到 100 亿美元。2018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主旨讲话中提出“八大行动”，在为首的“产业促进行动”中，强调继续发挥中非发展基金等机构作用。

中非发展基金按照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的操作模式，结合中国、非洲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方向，通过投资和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中国企业在非洲开展直接投资，帮助对非投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寻找好的项目和合作伙伴。基金覆盖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矿业等多个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招商局尼日利亚 TICT 港口项目、海信南非家电园项目、一汽南非汽车组装厂、武汉人福制药马里糖浆和大输液现代化药厂项目等。

中非发展基金

网址	https://www.cadfund.com
电话	+86-10-59892900/59892800
传真	+86-10-59566969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案例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中非发展基金与中国青岛瑞昌、青岛汇富共同出资设立中非棉业发展有限公司，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及津巴布韦等多个国家开展棉花种植、加工和销售业务。项目以“公司＋农户”方式运作，充分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不仅带动了非洲各国棉花产业的发展，也给当地人民提供了充足的就业机会，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直接雇用当地员工 3300 余人，间接带动农户种植棉花 4 万 ~5 万户，惠及当地农户 20 余万户。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2015 年 12 月 4 日，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宣布设立首批资金 100 亿美元的中非产能合作基金。2015 年末，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在北京注册，由中国国家外汇储备持股 8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 20%。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是中长期开发投资基金，秉承“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与境内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合作，以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方式，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运作，促进非洲“三网一化”建设和中非产能合作，覆盖制造业、高新技术、农业、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金融合作等各个领域，促进中国与非洲共同发展、共享繁荣。

基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深圳传音控股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项目、洛阳钼业收购 Tenke 铜钴矿股权项目、中信建设安哥拉铝合金型材厂项目、白银有色集团认购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等。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

网址	http://cafic.com.cn
电话	+86-10-66151699
传真	+86-10-66151727
邮箱	cafic@cafic.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北楼 8 层

案例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中非产能合作基金参与投资的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石油天然气项目，总投资 36.8 亿美元，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一带一路”项目储备库，同时被国家能源局列为“一带一路”重大能源项目。

2018 年 6 月，保利协鑫埃塞俄比亚—吉布提项目第一桶试采原油顺利产出。2019 年 1 月，中交产投与保利协鑫天然气集团就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正式签署《核心投资条款》，协议明确了中交产投将入股“埃塞俄比亚—吉布提天然气”项目

上游，控股中下游。这是埃塞俄比亚首个生产天然气和原油并对外创汇的项目，也是“一带一路”非洲沿线最大能源项目。

中拉合作基金

2014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在巴西访问期间正式宣布启动中拉合作基金，2015 年 4 月国务院研究决定规模扩大为 100 亿美元，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具体筹建，于 2016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

中拉合作基金致力于服务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支持中国企业投资拉美地区，并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投资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能源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制造业、科技创新、信息技术和产能合作等领域。

中拉合作基金

网址	http://www.clacfund.com.cn
电话	+86-10-57902500
传真	+86-10-59566211
邮箱	investment@clacfund.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5 层 E506-507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境内合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简政放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的合规管理，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对外投资企业要密切关注国内相关政策法规，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依法依规履行境外投资国内申报程序，以避免出现在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1.1 相关政策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详见表 5-1。

表 5-1 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3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7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8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9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10	《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	2017

续　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2018
12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3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4	《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工商联	2018
15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1.2 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敏感类项目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以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中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例如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详见表 5-2。

商务部。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表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table>
<tr><th>项目分类</th><th>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th><th>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th><th>具体内容</th></tr>
<tr><td>敏感类项目</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1.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主体情况；
●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
●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
●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2.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td></tr>
<tr><td rowspan="2">非敏感类项目</td><td>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革委）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td><td>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d rowspan="2">1.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2.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td></tr>
<tr><td>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td><td>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td></tr>
</table>

2018 年 1 月，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发布《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 [2018]24 号），加强对外投资信息统一汇总和事中事后监管。2019 年 5 月，商务部制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要求投资主体按照“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履行对外投资报告义务，包括定期报告境外企业合规建设、基本经营状况、投资障碍等情况。

1.3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由银行按照《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201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要求境内机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和资金汇出手续时，除按规定向银行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外，还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与资金用途（使用计划）情况，提供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境外直接投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详见表 5-3。

表 5-3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3. 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4.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续　表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相关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特别是要及时了解国家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的政策变化。此外，企业在核准或备案、信息报告、外汇登记等环节提供的材料，应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于瞒报、漏报甚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部门将视情节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阿联酋合规运营

2.1 劳工雇佣

投资者在阿联酋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应了解阿联酋关于劳动用工的制度，从而降低用工风险，防范劳动纠纷。

劳工管理机构

阿联酋劳工管理部门为阿联酋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其职责包括提出规范劳动和劳动事务的联邦法律并监督其实施；管理就业市场；提出适合阿联酋的劳工政策；协调劳资关系等。

阿联酋人力资源和本地化部

网址	www.mohre.gov.ae
电话	+971-6-8027666
地址	Abu Dhabi-Sultan Bin Zayed the First Street；Dubai-62 Doha Road

阿联酋《劳动法》主要内容[①]

阿联酋新《劳动法》于2022年2月2日正式生效。新法适用于阿联酋境内私营部门的所有机构、雇主和雇员（包括自由区），不适用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Abu Dhabi Global Market）。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工作模式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雇佣合同应采用法令实施条例规定的形式。劳动合同为有期限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经劳资双方同意，雇佣合同可续签。

工作时间和加班

正常工作时间最长为一天8小时或一周48小时。

雇主可要求雇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加班，但除实施条例另行规定，加班不得超过每天2小时。同时每3周的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44小时。禁止雇员在连续2个休息日内工作，日间雇员除外。雇员应获得每周不少于1天的带薪休息。

年休假、病假和强制性假期

年假。服务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雇员，年休假为每个月2天。服务期满1年的雇员，每年有30天的年休假。经雇主批准，并按照企业内适用的规定，雇员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年假剩余天数结转到下一年。

孕产假。女性雇员有权享受60天的孕产假。

病假。如果雇员患有非因工伤引起的疾病，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雇主，并提供医疗报告。雇员在试用期内不得享受带薪病假。在试用期结束后，雇员每年有权享受总计不超过90天的病假。

丧假。5天（配偶）或3天（父母、子女、

① 阿联酋《劳动法》. https://legaladviceme.com.

兄弟姐妹、孙子女或祖父母）丧假，从死亡之日起计算。

陪产假。5 个工作日，包括孕妇的父亲和母亲均可享有。该假期可自新生儿出生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或不连续使用。

另外，为参加考试，就读于国家认证教育机构的雇员可获得每年 10 个工作日的学习假（前提是该雇员已为其雇主完成至少 2 年的服务）。为履行阿联酋预备役服务，雇员有权享受带薪休假。

劳动合同的解除

当有以下情况时，劳资双方可解除雇佣合同：固定合同到期，或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如果所签的固定合同中单方面表示要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不超过 3 个月提出。

计时工的通知期限：工作半年以上 1 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 5 年以上的，提前一月通知。

表 5–4　解除劳动合同情况

情况	条件
雇主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关系	● 使用虚假身份或国籍，提交伪造的证书或文件。 ● 造成用人单位重大物质损失，或故意损害用人单位财产。得知此事后，雇主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酋长国部报告违规行为。 ● 违反工作场所的相关安全指示，前提是此类指示以书面形式展示在显眼处，并告知雇员。 ● 不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基本职责，且受到书面提醒和两次开除警告后仍继续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 ● 泄露企业在工业和知识产权方面的秘密，导致雇主蒙受损失或错失机会，或雇员谋取私利。 ● 在工作时间饮酒、使用毒品、受到精神药物影响，或在工作场所出现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 ● 在工作过程中，以任何违反国家现行法律的方式对雇主、经理或其他同事进行口头或身体等攻击。 ●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缺勤 20 天以上或者连续缺勤 7 天以上。 ● 非法利用职务之便来谋取私利。 ● 在不遵守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加入另一家公司。
雇员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佣关系	● 雇主违反合同、本法令或其他相关规定，前提是雇员在辞职前 14 个工作日内通知人力资源部，并且雇主在收到该部门提醒后仍未纠正和消除违约造成的影响。 ● 雇主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工作中对雇员实施殴打、暴力或骚扰，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相关机构和人力资源部。 ● 工作场所存在威胁雇员安全或健康的重大危险，前提是雇主知道该危险的存在，且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解除危险。 ● 在未取得雇员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指派雇员从事与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内容完全不同的工作。

劳动争议

个体争议可通过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动法》所主张的所有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特别提示

为遏制非法移民和“黑工”等问题，更好管理劳动力市场，阿联酋严控非法劳工入境，并采用如虹膜识别等技术阻止非法移民入境。同时，根据劳务市场变化，阿联酋采取颁布劳务输入禁令或暂停发放签证等临时管控措施。

案例1

无资质中介非法劳务派遣致中国劳工遭欠薪。2017年4月，中国青年网刊载报道《42名中国劳工被困迪拜 称没活干不发薪即将断炊》。这批工人通过某中介机构与安徽省肥东县费大郢建筑劳务公司郭某签订的用工合同，郭某再与阿联酋Al Ayadi公司在阿联酋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工人于2016年11月以游客身份拿落地签抵达迪拜，由于不了解迪拜相关法规，在未获得工作签证的情况下开始务工，此后一直没有领到工资。这批中国工人的阿联酋签证均由Al Ayadi公司办理，而Al Ayadi公司因在硅谷产业园项目未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在2个月前已被硅谷产业园项目部依法依规终止了合同关系。

启示

对于从事工程承包的企业和个人，一定要严守当地法律法规，不组织无工作签证的雇员进场工作，确保和每位雇员签订在当地合法有效的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对劳务分包方要有问责和监督检查机制。工程项目部应挑选资质过硬、经验丰富的分包合作伙伴，否则招来的国内劳工初来乍到不适应当地环境，用人单位往往无法应对产生的矛盾纠纷，容易酿成更大问题。

外国人在阿联酋工作[①]

阿联酋对外籍雇员实行工作许可制度。该制度下，外籍雇员只有取得在阿联酋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注册许可企业的担保，才能获得工作许可。外籍雇员获得工作许可的条

① 阿联酋人力资源和本土化部工作许可证申请. https://www.mohre.gov.ae/en/our-services/issue-new-work-permit2022.aspx.

件如下：年龄不得低于 18 岁；雇员专业能力和企业业务范围相匹配；持有的护照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身体健康。

雇佣合同及劳工卡。外籍雇员在进入阿联酋前，应与雇主签订雇佣合同。合同必须使用阿拉伯文，可同时使用英文，中国雇员应按新劳工法要求提供中文版本合同。合同一式三份，一份雇员保存，一份雇主保存，第三份交相应的酋长国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

雇主应在雇员到达阿联酋的 60 天之内为雇员办妥劳工卡。劳工卡有效期为 3 年，可续签。续签必须在到期日后的 60 天内完成。

外籍雇员服务期满后应迅速离开阿联酋，否则属于非法居留。

社会保险

根据 199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 1999 年第 7 号法案，在私营企业工作的阿联酋公民享有与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公民同样的社会保险福利。

阿布扎比和迪拜都有强制性健康保险计划，要求雇主通过经批准的健康保险公司为雇员提供私人医疗保险。

2.2 财务及税务

财务制度

阿联酋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 g Standards-IFRS）、欧盟 2002 年第 1606/2002 号法规、国际会计准则 2005（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AS，2005）、欧盟第 2013/34UE 号会计法令。

根据阿联酋会计法律法规，履行会计报告义务的企业应向政府部门提交经审计的年度报告。贸易企业和工业企业提交的年度报告分别由财政部和工业部负责审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向所在酋长国证券和商品市场管理局提交银行账户，并且有义务公布其每季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以及经审计的年度损益表。

除独资企业和一些自由区内的企业之外，其他所有经营实体需要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审计，适用的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相近。

税务管理[①]

在阿联酋纳税流程分为税务登记—保存账簿凭证—税务评估与稽查等几个关键环节。

税务登记。企业可以通过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登记注册，登记过程中需要上传如下文件：（1）营业执照（如适用）；（2）公司章程 / 合伙协议（如适用）；（3）联系信息；（4）银行账户信息；（5）业务范围；（6）财务报表；（7）有关进出口 / 海关估计值的详细材料（如适用）；（8）授权签字的文件；（9）公司经理、所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护照。

保存账簿凭证。根据阿联酋 2017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税收程序法》，阿联酋所有企业都须保留 5 年准确的会计记录。纳税申报单、数据、资料、记录和文件必须以阿文形式提交给税务局，如为其他语言，需附上阿文翻译副本。

① 中国税务总局《中国居民赴阿联酋投资税收指南》。

税务评估与稽查。根据阿联酋 2016 年第 13 号联邦法令，阿联酋联邦税务局有权对任何企业进行税务审计，以确定其是否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开展审计时，税务审计员有权要求被审计人提供原始凭证或副本，也可以索取在被审计人营业地点可获得的货物、设备和其他资产样本。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2017 年 8 号联邦法令（增值税法令）及《税收程序法》对于税务违法违规处罚做出了规定，税收处罚分为两类：

（1）专门与增值税有关的处罚（增值税法令第 76 条）；

（2）与增值税及其他税种均有关的处罚（税收程序法第 25 条）。税务机关对下列情形（见表 5-5）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被处罚人作出行政处罚评估，并通知被处罚人。

表 5-5　税收行政处罚

	违法 / 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增值税法令》第 76 条	纳税人未依本法第 38 条规定显示含税价格	15000 迪拉姆
	纳税人未依本法第 43 条规定通知主管机关按照利润率计税	2500 迪拉姆
	未能遵守有关将货物存放于指定区域或移至其他指定区域的条件及程序	因违反规定而对货物征收的税款（如有）的 50% 或 50000 迪拉姆（以较高者为准）
	纳税人在提供货物时未开具发票或其他单据	每张发票或其他单据 5000 迪拉姆
	纳税人未开具税收抵免单或替代文件	每张税收抵免单或替代文件 5000 迪拉姆
	纳税人未依有关开具电子发票及电子税收抵免单的规定及程序办理	每张不正确的单据 5000 迪拉姆
《税收程序法》第 25 条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程序法》的规定保存记录和其他资料的	首次 10000 迪拉姆；再次违反将给予 50000 迪拉姆的处罚
	经商人员未按要求向管理局以阿拉伯文提交增值税相关数据、记录和文件	20000 迪拉姆
	纳税人未在增值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注册申请	20000 迪拉姆
	纳税人未在增值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注销申请	10000 迪拉姆
	纳税人未能将任何需要修改税务机关保存的与其税务记录有关的信息的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首次 5000 迪拉姆；再次违反将给予 15000 迪拉姆的处罚

续　表

	违法 / 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纳税人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税务机关其被指定为法定代表人的事实，罚款将由法定代表人自行支付	20000 迪拉姆
	纳税人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纳税申报表，罚款将由法定代表人自行支付	首次 1000 迪拉姆；24 个月内再次违反将给予 2000 迪拉姆的处罚
	纳税人未能在税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纳税申报表	首次 1000 迪拉姆；24 个月内再次违反将给予 2000 迪拉姆的处罚
	纳税人未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结清其纳税申报表或纳税评估表中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需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包括： （1）未缴税额的 2%，待缴纳增值税后立即缴纳； （2）在付款截止日期后的第七天，仍未缴纳增值税款的 4%； （3）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者，按日加收罚款 1%，上限为 300%。
	纳税人提交错误的增值税申报表	适用两种处罚原则： （1）定额罚款：首次 3000 迪拉姆；再次违反将给予 5000 迪拉姆的处罚。 （2）对因错误而未支付给税务机关的税款金额按百分比的罚款：纳税人主动披露（在被通知进行税务审计且税务机关已开始税务审计程序后，或在被要求提供税务审计相关信息后，以孰先为准），5%；纳税人主动披露（在被通知进行税务审计，但税务机关还未开始税务审计程序前），30%；纳税人主动披露（在未被通知进行税务审计之前），5%
	纳税人未在被告知将接受税务审计前，按照《税收程序法》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的规定主动披露增值税申报、增值税评估或退税申请中的错误	（1）首次 3000 迪拉姆； （2）再次违反将给予 5000 迪拉姆的处罚。 （3）由于错误而未支付给税务机关的税款金额的 50%。
	违反《税收程序法》第 21 条规定，纳税人未为增值税稽查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	20000 迪拉姆

续　表

	违法 / 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
	根据增值税法有义务代为计算增值税的纳税人，未能代为计算增值税	纳税人需支付滞纳金，滞纳金包括： 未缴税额的 2%，待缴纳增值税后立即缴纳； 在付款截止日期后的第七天，仍未缴纳增值税款的 4%； 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者，按日加收罚款 1%，上限为 300%。
	未按增值税法规定缴纳进口货物增值税的纳税人	未缴或未申报增值税的 50%

根据《税收程序法》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以上每一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500 迪拉姆，不得超过行政处罚税额的 3 倍。

2.3 知识产权保护

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

经济部是阿联酋负责注册和保护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相关法律主要包括《联邦商标法》（*Federal Decree Law No. 36 of 2021 on Trademarks*）、《联邦版权法》（*Federal Law No. 38 of 2021 on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工业产权法》（*Federal Law No. 11 of 2021 on the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同时，阿联酋也是知识产权国际、区域保护协定和公约的成员。

表 5-6　阿联酋加入的知识产权国际、区域保护体系

组织名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海湾合作委员会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巴黎公约	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伯尔尼公约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stic Works
互联网公约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知识产权执法

阿联酋联邦政府和各酋长国职能部门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商品和行为有扣押商品和处以罚款的权利，海关部门有没收和销毁非法货物的权力。

知识产权登记注册和申请

阿联酋政府提供了专门的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和专利申请网站，网站信息见表 5-7。

表 5-7　阿联酋商标、版权和专利服务网站

信息来源	网址
商标注册	https://services.economy.ae/m/Pages/ServiceCard.aspx?WFID=37
版权登记	https://services.economy.ae/m/Pages/ServiceCard.aspx?WFID=41
专利申请	https://services.economy.ae/m/Pages/ServiceCard.aspx?WFID=92

案例 2

李锦记商标在阿遭抢注。2015 年，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在迪拜拓展业务时遭遇华人黄某的阻挠。黄某自称已在当地注册了“无限极”商标，不允许他人在阿联酋开展相关产品销售及业务。为制止抢注人的侵权行为，维护合法权益，李锦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最后，法院判决撤销被告在经济部注册的 3 件商标，并给予原告优先注册其商标的权利，同时要求被告停止对这些商标的竞争。被告未在期限内上诉。上述判决由执行法院和经济部配合执行。

启示

从阿联酋民事法院的判决来看，本次撤销能够胜诉关键在于：

（1）抢注商标与原告商标完全相同，且抢注商标的注册商品和服务项目与原告的相同；（2）地域性，法院认定原告和被告同属于东亚，被告应知晓原告，被告的抢注行为具有欺骗性和误导性；（3）原告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宣传和推广，在亚洲和世界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4）原告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15 个国家和地区已获得相关商标的注册，是商标和商号的唯一所有人。

2.4 数据及隐私保护[①]

2021 年 11 月 28 日，阿联酋内阁宣布正式实施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 2021 年第 45 号联邦法令，该法令适用于位于阿联酋的每个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者通过全部或部分自

① 阿联酋《联邦个人数据保护法》. https://elaws.moj.gov.ae/engLEGI.aspx.

动化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处理阿联酋境内或境外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还适用于在阿联酋境外设立，但对阿联酋境内的数据主体进行处理活动的每个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者。

2021 年 9 月 20 日，阿联酋数据办公室（UAE Data Office）成立，作为数据保护监管机构来执行个人数据保护法。

表 5-8　阿联酋数据保护法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
数据保护原则	第 5 条概述了合法处理个人数据的原则，并指出个人信息的处理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 必须以公平、合法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数据； ● 收集个人信息必须有具体明确的目的，并且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以不符合该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除非是为了与最初目的密切相关或相似的目的； ● 处理应限于根据收集目的所需的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必须是准确、正确和最新的； ● 应采取措施，允许删除或纠正个人信息； ● 必须以安全的方式保存个人信息，并根据法律规定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其不受任何干扰和未经授权的访问或处理； ● 在处理目的结束后，不得保留个人信息，除非该个人信息被匿名化； ● 该法律的执行条例所概述的任何其他规定。
数据控制者的义务	第 7 条规定，控制者必须遵守以下义务。 ● 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对个人信息实施适当的数据安全标准，维护其机密性并保证其完整性，同时考虑到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以及对信息安全可能带来的风险。 ● 在确定处理方式或处理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遵守法律的规定，包括法律第 5 条概述的原则和假名化措施。 ● 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个人信息的处理仅限于其目的。 ● 保持一份数据处理记录，必须应要求提供给办公室，其中包括以下内容：（1）控制者和 DPO 的详细信息；（2）对其处理的个人数据类别的描述；（3）与被授权访问个人信息的人员有关的信息；（4）处理的时间段和限制；（5）删除或纠正信息的方式；（6）处理的目的；（7）任何与信息的跨境转移或处理有关的信息；（8）与用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有关的信息。 ● 指定一个（多个）处理者，并充分保证执行符合法律及其执行条例规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数据处理者的义务	第 8 条规定了数据处理者的义务，包括： ● 根据控制人的指示和双方的协议进行处理活动，确定处理的具体内容，包括其范围、目的、性质和个人信息的类型。 ● 在确定处理方式时或在处理过程中，考虑到这些措施的成本、范围和目的，在设计阶段实施适合保护个人信息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即设计隐私）。

续 表

项目	内容
数据处理者的义务	● 根据其目的进行处理，如果在目的用完后仍继续处理，则向控制人寻求指导。 ● 一旦处理过程结束，删除个人信息，或将其寄回给控制人。 ● 除非得到法律授权，否则不披露个人信息或所处理的信息。 ● 保持一份代表控制者进行处理的数据处理记录，必须应要求向数据保护办公室提供。 ● 该法第 8（11）条进一步规定，该法的执行条例将确定与上述义务有关的条件和程序。 ● 此外，该法第 9（3）条概述了处理者的义务，即一旦发现任何违反个人信息的情况，应立即通知控制者，以便控制者此后可以根据该法第 9（1）条履行通知办公室的义务。
数据主体的权利	第 13~18 条规定了数据主体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 信息权和访问权（第 13 条）。 ● 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第 14 条）。 ● 纠正或删除的权利（第 15 条）。 ● 限制处理的权利（第 16 条）。 ● 反对处理的权利（第 17 条）。 ● 反对自动处理的权利，包括特征分析（第 18 条）。 ● 该法第 19 条规定，控制者必须为数据主体提供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的手段和程序。此外，法律第 24（1）条规定，数据主体可以向数据保护办公室提交因违反法律和执行条例而产生的投诉，数据保护办公室应根据法律第 24（2）条接受并调查这些投诉。
违规处罚	第 26 条指出，阿联酋内阁将根据数据保护办公室主任的建议，根据该法及其执行条例，作出构成违法行为的决定，并确定相应的制裁措施。第 25 条规定，有关各方可在任何决定或行政行动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就该决定或行动向主任提出上诉，内阁将在上诉之日起 30 天内给予答复。

2.5 贸易管制

贸易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对外贸易的部门是经济部。其职能主要包括：制定经济贸易政策；制定规范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检测经济运行情况，保护消费者权益；管理国内投资，吸引外资；协调政府部门和企业间的关系。

除经济部外，阿联酋 7 个酋长国均设有工商会，工商会属半官方机构，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本酋长国有关工商业政策；管理本酋长国私人公司和企业，负责公司和企业的登记注册，发放营业执照和工商会会员证书等事宜；为本酋长国工商会会员提供有

关经济贸易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介绍客户。7 个酋长国工商会联合组成阿联酋联邦工商会（FCC1），总部设在阿布扎比，主要负责协调各酋长国工商会之间的关系、组织参加酋长国间工商会活动、推动阿联酋企业家对外交往与合作。

贸易法规体系

阿联酋是联邦制国家，除国防、外交相对统一外，经济、贸易、投资等方面各酋长国自成一体，联邦政府的一些法律在一些酋长国也未得到严格执行。阿联酋实施自由经济政策，除军事装备和武器由政府统一进口外，对一般消费品和机械设备等没有限制。政府大型项目采购由政府统一招标进口。阿联酋现行有关贸易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商标法》《保险法》《审计法》《商业交易法》等。近几年来，阿联酋经济部牵头修订包括《公司法》在内的 10 部法律，其中《破产法》《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和《外商直接投资法》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颁布，新修订的《商业公司法》于 2020 年 9 月颁布，同时废除了 2018 年《外商直接投资法》。

贸易管理规定

2021 年 6 月起正式执行的新《商业公司法》允许外资拥有在岸公司 100% 的所有权，并废除商业公司须由阿联酋公民作为主要股东的要求；不再需要阿联酋公民或本地公司作为注册代理。石油和天然气、公用事业、运输等行业除外。

根据阿联酋《商业代理法》有关规定，外国公司可以在阿联酋境内委托一家代理，也可在一个或几个酋长国委托一家代理，但不得在一个酋长国委托多家代理。双方必须签订书面代理协议。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联酋采用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标准基本一致的进口商品标准，除对影响公共生活、健康、安全、环境的商品控制较为严格外，其他进口商品准入标准相对宽松。

在食品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制度。同时，阿联酋各酋长国政府均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当地口岸的进口产品实施进口禁令。清真食品必须符合伊斯兰教对屠夫、被宰杀动物、宰杀工具及方法等方面的要求。

阿联酋有关动植物进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主要有：1979 年阿联酋第 5、第 6 号联邦法及其修订本、2001 年阿联酋农业与水产部（现为环境与水资源部）第 109 号行政决定转发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第 460 号动物检疫规定》，以及 2005 年第 383 号、511 号部长决议、2009 年第 539 号部长决议等。此外，阿联酋有关动植物进口检验检疫还参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欧盟的相关规定。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在世界

贸易组织协议框架下，对如何应对非海湾合合委员会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伤害行为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法本国企业或企业代表针对国际贸易中的损害行为，可直接或通过所在酋长国相关政府机构向阿联酋联邦经济部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司进行投诉。同时，该法允许反国际贸易损害行为司按照经济部长或部长委派者的决定，在已掌握存在损害国际贸易且导致本国产业受到伤害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即便未收到本国产业或其代表投诉，亦可启动针对性调查措施。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联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关税联盟规定。根据联盟规定，除 53 种免税商品外，对 1236 种商品统一征收 5% 的关税，此外，每张报关单还要加收 30 迪拉姆（约 8.2 美元）的费用。

对于某些商品，如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实行特殊关税，如酒精饮料税率为 50%，烟草征收 100% 的关税，并保留征收附加进口税的权力，且须获得进口许可。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阿联酋开征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5%，也适用于进口商品。教育、医疗保健、石油天然气、交通和房地产等行业的税率为零。[①]

为维护公共健康与安全，维护伊斯兰宗教信仰，阿联酋规定了禁止进口商品和限制进口商品。

2.6 环境保护

环保监管部门

阿联酋环保管理部门主要为气候变化与环境部，以及各酋长国环保监管部门。

主要法律法规

阿联酋环境保护的主要立法是 1999 年第 24 号联邦法律，《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条例。另外，联邦和各酋长国还出台了针对不同领域的法律法规。

表 5–9　阿联酋部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②]

出台时间	法律名称
1979 年	农业检疫法
1983 年	鸟类和动物狩猎规范法
1991 年	迪拜关于环境保护条例的地方命令
1999 年	环境保护法（2016 年修订）
1999 年	水生资源养护法
2002 年	迪拜关于污水、灌溉和排水的地方命令
2005 年	阿布扎比废弃物管理法
2006 年	放射性材料使用法
2007 年	动物保护法
2016 年	阿布扎比地下水保护法
2018 年	综合废弃物管理联邦法案
2021 年	环境保护和发展法实施条例（修订）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阿联酋对工程项目从策划到执行过程中

① 阿联酋联邦税务局 . https://tax.gov.ae/en.

② 哈伊马角环境保护和发展局 . https://epda.rak.ae/en/pages/latestdecrees.aspx.

的环境保护均有要求。企业在阿联酋承包工程基本上都需要向所在酋长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评报告。

申请环评的方式一般为委托官方认可的专业环评报告公司针对项目撰写环评报告（CEMP），费用因项目而异，撰写 CEMP 的时间大约为 3 周。

2.7 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及反洗钱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2012 年，联邦第 4 号法令颁布《阿联酋竞争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活动，反对垄断行为，对限制协议、经营者集中（收并购控制）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作出了规定。《阿联酋竞争法》规定成立竞争监管委员会，作为市场竞争执行机构，负责提出维护市场竞争的政策建议、法令执行、年度分析报告、申请核查等工作。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①]

阿联酋央行于 2020 年 8 月成立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监督部门（AMLD），负责处理银行监管部门之前处理的所有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事务（AML/CFT）。

案例 3

某汇兑公司因违反阿联酋反洗钱规定被撤销牌照。2016 年，阿联酋本地货币兑换公司 Al Zarooni 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而被阿联酋央行撤销了营业牌照。根据该处罚决定，Al Zarooni 将被永久禁止从事涉及汇款、货币兑换和工资支付的任何交易活动。而据美国财政部网站信息显示，因参与为犯罪分子及极端组织洗钱，美国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宣布对 Altaf Khanani 洗钱组织及其位于迪拜的协同者 Al Zarooni 实施制裁。

启示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设立，也吸引了很多高风险国家的公司在阿联酋设立壳公司，以便利其业务的开展，其中便暗藏洗钱风险，并不容易被甄别。因此，国内银行在处理涉及阿联酋的国际业务时，应谨慎甄别洗钱风险。

2.8 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开展业务，在守法经营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妥善处理业务开展可能带来的资源、环境、社会问题，在生产条件、生产安全、雇员的社会保

① 阿联酋央行 . https://www.centralbank.ae/en/cbuae-amlcft.

险和职业健康以及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承担起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负责任的良好企业形象，为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图 5–1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4

华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华为公司在阿联酋近二十年的发展，不仅为当地带去先进的通信技术，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当地社会。例如，2008 年起，华为与阿联酋高等技术学院合作执行未来种子项目，筛选当地优秀大学生到华为深圳总部进行培训学习。2017 年 3 月，阿联酋未来种子活动迪拜闭幕式在穆罕默德·本·扎耶德未来世代首脑峰会上举行，华为携从全国范围内选拔的优秀学生参加。阿联酋代总统谢赫默罕默德携阿布扎比以及迪拜皇室高层成员及约 10 位部长出席活动，肯定华为为当地通信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所作的杰出贡献。

启示

中资企业在当地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还应主动地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融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实现互利共赢。

3　经贸纠纷解决

3.1 诉讼

诉前法律防范

中国企业在阿联酋投资、建厂、合作、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阿联酋的法律规定，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

从合同责任角度来看，为避免争议的发生，应提前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利后果并制定应对方案。

诉讼程序[①]

法律适用。在阿联酋签订合同的各方有权选择外国法律，来管理这种关系。但某些类型的事项除外，如属于阿联酋的财产、就业合同或注册商业机构，以及与阿联酋政府实体签订的合同等。

法院的国际管辖权。除与境外房地产有关的实际诉讼外，法院有权审查对该公民提起的诉讼和对在该国居住或者有住所的外国人提起的诉讼。

起诉。原告向案件管理办公室提交诉状（或者由案件管理办公室为诉讼创建电子记录）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诉。除法律规定以外的情形，诉讼当事人可以向授权的上诉法院对初审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诉讼代理。如果委托代理人是诉讼一方当事人出具的，办理案件所需的所有文件应以该代理人的住所为通知地。在法庭所在地没有代理人的当事人须在该酋长国选择住所。

执行。原则上，外国法律判决在阿联酋可以强制执行，在实践中，这种情况往往复杂而烦琐。

诉讼建议

在阿联酋，原告必须由律师代理。被告既可以由律师代理，也可以自己代表。

阿联酋法院不允许使用非阿拉伯语。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②]

2018 年 5 月，阿联酋颁布《联邦仲裁法》。新的仲裁法废除了 1992 年联酋《民事诉讼法》第 203~218 条涉及的仲裁条款。

作为全球主要的贸易中心和外国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仲裁正在成为阿联酋解决商业纠纷的最佳方式。许多外国投资者更愿意通过仲裁解决商业纠纷，原因在于：可以避免法院审查的漫长过程；避免有争议的国际法；诉讼争议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不确定；法院程序以阿拉伯语进行。阿联酋主要仲裁机构见表 5-10。

在阿联酋主要仲裁程序包括：以书面形式提起仲裁；双方共同提名仲裁员，双方无

① 阿联酋《民事诉讼法》. https://legaladviceme.com.

②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法协商一致时可由仲裁机构制定；仲裁员提供一份法律书面声明，以消除对其公正性的疑虑；做出仲裁决定。

表格 5-10　阿联酋主要仲裁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阿布扎比商业、调解和仲裁中心	The Abu Dhabi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www.adccac.ae
迪拜国际仲裁中心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DIAC)	www.diac.ae
DIFC-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	DIFC-LCIA Arbitration Centre	www.difc-lcia.org
国际伊斯兰和解与仲裁中心	International Islamic Centre for Re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IICRA)	www.iicra.com
沙迦国际商事仲裁中心	Sharjah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entre (Tahkeem)	www.tahkeem.ae
哈伊马角和解与商事仲裁中心	Ras Al Khaimah Centre for Reconciliation and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ww.rakchamber.ae

案例 5

某中资企业在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中获胜。中国某工程公司在迪拜国际仲裁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DIAC）起诉迪拜 Arabian Construction Co.（简称“ACC 公司”）分包合同终止纠纷一案，经过近 4 年的仲裁，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胜诉。仲裁庭判令 ACC 公司赔偿中国公司的工程款及损失、支付 80% 的律师费用。

启示

详细、完整、完备的合同管理是该案胜诉的关键点之一。另外，建议仲裁尽量约定在境外，远离公信力差的仲裁机构是获得公正裁决的前提之一。

调解[①]

在提起诉讼之前，无论是民事，劳工还是个人身份，阿联酋的法院系统都通过委员会促进调解，其中包括商事争议解决委员会、家庭指导委员会、调停和解委员会、租赁争议解决委员会、劳动争议解决委员会。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重要成果，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一站式”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 年 5 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 年 1 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 1957 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

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中国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综合商事法律服务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最早从事综合性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的专业机构。

商事调解服务。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 61 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业务涵盖国际贸

易、境外投资、外商投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可受理中外企业法律咨询与投诉，为企业开展国际经营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海损理算与海事服务。中国大陆唯一有专业资质的海损理算机构，设有上海、天津海损理算中心，在沿海沿江拥有14家办事处。除海损理算外，还对外开展海损检验、海上事故处理咨询，财产损失理算、财产损失评估与定损，海上运输方案及预警方案设计，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科技领域相关咨询，船舶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会议）服务等。

经贸摩擦应对服务。提供预警信息、摩擦应对、游说抗辩、咨询培训等服务，主要包括：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两反一保）应对；贸易壁垒应对与调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调查咨询及代理；美国301、特别301、232条款、投资安全审查等单边措施应对；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综合法律服务等。

企业合规促进服务。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经中国贸促会授权，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指导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不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合理应用国际规则最大限度减少合同违约风险和损失，及时调整优化服务方式，持续为企业免费出具新冠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开通商事认证“绿色通道”，协调外交部、驻华使领馆为急难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承接海外工程项目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创新推出信用认证、出口品牌证明、“智慧贸促”一体机以及地理标志相关服务，助力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丰富完善供应链，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4.6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

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86-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电话	+86-10-82217900 +86-1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86-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6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	+86-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86-10-82217055
邮箱	iprsc@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电话	+86-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86-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电话	+86-10-82217081
传真	+86-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

电话	+86-10-82217098
传真	+86-10-82217099
邮箱	rzzx@ccpit.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邮编	100035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28284688
传真	+852-2827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https://www.cpahkltd.com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 鹰君中心 22 字楼

案例 6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乐斯公司是据德国法律成立的法人企业，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乐斯公司申请注册了多项商标，是“福乐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乐斯公司发现，杭州阿乐斯福乐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乐斯福乐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 Co., Ltd.”也使用了阿乐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接受阿乐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乐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7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属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8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 3 亿美元缩减至约 2000 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无损害裁决。我方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 3 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9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 A 公司与某民营 B 公司就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 公司多次向 A 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 A 公司对前期 B 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 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 B 公司向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 A 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 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0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被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1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阿联酋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入境及居留

1.1 签证[①]

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和因私护照的中国公民入境阿联酋无须办理签证。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中国政府与阿联酋政府达成的互免签证安排正式生效，中国公民持上述种类护照可免签入境阿联酋停留 30 天，并可前往阿联酋移民部门申请付费续签一次。拟入境阿联酋从事工作、定居、新闻报道等需该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在入境前办妥有关手续。[②]

签证种类

旅游签证（Tourist visa）。阿联酋签发单次或多次入境旅游签证。短期旅游签证允许停留 30 天，长期旅游签证允许停留 90 天。单次旅游签证可以延期两次，办理延期无须出境。

根据最新更新，可签发无担保人旅游签证，可多次往返，有效期为 5 年，持证人每次可在阿联酋停留 90 天，也可以延长期限。

工作签证（Work visa）。外国人在阿联酋工作需要取得工作签证。工作签证的有效期是 3 年。外国申请人先向人力资源和酋长国事务部（MoHRE）申请工作许可证。其可凭工作许可证进入阿联酋后，由公司为其担保并在 60 天内完成体检手续，领取阿联酋居民身份证（Emirates ID）、劳工证，并在护照上加盖工作居住证章。

此外，阿联酋开放了企业家签证制度，该制度是黄金居留制度的一部分，企业家凭此签证有权获得永久居留权。

学生签证（Student visa）。学生签证适用于在阿联酋学习的大学生，签发给在父母或亲属的担保下居住在阿联酋的外籍学生。目前，学生签证有效期为一年，可申请续签。

2018 年 11 月 24 日，阿联酋政府通过决议，授予优秀学生长期签证，为期 5 年。

入境签证（Short-stay visa）。外国人也可根据其进入阿联酋的事由来申请入境签证，具体分为：14 天入境签证，自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停留期不超过 14 日的一次签证；30 天入境签证，自签发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一次签证。入境签证不可延期。

过境签证（Transit visa）。所有航空公司可为过境乘客担保办理过境签证。过境签证分为 48 小时的免费签证和 96 小时的付费签证。

访问签证（Visit visa）。阿联酋居民、持长期居留签证的外国人、合法企业、旅游公司或酒店可为申请人担保办理访问签证，签证颁发日起 2 个月有效，可停留 60 天，还可延期 30 天。

① 阿联酋联邦身份和公民身份管理局（ICA）. https://smartservices.icp.gov.ae/echannels/web/client/default.html.

特别提示

入境：要填写入境卡交入境检查处，接受入境虹膜检测。在核对护照和入境签证无误后，入境检查处在其护照上加盖入境章、放行入境。旅客入境严禁私自携带毒品、武器、色情书刊、光盘、录像带、索米痛片等违禁品或需特批的物品。

出境：必须在其签证规定在阿联酋停留的天数内出境，超过 1 天罚款 28 美元；出境时须填写出境卡，与护照一并交给出境处，核查无误后在护照上加盖出境章、放行出境。

办理流程

旅游签证的办理流程。阿联酋大使馆不签发旅游签证。旅客要获得阿联酋的旅游签证，需通过阿联酋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到达阿联酋计划入住的酒店，前往阿联酋的官方签证机构申请。

通过航空公司办理旅游签证。每家航空公司都有一些申请旅游签证的条件，例如乘坐该公司航班前往阿联酋。

通过旅行社和酒店办理旅游签证。在阿联酋已获得许可经营的旅行社和酒店可以为游客办理旅游签证，前提是游客通过旅行社和酒店购买机票，并在特定酒店预订房间。

同时，游客还可以联系所在国家的旅行社，该旅行社一般与阿联酋当地的旅行社合作，提供到阿联酋的旅游套餐。

学生签证的申请程序。阿联酋的学生签证可以由资助其子女的居民或阿联酋认可的大学 / 学院之一来担保。签证申请由各酋长国相关的居住和外国人事务总局（GDRFA）代表签证机构处理。

大学或学院为学生申请签证。阿联酋认可的大学和学院可以为学生提供签证。

工作签证的申请程序。一是向劳工部申请劳工许可证（Work Permit），递送申请表格；二是取得劳工许可证后，向阿联酋移民局申请签证；三是持证人入境，接受身体检查，办理健康保险；四是向移民局递交全部资料（包括护照原件）。

申请材料

表 6-1　申请签证需求的材料

签证类型	要求
旅游签证	● 彩色证件照； ● 护照彩色扫描件； ● 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文件发送给受托人，受托人办理完毕后通过同样方式将签证扫描件发给申请人。申请人持打印的签证扫描件即可入境。

续　表

签证类型	要求
访问签证	由在阿联酋持有长期居留签证的亲属担保，以其个人名义向移民局申请，所需提供的资料有： ● 申请表（该表须由移民局指定的打字社打印）； ● 申请人的彩色证件照及护照彩色扫描件； ● 申请人亲属的护照复印件及工资证明或就职合同复印件； ● 经过双认证的亲属关系证明； ● 移民局指定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人身意外险保险单。
学生签证	高中以上毕业证书（有公证、认证）； ● 毕业考试成绩单（有公证、认证）； ● 入学通知书（校方发出）； ● 英文考试成绩，如果是申请进入中学，手续相对简单。 只要有认证过的公证书，就可以办理入学手续，申请学生签证。对于年龄较大的学生，需要继续学习证书。其他要求包括通过医学健康测试、签证担保人（大学本身或父母或亲属）、居住和外国人事务总局的批准。

1.2 居留证[①]

根据阿联酋的法律规定，当外国人通过　　证进入阿联酋后，均需要办理居留签证。入境许可证、短期或长期旅游签证或访问签

表 6-2　阿联酋居留证的主要内容

要求及使用	内容
主体要求	● 可获得阿联酋居留证的外国人包括： ● 受雇于阿联酋的公司； ● 受雇于政府部门； ● 阿联酋企业的投资者； ● 在阿联酋购买房产； ● 前述人员的家属（包括子女、父母、女佣和近亲）； ● 由阿联酋大学赞助的大学生等。 另外，2018 年 9 月开始，允许向 55 岁以上的离退休外籍人员发放为期 5 年的长期居留签证。
条件	● 年满 18 周岁； ● 接受体检，并且身体健康； ● 通过安全检查； ● 向联邦身份和公民身份管理局申请阿联酋身份证。

①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moving-to-the-uae/how-to-become-a-resident-in-the-uae.

续　表

要求及使用	内容
有效期	居留签证的有效期根据其类别和担保人的不同而不同，为 1 年、2 年或 3 年。根据阿联酋的最新政策规定，外国人满足条件的可以申请 5 年或 10 年的居留签证。
用途	● 开立银行账户； ● 申请驾驶执照； ● 获得政府卫生服务和健康保险； ● 子女上学（包括公立和私立学校）； ● 工作和投资； ● 免签前往相关国家（具体需要提前咨询阿联酋驻相关国家和地区使领馆）。

绿色居留证

绿色居留证是阿联酋在 2021 年设立的一种居留签证，允许其持有人在该国居留 5 年，无须阿联酋国民或雇主担保，到期后可续签。

表 6–3　阿联酋绿色居留证主要内容

要求及使用	内容
适用人员	**自由职业者 / 自雇人士，要求：** ● 人力资源和移民部颁发的自由职业者 / 自雇许可证； ● 学士学位或专业文凭的证明； ● 证明前两年自雇的年收入不低于 360000 迪拉姆，或证明他们在阿联酋逗留期间的财务偿付能力。 **熟练的员工，要求：** ● 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 ● 位于第一、第二或第三职业级别（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 至少持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工资不低于 15000 迪拉姆。 **投资者或合作伙伴，要求：** ● 批准投资和投资证明（如果投资者 / 合作伙伴拥有多个许可证，则将计算总投资资本）； ● 当地主管当局的批准。
优点	**与普通居留证相比，绿色居留证的优势包括：** ● 简化配偶、子女、直系亲属办理各类居留许可的条件； ● 能够为 25 岁以下（之前为 18 岁）的男性子女提供担保，未婚女儿不受年龄限制； ● 居留期满后可停留 6 个月。

黄金居留证

阿联酋的黄金居留证是一种有效期为 10 年的长期居留证，旨在吸引更多外籍人才来阿联酋发展。

表 6–4　阿联酋黄金居留证主要内容

要求及使用	内容
适用人员	**投资者（房地产），要求：** ● 购买价值不低于 200 万迪拉姆的房产，或从当地特定银行贷款购买房产，或从经批准的当地房地产公司购买一个或多个不少于 200 万迪拉姆的期房物业。 **企业家，要求：** ● 拥有（或合作）在阿联酋注册为中小企业（SME）的初创企业，并且该公司的年收入不低于 100 万迪拉姆； ● 从官方企业孵化器或经济部或其他主管地方当局获得启动创业的批准； ● 必须建立了一个创业项目，总销售额不低于 700 万迪拉姆。 **拥有卓越才能者，要求：** ● 文化、艺术、体育和数字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发明家、创新者和杰出人才（无论学历资格、就业状况、月薪或专业水平如何），需要联邦或地方政府的建议或批准。 **科学家，要求：** ● 在其领域具有很高成就和影响力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需阿联酋科学家委员会的认证。 ● 候选人应拥有世界上知名大学的工程、技术、生命科学和自然科学学科之一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以及一定的研究成果。 **专业人士，要求：** ● 具有高学历和专业经验的专业人士或高技能工人，包括医学、科学和工程、信息技术、商业和管理、教育、法律、文化和社会科学； ● 在阿联酋拥有有效的雇佣合同； ● 位于第一或第二职业级别（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 持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月薪不低于 30000 迪拉姆。 **优秀学生和毕业生，要求：** ● 阿联酋中学的高绩效学生以及阿联酋大学和全球最好的 100 所大学的优秀毕业生。 ● 标准包括学业成绩、累计平均成绩、毕业年份和大学分类。 **人道主义先驱，要求：** ● 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杰出成员； ● 公益协会优秀会员； ● 人道主义领域表彰奖获得者； ● 杰出的志愿者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赞助者。 **前线英雄，要求：** ● 在危机中做出非凡努力的一线工作人员（例如新冠病毒大流行）。

续　表

要求及使用	内容
优点	● 持黄金居留证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六个月的入境签证，可多次入境； ● 有效期 10 年，可续签； ● 无须担保； ● 能够在阿联酋境外停留六个月以上； ● 可为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子女）担保，无论其年龄； ● 担保的雇佣不限数量； ● 如果黄金居留证的持有人去世，允许其家庭成员在阿联酋停留至许可期限结束。

1.3 注意事项

（1）在通过旅行社办理旅游签证时，要核查旅行社的真实性，谨防上当受骗。

（2）持旅游签证在阿联酋工作是违法行为，将受法律制裁，被处以有期徒刑和高额罚金，并驱逐出境。中国公民如拟在阿联酋工作，应充分了解工作性质和内容，选择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并签订书面合同，办理合法工作签证。

此外，根据最新防疫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乘客须出示有效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证明，证明已完全接种了世界卫生组织或阿联酋批准的疫苗，并包含二维码。进入阿联酋的未完全接种疫苗的乘客，则需出示由经批准的卫生服务提供商出具的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并附二维码。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目前在阿联酋，企业租赁实体办公室总体有三种选择：托管型、自由区型和在岸型。各类型办公用房的租赁根据所在区域、所处地段以及租赁时间存在较大差异。

表 6-5　在迪拜不同地区租用 200 平方英尺的办公用房价格[①]

地区	价格范围
迪拜（整体）	1500~6500 迪拉姆
谢赫·扎耶德路（Sheikh Zayed Road，迪拜主干道）	1500~3300 迪拉姆
迪拜码头[②]（Dubai Marina）	3500~6500 迪拉姆
巴沙区（Al Barsha，迪拜南部新区）	1750~3250 迪拉姆
朱美拉湖塔（Jumeirah Lake Towers，阿联酋一大型开发项目）	2250~3750 迪拉姆

托管型

由第三方维护运营的办公场所，会直接配备企业经营所需的必要设施，如办公桌、电话、高速网络接入和前台服务等。

自由区型

对于在阿联酋自由区注册的在岸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要求因公司注册地所在的自由区和公司类型而有所差异。

在岸型

企业还可以租用商住楼宇里的套间进行改造，对于此类公司，禁止使用虚拟办公场所作为公司办公用房。每个公司都应当拥有独立且真实的办公场所。

2.2 租用住宿用房

阿联酋住宿用房租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全球生活城市质量调查报告》，阿联酋住宅的平均租价见表 6-6。

表 6-6　阿联酋住宅平均租价（2021 年 8 月）（迪拉姆 / 月）[③]

地段	房型	平均租价	租价范围
市中心	一居室	6356.13	3500.00~30000.00
市中心以外	一居室	3605.91	2000.00~18000.00
市中心	三居室	8337.55	3691.18~16000.00
市中心以外	三居室	6111.45	2997.04~10000.00

① 迪拜办公区价格 . https://www.instantoffices.com/en/ae/a-guide-to-office-space-in-dubai.
② 世界上最大的人工码头。
③ 全球生活城市质量调查报告 . https://www.numbeo.com.

阿联酋的建筑规模大、发展速度快，出租物业数量远远超过需求。租金成本因酋长国而异，其中迪拜的租赁成本最高，阿布扎比紧随其后。受欢迎的居住地有迪拜码头、迪拜市中心、迪拜老城区、阿布扎比哈利法市、沙迦市。

2021 年第二季度，沙迦的住宅租金同比下降 8%~9%，成为阿联酋租金最实惠的酋长国。[①]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在阿联酋租房可通过本地报纸杂志、注册地产代理或私人物业网站寻找合适的居所，也可直接向业主租房。

房产经纪公司

可通过阿联酋商业门户网站根据意向选择合适的房地产代理机构，如：https://www.yellowpages.ae。

表 6-7　阿联酋知名房产经纪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机构标识
1	Abu Dhabi Commercial Properties, ADCP	www.adcp.ae +971-2-4067444 contact@adcp.ae	ADCP شركة أبوظبي التجاري للعقارات Abu Dhabi Commercial Properties
2	Better Homes	www.bhgre.com	Better Homes and Gardens REAL ESTATE
3	Allsopp	www.allsoppandallsopp.com +971-4-4295578	ALLSOPP & ALLSOPP

房产租购网站

表 6-8　阿联酋主要房产租购网站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机构标识
1	Propertyfinder	www.propertyfinder.ae	Property Finder
2	Bayut	www.bayut.com	bayut
3	Simsari	www.simsari.ae	SIMSARI سمسـاري

①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 http://dubai.mofcom.gov.cn.

2.4 租房注意事项

租金

租金的多少取决于出租房屋的位置和面积。租客根据与经纪人或房东达成的协议支付租金。此外，一些经纪人可能要求收取佣金，最高佣金收取比例为租金总额的 5%。

租赁合同

承租人与房东或房地产代理签订租赁合同，必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护照复印件、有效的居留签证和阿联酋身份证，此外还必须提供约定租期付款的远期支票。

登记租赁合同

房东和租户签订的租赁合同必须由每个酋长国的相应机构进行登记。租赁合同的登记是强制性的，以连接租赁房产所需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水、电、气和电信服务。

在阿布扎比，房东必须在 Tawtheeq 系统登记租赁合同。在迪拜，房东必须在 RERA 的在线门户网站 Ejari 登记租赁合同。

租赁纠纷[①]

如果房东和租户间产生租赁纠纷，可联系下列机构：

（1）阿布扎比租金争端解决委员会；

（2）迪拜租赁纠纷解决中心；

（3）沙迦市租赁纠纷科。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概览

阿联酋是海湾国家中较早引进现代医学的国家，建有较为完善的全国城乡医疗保健系统。

表 6-9 阿联酋医疗设施及医护人员情况

续 表

	公立	私立	总计
医院（家）	51	100	151
病床床位（张）	8284	8588	16872
诊所（家）	149	4547	4696
医生（人）	8879	16535	25414
牙医（人）	885	5691	6576
药剂师（人）	1862	9965	11827
护士（人）	21048	35094	56142
护理人员（人）	10324	15604	25928

① 阿联酋政府 . https://government.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

阿联酋公共医疗保健服务由不同的联邦和酋长国级监管机构管理，如卫生与预防部、阿布扎比卫生局（HAAD）、迪拜卫生局（DHA）和阿联酋卫生局（EHA）等。

阿联酋还有许多健康门户网站，患者能够在线查询健康状况、医疗就医结果和预约情况。这些网站分别是卫生和预防部的智能患者门户系统（Smart Patient Portal System-Ministry of Health and Prevention）、阿布扎比的Seha-e-Malaffi门户网站（e-Malaffi Portal-Seha in Abu Dhabi）、迪拜卫生局Salama电子病历系统（Salama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System-Dubai Health Authority）。

3.2 医疗保险[①]

外籍人员在阿联酋公立医院就诊需办理健康卡，医疗服务费用需自行支付。外籍人员可在保险公司办理医疗保险卡（私人医疗保险），凭卡在私人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减费待遇。[②]一般由雇主为员工及其家属购买医疗保险。

保险类型

阿联酋私人健康保险价格相对较高，但保险单涵盖服务和治疗通常较为广泛。大多数私人保险提供商提供个人计划、家庭计划、团体计划、旅行者计划等健康保险计划。

保险费用

阿联酋的多数公司都将健康保险作为其工资待遇的一部分，但部分情况下仍需个人承担。一份覆盖范围较为全面的医疗保险，每年约10000迪拉姆。个人计划类保险保费每年约5500迪拉姆，家庭计划类保险每年约33500迪拉姆（以4口之家为例）。

3.3 就医与买药

阿联酋的就医流程与中国国内就医流程基本相同。阿联酋医院向包括外来游客和劳务人员在内的所有急诊病人提供紧急救治。

阿联酋医疗机构可分为诊所、医院和初级保健中心。

表6-10　阿联酋医疗机构查询网站

机构名称	网址
卫生与预防部	https://www.mohap.gov.ae/en/about-us/Pages/HealthCareFacilities.aspx
阿布扎比政府	https://www.tamm.abudhabi/journeys/get-medical-treatment/search
谢赫哈利法医疗城	https://login.seha.ae/Seha_Scheduling_UI/PublicBookAppointment.aspx
阿治曼政府	https://www.ajman.ae/en/hospitals-and-health-centers
迪拜政府	https://dxh.ae/en-US/hospitals

① Internations. https://www.internations.org/uae-expats/guide/healthcare.

② 中国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yz_645708/alq_645772/.

预约挂号。阿联酋卫生和预防部以及迪拜、阿布扎比等均为就诊者提供了专门的网上预约通道。

表 6–11　阿联酋医疗服务预约网站

机构名称	网址
卫生与预防部	https://www.ehs.gov.ae/en/services/services-directory/scheduling-a-medical-appointment
	https://www.mohap.gov.ae/en/services/smart-patient-portal-system
迪拜卫生局	https://www.dha.gov.ae/en/pages/dhahome.aspx
阿布扎比政府	https://login.seha.ae/SEHAHome/NewHome.aspx

买药。在医疗机构查询网站和医疗服务预约网站还可查询阿联酋各地药房和药店信息。

特别提示

阿联酋医院向包括外来游客和劳务人员在内的所有急诊病人提供紧急救治。

表 6–12　阿联酋主要医院、诊所和药店名录

药店（Pharmacy）	Aster Pharmacy（https://asterpharmacy.com） Almanara Pharmacy (https://almanarapharmacy.com) Life Pharmacy (https://www.life-me.com)	
诊所（Clinic）	Aster Clinic（https://www.asterclinic.ae）	
	Cleveland Clinic Abu Dhabi（https://www.clevelandclinicabudhabi.ae）	
	Gulf Chinese Medical Centre（https://gulfchinesemedical.com）	
	Shanghai Clinic（https://www.dubaishanghaiclinic.com）	
综合医院（Hospital）	公立医院	Dubai hospital Rashid hospital Latifa hospital
	私立医院	Dubai Iran Hospital Medcare Hospital American Hospital Dubai

4　开设银行账户

在阿个人和企业可以在阿联酋经营的任何本地或外国银行开设个人或公司银行账户。

开设个人账户

本国公民和外籍居民均可以在阿联酋的银行开户。本国公民开立银行户口，须提供家庭簿副本、工资单或雇主发出的无异议信。外籍居民需要提供护照复印件、工作签证或居留签证复印件、阿联酋身份证复印件、雇主或担保人的工资证明或无异议证明。

开设银行账户的方式：直接去当地银行开户、电话或网上开户。网上开户是银行开户最简单的方式。

图 6-1　阿联酋银行网上开户主要流程

开设公司账户

在阿联酋开立公司银行账户所需的文件：

- 公司贸易许可证（Company Trade Licence）；
- 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股权证书（Share Certificate（s））；
- 公司的谅解备忘录和章程（Company 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董事会授权书（Board Resolution Empowering a Company Officer to Open the Account）；
- 股东和授权签署人的护照复印件（Passport Copies for Shareholders and Authorised Signatories）。

5　交通出行

5.1 购车

尽管阿联酋拥有较先进公共交通系统，但驾车仍然是该国主要出行方式，在迪拜购买车辆相对容易且价格合理。年满 18 岁（阿联的法定驾驶年龄）并持有驾驶执照的人都可以在阿购买汽车。外籍人士需要在与其签证相符的酋长国进行汽车登记。

表 6–13　阿联酋购买新车和二手车登记流程与所需材料[①]

流程	● 在授权的测试中心检查车辆（注册前三年内生产的车辆除外），且合格； ● 从授权保险公司购买车辆保险； ● 支付所有罚款（如有处罚记录）； ● 提出登记申请； ● 支付登记费； ● 获取所有权证书、车牌号和有效期贴纸。
所需材料	● 任选其一：车辆清关证书（VCC）、转让证书、出口证书、所有权证书； ● 阿联酋身份证原件、护照复印件和居留签证复印件（居民适用）； ● 车辆保险文件。

表 6–14　在阿联酋购买新车或二手车建议

入围品牌或型号	最好选择两三个品牌，甚至同一品牌中的不同型号。在作选择时可以考虑成本，可能的转售价值，维护和服务成本，乘客人数和其他因素。
查找知名的二手车经销商或网站	买家可以选择像 Al Futtaim 的 AutoMall 或豪华车型的 Elite Cars 这样的“实体店”多品牌汽车经销商。还可以查询相关网站，例如 GetThat，它可以帮助比较成本和品牌，并直接与卖家联系以就价格进行谈判。
RTA 检查和测试	找到了自己喜欢的汽车，要确保汽车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基于 RTA 认可的测试中心可进行一系列检查和测试，可确保车辆行驶安全。RTA 出具的检测书仅自颁发之日起 30 天有效。
整车检查	建议在车库进行整车检查。检查涉及机械方面（发动机状态和泄漏）、电气方面（电气和计算机诊断及空调、照明和计算机或导航系统）等。进行车身和油漆检查非常重要。即使是一次事故造成的维修，也可能使汽车贬值 15% 以上。检查汽车的底盘号（车辆识别号或 VIN），了解事故状况。
上路	驾车者需确保随身携带所有文件的副本和原件，并妥善保管所有收据。注意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性。

5.2 驾车

阿联酋公路网基本建成，交通相对便利。7 个酋长国之间均有高速公路相连。阿联酋与阿曼、沙特和卡塔尔有双向高速公路相连。

持有中国驾照

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中阿两国驾驶证互认换领谅解备忘录正式生效。对于中国

① 阿联酋政府网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transportation/registering-vehicles-and-fine-inquiry.

公民，在阿联酋境内长期居留、取得居留签证的，可以持中国驾驶证免试换领阿联酋驾驶证；短期停留的，可在签证有效期内，持中国驾驶证在阿联酋境内直接驾车，无须换证。[①]

中国驾驶证免试换领阿联酋驾驶证，需携带相关文件赴阿联酋道路交通管理局（RTA）分支机构办理。文件包括：

- 驾驶执照原件和翻译件（阿拉伯语）；
- 最近的视力测试；
- 阿联酋身份证；
- 居留签证；
- 担保人无异议信（根据相关部门要求）；
- 护照照片。

未持有中国驾照[②]

要获得新的驾驶执照，公民或居民需要向相关酋长国的注册驾驶机构申请参加驾驶培训课程并通过所有测试。完成所有课程并通过所有测试后，申请人可以获得有效期为2年的驾驶执照。

交通规则

靠右行驶。阿联酋车辆靠右行驶，与中国大陆相同。

行人先行。行人具有绝对的先行权，车必须让人。

系好安全带。所有乘客（包括后排）必须佩戴安全带。

儿童安全座椅。4岁以下儿童必须使用合适的儿童座椅或坐垫。

勿用电话。驾驶人不得手持手机，如需使用，必须使用蓝牙耳机。

注重路权。阿联酋非常注重路权，不管有无标志提醒，谁有路权谁就有优先通过权。阿联酋路权主要规则有转弯让直行、辅道让主道、未进入环岛让已进入环岛。

礼让特殊车辆。行驶途中，遇救护车或警察鸣笛，需靠边让行，等待鸣笛的车辆通过再行驶。

切勿超速。阿联酋高速公路一般限速100~140km/h，国道限速80km/h、100km/h、120km/h，市区内限速50~60km/h。市区单行道（住宅区）40km/h。

5.3 租车

阿联酋租车市场比较成熟，租车公司多集中在机场等交通枢纽附近，基本都提供网上预订服务。取车时，提供主驾驶人的护照、驾照或驾照国际翻译认证件（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Driver License，租车公司一般免费提供翻译服务）、信用卡（用来扣取押金的预授权）即可。

5.4 其他交通方式

公共巴士

公共巴士连接每个酋长国和酋长国之间

① 中国领事服务网 . http://cs.mfa.gov.cn/zggmcg/ljmdd/yz_645708/alq_645772/.

②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transportation/get-a-driving-licence.

的大部分地区，分别由各酋长国道路交通部门运营，运营计划和票价均有所不同。以迪拜为例，迪拜巴士一般从 04:00 到 01:00（次日）全面运营。迪拜乘坐公共交通需购买 nol 卡，不接受现金。迪拜公共交通覆盖范围分为 7 个区域，票价见表 6-15。

表 6-15　迪拜公共交通票价[①]

单位：迪拉姆

类型	银卡	金卡	个人卡	红票（一次性）
1 区内	3	6	3	4
2 个相邻区域	5	10	5	6
超过 2 个区域	7.5	15	7.5	8.5

的士

阿联酋出租车可以在路边招呼，也可以提前预订。费用因酋长国、出租车类型以及时间段而异。乘客乘坐的士在迪拜通过收费站时需要支付 4 迪拉姆的额外费用，在迪拜和阿联酋北部酋长国之间的旅行需支付 20 迪拉姆额外费用。

表 6-16　阿联酋各酋长国的士预定方式[②]

酋长国	预定方式	费用
阿布扎比	通过 600535353 电话预定，或通过适用于 iOS 和 Android 平台的阿布扎比出租车应用程序进行预订	普通出租车的日间起步价为 3.50 迪拉姆
迪拜	致电 RTA 04-2080808 或通过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或道路和运输管理局提供的 Careem 应用程序进行预订	普通出租车的日间起步价为 8 迪拉姆
沙迦	致电 600525252 或在线申请	普通出租车的最低费用为 11.50 迪拉姆
阿治曼	致电 600599997	—
哈伊玛角	通过 Careem 应用程序预订	—

地铁

目前，阿联酋各酋长国中仅迪拜和阿布扎比开通了地铁。2013 年，阿布扎比推出城轨项目，全长 131 公里，包括地铁、轻轨和快速公交等，但目前该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① 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 . https://www.rta.ae/wps/portal/rta/ae/public-transport/timetable#BusStations.
② 阿联酋政府门户网站 . https://u.ae/en/information-and-services/transportation/public-transport.

迪拜地铁是世界上最长的全自动地铁网络，全长 75 公里，分为红线和绿线，包括 49 个车站。[①]其中，迪拜轻轨 2020 世博线（红线延长线，15 公里）已于 2016 年授标，目前已部分运营。[②]

① 《三菱重工技术评论》. https://www.mhi.co.jp/technology/review/pdf/e492/e492001.pdf.

② Gulf Business. https://gulfbusiness.com/dubais-rta-awards-2-8bn-contract-route-2020-metro-expansion/.

第七篇　对驻阿联酋相关机构及中资企业访谈

对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访谈

1. 请简要介绍一下目前我国企业对阿联酋的投资趋势。投资主要集中在哪些行业，主要投资形式是什么？

中资企业在阿联酋能源、金融、工程建设等多项大型项目中进行服务与合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参与阿联酋国家石油公司（ADNOC）陆上、海上石油合作项目；中国建筑集团中东公司、中铁建中东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筑和工程企业参与了阿联酋伊提哈德铁路网二期A、B、C标，迪拜辛达加滨海大道高架桥建设以及迪拜蓝天酒店建设等项目；上海电气参与建设迪拜阿勒马克图姆太阳能公园五期900兆瓦独立发电项目，哈电国际承建迪拜哈斯彦清洁燃煤电站项目；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在阿的分支机构共支持中资企业在阿联酋及周边国家投资超3亿美元，并向中资企业提供账户结算、开立保函等金融服务。此外，还有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等产能合作项目，中远海运收购运营阿布扎比哈利法港2号码头，华为等企业深度参与当地电信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2. 目前阿联酋对中资的态度如何？招商引资方面有哪些优惠措施？对外资尤其是中资有哪些限制措施？

阿联酋一直积极吸引外国投资，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2020年6月1日，阿联酋新商业公司法生效，除特定行业外，允许外资拥有在岸公司100%所有权。阿联酋还修订国籍法，为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和优秀人才提供公民身份。另外，阿联酋近年来在持续加强数字化建设，有效简化企业注册落地流程。

针对中资，阿联酋没有专门设置限制措施，各自贸区等机构普遍雇有中国雇员，以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3. 当前阿联酋政府鼓励哪些行业前来投资，中国哪些行业在阿联酋存在优势或机会更大？

阿联酋经济部确定14个具有发展前景的吸引外资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维修、交通、运输、仓储、旅游、金融服务、医护、医院、大学、电子、咨询、工程设计、有线及无线通信，中资企业在其中许多领域都有着丰富的机遇和优势。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阿联酋外资流入情况如何？政府有没有出台相应纾困政策帮助外资应对当地疫情？

疫情期间，阿联酋外资流入持续增加，2020年FDI增加11%，2021年增加了3.9%，FDI总余额已经达到6300亿迪拉姆（1716亿美元）。疫情发生后，阿联酋政府推出了一

系列措施帮助企业。早在 2020 年 3 月，阿联酋中央银行就推出 1000 亿迪拉姆的综合经济支持计划，帮助受疫情影响的银行零售和企业客户。联邦政府以及阿布扎比和迪拜等酋长国也推出以企业和公民为对象的经济刺激计划。在疫情趋缓后，积极布局疫情后时代的经济发展，对第四次工业革命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行业加大支持力度。

5. 来阿联酋投资企业面临最大的问题和挑战是什么？应注意哪些事项？

阿联酋市场长期由欧美、印度企业占据，中国企业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和精力来打入当地市场。中国企业应紧跟阿联酋国家发展战略，掌握政策走向，把握新兴领域市场。重视事前调查研究，做好风险评估，运用多种手段保障自身利益。重视品牌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对赴阿联酋投资的中资企业访谈

1. 中国移动国际中东公司

（1）请介绍下贵司在阿联酋投资的情况。

中国移动国际中东公司于 2015 年在阿联酋成功注册，并于 2017 年正式营业，现有员工 30 余人，办公地点位于迪拜互联网城。中国移动国际中东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阿联酋，向外辐射至沙特、巴基斯坦、尼泊尔、埃及等整个中东及北非区域，同时也是中国移动国际中东与非洲区区域总部。

（2）能否分享下贵司成功投资的经验？投资前做了哪些准备？

我司投资经验主要有三点。一是在战略层面进行总体布局，对全球开设分公司情况进行整体评估，确认阿联酋作为中东非市场首家分公司选址及中东非区域中心的战略位置，对中东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进行合理规划，明确运营商业务首先切入、企业服务逐步落地的发展方向。二是储备人才、搭建团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出海落地相关事宜，从总部选拔关键岗位人员，并在当地市场进行本地化招聘，其中外籍员工过半，迅速搭建起一支熟悉本地市场，同时与总部沟通紧密的多元化人才队伍。三是技术储备，协同集团旗下专业公司及研究机构进行解决方案梳理，形成面向海外市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与当地公司加强合作，构建本地供应商体系与完整生态。

（3）投资阿联酋，您认为最大的风险和挑战是什么？

最大的挑战是如何将中国通信行业能力与本地市场相结合，向外输出技术能力与先进解决方案，与当地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建

立常态化合作关系。

（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贵司在阿联酋的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是如何应对的？

受疫情影响，中资出海步伐延缓，导致本地中资企业的网络、ICT 等需求减少，同时疫情期间跨国人员流通中断，通信漫游业务面临较大损失。面对上述困难，公司加强对本地市场需求的挖掘，并不断拓展周边市场，积极进行商机储备，为后疫情时代需求的增长打好基础。

（5）疫情期间，投资阿联酋在哪些方面的挑战最大，哪些领域需要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在将中国通信行业能力向外输出的过程中面临挑战，需要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建立与本地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的日常沟通途径和合作机制，实现能力对接。

（6）预计未来 3~5 年内，阿联酋哪些行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

未来阿联酋科技行业与游戏产业可能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存储等相关行业。

（7）未来 3~5 年，贵司在阿联酋的业务将收缩还是进一步拓展？

未来中国移动国际中东公司在阿联酋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拓展。

（8）从投资者角度，对其他中资企业投资阿联酋有哪些建议？

建议通过商会等机构进行市场调研，同时与其他中资企业紧密协作，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当地市场。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请介绍下贵司在阿联酋投资的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自 2008 年进入阿联酋市场以来共签约 8 个项目，累计合同额 13.05 亿美元，主要业务为 EPC 项目。

（2）能否分享下贵司成功投资的经验？投资前做了哪些准备？

中国电建在阿联酋的项目以工程承包 EPC 项目为主，通过过硬的专业能力、全面的产业链优势、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以及高质量的服务和交付，赢得了相关方的一致认可。中国电建获取项目的 EPC 合同均是通过市场公开竞标或业主邀请投标的方式，积极组织并整合内外部资源，以较优的技术方案和合理的价格获得业主认可，并授予合同。

（3）投资阿联酋，您认为最大的风险和挑战是什么？

第一，项目价格低。项目授标过程中，业主或开发商往往多轮比选承包商，反复压价，许多中资企业高质低价贴钱，承包项目甚至出现巨额亏损。第二，项目标准高。项目采用欧美标准，并加入了甚至高于欧美标准的，对应区域文化、民族、宗教、习惯的属地化要求，中国承包商在适应这些标准方面存在问题。第三，项目要求严。项目采用欧美设计商、欧美监理，并在合同中转嫁物价风险、工期风险和设备性能保证风险，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办事。

（4）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贵司在阿联酋的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是如何应对的？

疫情期间，我公司在阿业务主要受到以下三方面影响：第一，对市场开发及在建项目均受到较大影响。第二，大宗商品等各类生产要素价格飙升。第三，在阿项目履约难，盈利情况较差。

（5）疫情期间，投资阿联酋在哪些方面的挑战最大，哪些领域需要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疫情期间最大的挑战在于人员回国难问题。中阿政府层面通过加强沟通，增加了商业航班数量，缓解了项目人员安排的压力。

（6）预计未来3~5年内，阿联酋哪些行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

阿联酋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可再生能源，加速本国的能源转型。因此，包括太阳能、风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以及热储能、氢储能等项目将迎来投资机会。

（7）未来3~5年，贵司在阿联酋的业务将收缩还是进一步拓展？

中国电建将会拓展在阿联酋的业务规模，但会聚焦水能城核心主业，尤其是能源、海淡领域。

（8）从投资者角度，对其他中资企业投资阿联酋有哪些建议？

建议中资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开展项目合作。一方面可以增加中国企业的议价能力，提高整体的竞争力，避免跨界发展带来的隔行如隔山风险；另一方面又实现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3.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1）请介绍下贵司在阿联酋投资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在阿联酋经营的业务分为五个方面。一是大力支持阿联酋当地国计民生行业。二是注重推动中阿金融领域合作。三是积极连接阿方发展愿景与“一带一路”倡议。四是以“新金融”理念助推中阿经贸合作深化。五是持续推动和践行人民币国际化。

（2）能否分享下贵司成功投资的经验？投资前做了哪些准备？

2016年12月，建行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成功为中国企业实现国际产能合作的标志性项目——哈斯彦电站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该项目中，哈电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引入本地合作伙伴组成投资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实现项目的成功落地，并有效分担风险。建行结合项目的战略意义、交易结构及风险情况判断，采用境内外机构联动的方式助力境内企业“走出去”。

（3）投资阿联酋，您认为最大的风险和挑战是什么？

一是阿联酋的石油行业与非石油行业发展均与新冠肺炎疫情变化紧密相关，疫情发展变化将是未来投资该国的首要风险关注重点。

二是近两年来，阿联酋在税收领域举措频繁。

三是近年来，阿联酋加大了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力度，并先后出台并更新多项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对当地企业和投资者提出了新的要求。

（4）疫情期间，贵司在阿联酋的业务有没有受到影响，是如何应对的？

疫情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两方面影响，一

是对分行自身业务经营连续性的潜在影响；二是对分行客户的经营生产、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疫情期间分行对可能受影响的业务进行了情景分析和预案准备，在做好运营保障的同时，和境内机构密切配合，对确有困难的客户及时办理贷款展期等，帮助客户渡过难关，经营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

（5）疫情期间，投资阿联酋在哪些方面的挑战最大，哪些领域需要国家提供支持和帮助？

疫情期间，希望国家从两方面予以帮助，一是希望国家主管机构今后能给予更多指导，帮助我行准确把握业务发展战略和方向，确保与中央政策的一致性，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中东和北非地区的落地。二是希望国家主管机构不断完善平台建设，通过多形式的交流沟通，建立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协作机制，通过企业、项目信息的分享，发挥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协同优势，不断提升中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当地的影响力，助力国家战略有效实施。

（6）预计未来 3~5 年内，阿联酋哪些行业更加欢迎外商投资？

阿联酋寻求引入外资的核心经济板块包括医疗、农业、教育、制造、物流、游戏娱乐、电商零售、智慧城市及自动交通、可再生能源、绿色经济、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技术及数字化创新等。

（7）未来 3~5 年，贵司在阿联酋的业务将收缩还是进一步拓展？

阿联酋经济活动在 2022 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在此趋势背景下，分行将加强规划，密切结合当地客观市场环境，积极跟进参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优质中资“走出去”客户，高度关注与我国投资和贸易往来频密的优质境外本地客户，特别是把握我国扩大进口政策环境下本地出口客户业务机会，同时加大对当地政府、主权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信贷资产的总体占比。

（8）从投资者角度，对其他中资企业投资阿联酋有哪些建议？

建议中资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充分评估相关风险，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法律顾问，以保障自身利益。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考虑引入银行、保险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产品及服务，如信用保险、信用证、套期保值等，以缓释外汇、政治及商业风险。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 70 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 30 个驻外代表处，建立 393 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 1000 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阿联酋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阿联酋国防部（Ministry of Defense）	www.mod.gov.ae
2	阿联酋内政部（Ministry of Interior）	www.moi.gov.ae
3	阿联酋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moe.gov.ae
4	阿联酋经济部（Ministry of Economy）	www.moec.gov.ae
5	阿联酋能源和基础设施部（Ministry of Energy & Infrastructure）	www.moei.gov.ae
6	阿联酋社会发展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www.mocd.gov.ae
7	阿联酋卫生与预防部（Ministry of Health and Prevention）	www.mohap.gov.ae
8	阿联酋文化与青年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Youth）	www.mcy.gov.ae
9	阿联酋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www.mof.gov.ae
10	阿联酋总统事务部（Ministry of Presidential Affairs）	www.mopa.ae
11	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ww.mofa.gov.ae
12	阿联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www.moj.gov.ae
13	阿联酋人力资源与酋长国事物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 Emiratisation）	www.mohre.gov.ae
14	阿联酋内阁事务部（Ministry of Cabinet Affairs）	www.mocaf.gov.ae
15	阿联酋联邦国民议会事务部（Ministry of State for Federal National Affairs）	www.mfnca.gov.ae
16	阿联酋气候变化与环境部（Ministry of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	www.moccae.gov.ae
17	阿布扎比酋长国市政厅（Government of Abu Dhabi）	www.adm.gov.ae
18	迪拜酋长国市政厅（Government of Dubai）	www.dm.gov.ae
19	沙迦酋酋长国市政厅（Sharjah City Municipality）	www.shjmun.gov.ae
20	阿治曼酋长国市政厅（Government of Ajman）	www.am.gov.ae

续　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21	乌姆盖万酋长国市政厅（Government of Umm Al Quwain）	www.uaq.gov.ae
22	哈伊马角酋长国市政厅（Government of Ras Al Khaimah）	www.rakmunicipality.com
23	富查伊拉酋长国市政厅（Fujairah Municipality）	www.fujairahmunc.gov.ae

附录三

中国驻阿联酋主要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	电话：+971-2-4434276 邮箱：chinaemb_ae@mfa.gov.cn 网址：http://ae.china-embassy.gov.cn
2	中国驻迪拜总领馆	电话：+971-4-3944733 邮箱：chinaconsul_db_ae@mfa.gov.cn 网址：http://dubai.china-consulate.gov.cn/chn
3	中国驻阿联酋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电话：+971-2-4474742 邮箱：ae@mofcom.gov.cn 网址：http://ae.mofcom.gov.cn
4	中国驻迪拜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电话：+971-4-3448032 邮箱：dubai@mofcom.gov.cn 网址：http://dubai.mofcom.gov.cn
5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	电话：+971-4-3922852 邮箱：ccpitgulf@ccpit.org 网址：http://www.ccpit.org/gulf
6	阿联酋中国商会	电话：+971-4-3922852 邮箱：chinesebusinesscouncil@gmail.com 网址：http://cbc-uae.net

附录四

阿联酋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商协会名称	联系方式
1	阿联酋工商联合会	www.fcciuae.ae
2	阿布扎比商工会	www.abudhabichamber.ae
3	迪拜商工会	www.dubaichamber.com
4	沙迦商工会	www.sharjah.gov.ae
5	阿治曼商工会	www.ajmanchamber.ae
6	富查伊拉商工会	www.fujcci.ae
7	哈伊马角商工会	www.rakchamber.ae
8	乌姆盖万商工会	www.uaqchamber.ae

附录五

阿联酋主要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会计师事务所	www.pwc.com
2	Deloitte 会计师事务所	www.deloitte.com/ae
3	KPMG 会计师事务所	www.home.kpmg/ae
4	Ernst & Young 会计师事务所	www.ey.com/en_ae
5	Push Digits 会计师事务所	www.pushdigits.ae
6	Binder Dijker Otte 会计师事务所	www.bdo.ae
7	Grant Thornton 会计师事务所	www.grantthornton.ae
8	Crowe 会计师事务所	www.crowe.com/ae
9	RSM 会计师事务所	www.rsm.global/uae
10	Baker Tilly 会计师事务所	www.bakertillyjfc.com
11	Bin Eid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律所	www.bineidlawfirmuae.com
12	STA Law Firm 律所	www.stalawfirm.com
13	James Berry and Associates 律所	www.jamesberrylaw.com
14	Al Tamimi 律所	www.tamimi.com
15	Khairallah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律所	www.khairallahlegal.com
16	Al Shaiba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律所	www.alshaibaadvocates.ae
17	HHS Lawyers 律所	www.hhslawyers.com
18	White & Case LLP 律所	www.www.whitecase.com
19	Al Rowaad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律所	www.alrowaad.ae
20	Fotis International Law Firm 律所	www.fotislaw.com

附录六

阿联酋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中油国际中东公司	中兴通讯阿联酋分公司
中国银行迪拜分行	中海油服中东公司
中远海运（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阿联酋公司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阿联酋旗猎国际旅行社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阿联酋）公司	中烟国际中东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阿联酋分公司	化进轮胎贸易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迪拜办事处	迪拜人传媒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驻阿联酋代表处	迈斯百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铁十八局集团迪拜工程公司	绿色山庄食品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迪拜营业部	上海振华重工中东区域中心
中国工商银行阿联酋机构	宇通中东公司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海外）有限公司	海默国际有限公司
远东管理咨询公司	海油工程阿布扎比分公司
阿联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医疗（中东）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建中东北非区域总部	IFE 中东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迪拜营业部	同方威视阿联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大华技术中东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阿联酋迪拜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东代表处	加仑加山泉水有限公司
斯威特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中国船级社迪拜分社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续　表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迪拜公司	先丰服务集团（中东）公司
中国电信（阿联酋）有限公司	华山国际工程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迪拜工作组（简称中国信保）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东公司	中国移动国际中东贸易自由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迪拜代表处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中东）
彗鸣国际文化艺术传媒	皓月食品公司
中东—中国工程贸易租赁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雅斯佩克贸易有限公司	马钢（中东）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东区域公司	迪拜自由祥和国际旅游服务公司
海信中东公司	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
海湾中国贸易公司	北京同仁堂（海湾）有限公司

附录七

阿联酋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展会名称	简介	举办时间和地点
1	迪拜五大行业展 Big 5	始办于 1980 年的迪拜五大行业展（BIG5）是中东地区最具影响力且规模最大的建筑、建材及服务类展览会，已成功举办 39 届。被业界推崇为中东地区建材行业市场的主要平台。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 11—12 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网址：https://www.thebig5.ae/
2	迪拜阿拉伯医疗展（Arab Health）	中东地区展览规模最大、展品门类较为齐全、展览效果良好的国际专业医疗设备展览会。该展自 1975 年首次举办以来，规模数逐年扩大。展品主要包括医疗器械与仪器设备、家庭保健用品及小型保健仪器等。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 1—2 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网址：https://www.arabhealthonline.com/en/Home.html
3	迪拜中东国际通讯及消费电子展览会（GITEX）	创办于 1982 年，由迪拜世贸中心主办，是中东地区最大的计算机、通信及消费性电子产品展览会，是全球三大 IT 展之一。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 10—11 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网址：https://www.gitex.com
4	迪拜国际汽车展览会（Dubai International Motor Show）	中东地区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汽车行业专业展览会。创办于 1991 年，由迪拜世贸中心举办，是全球排名前十位的专业汽车展会。	两年一届 时间：每年 11—12 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网址：https://www.dubaimotorshow.com
5	迪拜国际航空展（Dubai Airshow）	创办于 1987 年，展览会每两年举办一次，是中东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国际航空展，展会规模仅次于巴黎航空展和莫斯科航空展，已成为中东和迪拜最受关注的航空行业展示平台。	两年一届 时间：每年 11—12 月 地点：Dubai World Trade Center（DWTC） 网址：https://www.dubaiairshow.aero
6	阿布扎比国际石油天然气展览会（ADIPEC）	首届于 1984 年举办，是中东地区排名第一的石油天然气展览会。该展近年来影响力与日俱增，每届平均有近 10 万名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专业客商参会。	每年一届 时间：每年 11—12 月 地点：Abu Dhabi National Exhibitions Centre, ADNEC 网址：https://www.adipec.com

附录八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于1985年设立在阿联酋首都阿布扎比，是中国贸促会设立的第一个驻外代表处。由于中国公司越来越集中在迪拜和沙迦等北部酋长国，代表处为便于同他们联系和更好地提供服务，2000年7月迁到了距阿联酋贸易和转口中心——与迪拜很近的沙迦酋长国，2019年6月，代表处迁至迪拜酋长国。

职能和服务宗旨：

信息调研和为中阿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是代表处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多年来，代表处通过参加驻在国的经贸活动，注意了解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变化，努力做好经贸信息和产品市场的调研工作，并将调研材料及时反馈到中国贸促会总会，通过中国贸促会的信息网络、“国际市场导刊”、“中国贸易报”、“中国贸易杂志”等刊物向国内进出口贸易公司和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为中阿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为中阿企业分别提供海湾国家和中国的展览、经贸、法律法规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代表处经常性地将阿商的求购信息编辑成贸易机会，通过总会的“贸易机会网”向国内企业发布；同时，对于国内企业希望在阿推介的产品，代表处也利用一切机会向阿企业推荐。

代表处同阿联酋和海湾各国的工商会、商贸组织及工商企业界有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代表处积极协助海湾国家，特别是阿联酋各酋长国工商会、工商界人士和企业家访问中国。同时，代表处还接待来自总会、地方分会、地方政府、地方经贸机构和企业的访阿代表团，为来访团组安排业务拜会活动，协助来访团组开展对阿经贸合作与交流。

驻海湾地区代表处还积极配合驻阿使领馆开展工作，认真完成驻阿使领馆交办的各项任务。

代表处地址：Villa 3, Street 3, Mirador, Arabian Ranches, Dubai, UAE.

电话：+971-4-3922852

邮政信箱：478306, Dubai

邮箱：ccpitgulf@ccpit.org

附录九

阿联酋贸易投资数据主要来源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世界银行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
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s://www.imf.org/en/home
3	世界贸易组织	http://rtais.wto.org
4	联合国贸发会议	https://unctad.org
5	阿联酋联邦竞争力和统计局	https://fcsc.gov.ae
6	阿联酋央行	https://www.centralbank.ae
7	中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8	阿联酋经济部	https://www.moec.gov.ae
9	世界经济论坛	https://www.weforum.org
10	阿联酋财政部	https://mof.gov.ae
11	迪拜统计局	https://www.dsc.gov.ae

附录十

案例索引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阿联酋投资

1. 阿里巴巴子公司与 Meraas 控股集团在阿建立合资公司……50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阿联酋艾尔达芙拉 PV2 太阳能电站项目……52
3. 中建钢构中东分公司承建迪拜 950MW 光伏光热发电工程……53
4. 中建中东公司阿联酋迪拜商业湾半岛项目……60
5. 中国三峡收购迪拜可再生能源公司 Alcazar……61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政策性银行为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72
2. 商业银行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跨境并购贷款服务……73
3. 境外中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解决资金需求……74
4. 中信保为某非洲房建项目前期融资提供跨境担保……75
5. 红狮集团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投资老挝项目……76
6. 蓝帆医疗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跨国收购交易的配套资金……76
7. 珠海艾派克公司通过多元融资方式收购利盟国际……77
8. 海尔集团利用期权组合应对汇率风险……78
9. 安琪酵母埃及分公司获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贷款……82
10. 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新希望子公司提供优惠贷款……82
11. 东盟基金与中印尼企业合作开发印尼大型镍铁冶炼项目……87
12. 欧亚基金投资巴基斯坦能源项目……88
13. 中非发展基金投资中非棉业项目……89
14. 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投资埃塞—吉布提油气项目……89

第五篇　合规运营及经贸纠纷解决

1. 无资质中介非法劳务派遣致中国劳工遭欠薪……99
2. 李锦记商标在阿遭抢注……104
3. 某汇兑公司因违反阿联酋反洗钱规定被撤销牌照……109
4. 华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110
5. 某中资企业在合同纠纷仲裁案件中获胜……112
6. 商标侵权纠纷案……117
7.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117
8.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118

9.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118
10.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118
11. 敦促履约案……119

鸣　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阿联酋卷由贸促会研究院组织编写，中国商务出版社进行排版审校。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卷过程中，中国贸促会驻海湾地区代表处、中国移动国际中东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给予我们大力支持。此外，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阿联酋经济部、阿联酋能源和基础设施部、阿联酋财政部、阿联酋外交与国际合作部，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欢迎扫描上方二维码免费下载
或登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cpit.org）下载查询